



法律彙編

COLECTÂNEA DE LEGISLAÇÃO

第 12/2012 號法律

《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Lei n.º 12/2012

Alteração à Lei n.º 3/2001

«Lei Eleitoral para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AE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 律 彙 編
COLECTÂNEA DE LEGISLAÇÃO

第 12/2012 號法律
《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Lei n.º 12/2012

Alteração à Lei n.º 3/2001

«Lei Eleitoral para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AE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書名：第 12/2012 號法律 — 《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組織及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印刷及釘裝：印務局

封面設計：印務局

印刷量：600 本

二零一六年二月

ISBN 978-99965-52-28-1

Título: Lei n.º 12/2012 - Alteração à Lei n.º 3/2001
«Lei Eleitoral para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AEM»

Organização e edição: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AEM

Impressão e acabamento: Imprensa Oficial

Concepção de capa: Imprensa Oficial

Tiragem: 600 exemplares

Fevereiro de 2016

ISBN 978-99965-52-28-1

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

Aterros da Baía da Praia Grande, Praç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dif.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電話 Telefone: (853) 2872 8377 / 2872 8379

圖文傳真 Telefax: (853) 2897 3753

電子郵箱 E-mail: info@al.gov.mo

網址 <http://www.al.gov.mo>

目 錄

前言	3
1. 第 21/2012 號行政長官公告 — 命令公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 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	7
2. 第 22/2012 號行政長官公告 — 命令公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	11
3. 第 40/2012 號行政長官公告 — 命令公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公告》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附件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正案》	15
3.1. 第 2/2012 號決議《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 正案（草案）》決議	17
3.2.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 決議案	19
3.3. 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5/IV/2012 號意見書	21
3.4. 2012 年 5 月 9 日全體會議摘錄	31
3.5. 2012 年 6 月 5 日全體會議摘錄	83

4. 第 12/2012 號法律《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99
4.1. 理由陳述	103
4.2. 法案	107
4.3. 法案修改文本(13/8/2012)	111
4.4. 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7/IV/2012 號意見書	115
4.5. 2012 年 7 月 16 日全體會議摘錄	127
4.6. 2012 年 8 月 29 日全體會議摘錄	155

在此刊載的資料僅供參考，如有差異，以特區公報
或立法會會刊公佈的正式文本為準。

前 言

立法會一直肩負著向廣大居民推廣法律的職責，並堅定不移地履行這一使命。為此，多年來陸續出版了不少法律彙編，為解釋和理解法律提供了一系列重要文獻和參考資料。目前，立法會將再次出版法律彙編。

一如既往，為了更好地認識和推廣法律，本彙編包含豐富的重要資訊和學術資料。特別是，其中以系統和科學的方式收錄了法律的最後文本、向立法會提交的法案最初文本、負責審議法案的委員會的意見書以及立法會全體會議對法案討論發言的記錄，以便讀者可即時了解立法原意。

法律彙編的出版可直接達到多個目的：向廣大居民推廣法律；為澳門法律各界人士提供豐富的技術性資料；對外推廣本地法律；以及將立法會為澳門及居民福祉而作的工作、努力及奉獻予以記錄和展示。雖然這些目的都非常重要，亦受到立法會的特別關注，但其中第一項向廣大居民推廣法律的目的顯然是重中之重，這也是本立法機關的使命。

事實上，立法會希望透過法律彙編的出版能夠在沒有任何例外及歧視的情況下將法律推廣至每一位澳門居民。因為，他們只有認識了法律才能意識到自己權利。

隨著本彙編的出版，這項工作又向前邁進了一步，也再次體現出立法會在確保《基本法》第三十六條確立的訴諸法律的基本權利方面所作的努力。同時，這項工作也使得“法治原則”和《基本法》第四條鄭重規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義務保障基本權利的原則得到加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第 21/2012 號行政長官公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1/2012 號行政長官公告

行政長官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3/1999 號法律第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命令公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發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

(2011 年 12 月 31 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

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了委員長會議關於提請審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草案）》的議案。經徵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第七條“二零零九年及以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規定和附件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第三條“二零零九年及以後澳

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的規定，作如下解釋：

一、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二零零九年及以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是指可以進行修改，也可以不進行修改。

二、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或者備案，是指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改時必經的法律程序。只有經過上述程序，包括最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法批准或者備案，該修改方可生效。是否需要進行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確定。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法案，應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

三、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果不作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仍適用附件一關於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規定；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仍適用附件二關於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規定。

現予公告。

第 22/2012 號行政長官公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2/2012 號行政長官公告

行政長官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3/1999 號法律第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命令公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發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

(2012 年 2 月 29 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

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了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崔世安 2012 年 2 月 7 日提交的《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並在會前徵詢了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的意見。

會議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澳門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已明確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澳門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已明確規定，立法會多數議員由選舉產生。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任何修改，都應當符合澳門基本法的上述規定，並遵循從澳門的實際情況出發，有利於保持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政治制度的穩

定，有利於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有效運作，有利於兼顧澳門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有利於保持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和發展等原則。

會議認為，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第一條關於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規定，澳門基本法附件二第一條關於立法會由直接選舉的議員、間接選舉的議員和委任的議員三部分組成的規定，是符合上述原則的基本制度安排，並得到澳門社會各界的普遍肯定和認同，應當長期保持不變。同時，為適應澳門社會的發展進步，有需要對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出適當的修改。

鑒此，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據澳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對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決定如下：

一、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第一條關於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規定維持不變，澳門基本法附件二第一條關於第三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由直接選舉的議員、間接選舉的議員和委任的議員三部分組成的規定維持不變。

二、在不違反本決定第一條的前提下，2013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可按照澳門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和附件一第七條、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適當修改。

第 40/2012 號行政長官公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40/2012 號行政長官公告

行政長官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3/1999 號法律第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命令公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告，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正案。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發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告

（十一屆）第四十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正案》予以備案，現予公佈。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自公佈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正案**

（2012 年 6 月 30 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予以備案）

一、2013 年第五屆立法會由 33 人組成，其中：

直接選舉的議員 14 人

間接選舉的議員 12 人

委任的議員 7 人

二、第六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在依照法定程序作出進一步修改前，按本修正案的規定執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第 2/2012 號決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正案
(草案)

立法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第三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通過本決議。

獨一條
通過修正案（草案）

一、通過載於本決議附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

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本決議已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通過。

命令公佈。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附件
(獨一條第一款所指者)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正案
(草案)

一、2013 年第五屆立法會由 33 人組成，其中：

直接選舉的議員 14 人

間接選舉的議員 12 人

委任的議員 7 人

二、第六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在依照法定程序作出進一步修改前，按本修正案的規定執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第 12/2012 號決議

(決議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正案 (草案)

立法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第三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通過本決議。

獨一條

通過修正案 (草案)

一、通過載於本決議附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正案 (草案)》。

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本決議已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二零一二年 月 日通過。

命令公佈。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附件
(第 /2012 號決議獨一條所指者)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正案
(草案)

一、2013 年第五屆立法會由 33 人組成，其中：

直接選舉的議員 14 人

間接選舉的議員 12 人

委任的議員 7 人

二、第六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在依照法定程序作出進一步修改前，按本修正案的規定執行。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5/IV/2012 號意見書

事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決議案

I. 引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決議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透過第 408/IV/2012 號批示接納了該決議案。

上述決議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經引介和一般性討論後，獲立法會全體會議二十四票贊成，即因符合《澳門基本法》附件二第三條所規定的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而獲一般性通過。

立法會主席於同日透過第 422/IV/2012 號批示，將該決議案派給本委員會，並要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細則性審議工作並提交意見書。

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五月十六日及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了會議。除委員會成員外，立法會主席劉焯華、副主席賀一誠以及其他非本委員會成員的議員鄭志強、林香生、徐偉坤、劉永誠、蕭志偉、陳偉智議員等亦參與了委員會會議。政府代表列席了五月十六日所舉行的會議，並向委員會提供了所需的合作。

II. 引介

1. 正如在送交予立法會的說明中所言，特區政府提出本決議案是為了

落實 2012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的一項重要內容，即“基於 2013 年第五屆立法會選舉、2014 年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的日漸接近，特區政府決定，把處理《澳門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規定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修改問題，作為明年施政的重要內容。”

為了進一步明確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具體程序，行政長官於 2011 年 11 月 17 日致函全國人大常委會吳邦國委員長，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酌定是否需要對《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解釋。2011 年 12 月 31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以下簡稱《解釋》），明確了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程序步驟，包括相關修正案（草案）應由澳門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

具體而言，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修改兩個產生辦法所應遵循的程序步驟，即“五步曲”如下：

第一步，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

第二步，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是否需要修改作出決定；

第三步，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正案（草案），並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第四步，行政長官同意經立法會通過的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正案（草案）；

第五步，行政長官將有關修正案（草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

2. 在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之後，特區政府隨即展開了為期一個月（2012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的首階段聽取意見活動，對是否需要修改兩個產生辦法及相關問題，集中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在此基礎上，行政長官根據《澳門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的相關規定，充分參考了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的主流意見，於 2012 年 2 月 7 日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認為有必要在《澳門基本法》的框架內，按照澳門特別行政

區的實際情況，對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出適當修改。而特區政府所收到的意見書亦已作為附件全部送交全國人大常委會。2012 年 2 月 29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以下簡稱《決定》）。

《決定》明確規定，“一、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第一條關於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規定維持不變，澳門基本法附件二第一條關於第三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由直接選舉的議員、間接選舉的議員和委任的議員三部分組成的規定維持不變。二、在不違反本決定第一條的前提下，2013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可按照澳門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和附件一第七條、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適當修改。”

《決定》同時指出，“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任何修改，都應當符合澳門基本法的上述規定，並遵循從澳門的實際情況出發，有利於保持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政治制度的穩定，有利於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有效運作，有利於兼顧澳門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有利於保持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和發展等原則。”

3. 特區政府根據《澳門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和《決定》的相關規定，公佈了《政制發展諮詢文件》，就修改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本地選舉法相關規定，展開為期 45 天（2012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23 日）的公開諮詢。

有關政制發展公開諮詢的情況，根據特區政府所作的說明，在為期 45 天的諮詢期間，社會各界人士、社團組織和廣大市民踴躍發表意見，特區政府共收到各類意見和建議 165,247 份。其中透過座談會上提交 227 份、網上提交 40,303 份、郵寄 538 份、傳真 69 份、電話 41 份、親身遞交 124,069 份。除了提供意見者不願公開其意見之外，政府收集到的所有意見均上載專題網頁供市民查閱。

在公眾諮詢期間，社會各界就修改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堅持的原則和方案進行了更加深入的討論，形成了更為廣泛的共識。關於 2013 年立

法會產生辦法，社會的主流意見是清晰的，在特區政府收集到的159,837個意見中，有138,251個意見認為直選和間選議席應各增加2席，而委任議席維持不變。特區政府認為，增加直選議席和間選議席各2席，但又不改變委任議席的名額，有利於吸納更廣泛階層人士的均衡參與，使選舉能充分反映民意及代表各界利益，為培養政治人才創造條件，為有志於公共事務的人士提供參政平臺，有利於提高市民的公民意識和政治能力，為政制發展奠定更為堅實的基礎。主流意見完全符合《澳門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和《決定》，在推進澳門的政制發展的同時，亦能確保特區的長治久安，繁榮穩定。

4. 基於此，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所提出的決議案附件《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簡稱修正案（草案））第一條規定，2013年第五屆立法會由33人組成，其中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14人、間接選舉產生的議員12人、委任的議員7人。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在所作的說明中指出，基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特區政府只獲授權修改2013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第三條的規定，如果2013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未能作出修改，則繼續適用目前附件二規定的產生辦法；而2013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如作出修改，該修正案將成為附件二的組成部分；此後在依照法定程序作出進一步修改前，將繼續適用上述修改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第二條就此作出明確規定，但這並不表示其後不可以就立法會產生辦法作出新的修改。¹

III. 概括性審議

1. 委員會根據《澳門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和《決定》的相關規定，對已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一般性通過的上述決議案及其附件修正案（草案），進行了細則性審議。

¹ 有關本部分的內容是參照政府送交予立法會的說明。

作為細則性審議的指導性原則和法律基礎，委員會除個別議員外，其他議員均認為在此有必要再次強調以下幾點：

第一，修改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決定權在中央。作為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澳門特別行政區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來源於中央的授權，所實行的政治體制則是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澳門基本法》予以規定的，特別行政區無權自行決定或改變其政治體制。因此，對作為特區政治體制重要組成部分的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任何修改，都必須嚴格在《澳門基本法》的框架內進行。

第二，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澳門基本法》附件二所作的《解釋》，清楚闡明了《澳門基本法》附件二的立法原意，作為一種有權解釋，具有與基本法條文同等的效力，這也是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必須遵循的重要依據。

第三，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澳門基本法》附件二所作的《決定》，作為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憲制權力的行為，對修改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規定了應當遵循的原則和方向以及授權特區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的範圍和內容，具有法律上的約束力。只有在規定範圍內對立法會產生辦法所提出的修改，全國人大常委會才會給予備案。

基於以上所述，委員會再次申明，對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任何修改，都必須嚴格在《澳門基本法》的框架下，按照中央的授權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和《決定》的內容和精神，遵循從澳門的實際情況出發，有利於保持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政治制度的穩定，有利於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有效運作，有利於兼顧澳門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有利於保持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和發展等原則。

2. 根據特區政府所提決議案附件修正案（草案）第一條的規定，2013 年第五屆立法會由 33 人組成，其中直接選舉的議員 14 人、間接選舉的議員 12 人、委任的議員 7 人。根據本條的規定，第五屆立法會議員的組成，相比於第四屆立法會而言，議員總人數增加 4 人，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的議員均增加 2 人，委任議員的數量不變，也即採納了通常所說的“2+2”的具體方案。對此，委員會認為：

這一具體方案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所作《決定》的規定內容和立法精

神，既維持了立法會由直接選舉、間接選舉和委任的議員三部分組成的規定不變，又在保持特區現行政治體制基本制度安排不變的前提下，對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作了適當的修改，增加了由選舉產生的四個議席名額。這種修改有利於保持特區基本政治制度的穩定，體現了循序漸進推進澳門民主政制發展的穩定性原則。

這一具體方案是從澳門回歸祖國十二年來發展變化的實際情況出發，在最大限度凝聚社會共識的基礎上，經過廣泛深入討論而得出的結果。根據特區政府所作的說明，“關於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社會的主流意見是清晰的，在特區政府收集到的 159,837 個意見中，有 138,251 個意見認為直選和間選議席應各增加 2 席，而委任議席維持不變”，即約佔 86.49% 的意見支持“2+2”的方案，因此，這一具體方案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體現了澳門社會的主流意見和適當性原則。

這一具體方案體現了普遍參與性、界別代表性和專業互補性，能夠避免單一產生議員方式的不足，最大程度實現均衡參與。間選制度符合本澳社會實際，對於平衡社會各方政治參與，以及維護不同階層切身利益，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而保持委任議員制度穩定對於確保行政主導體制的有效運作也是必不可少的，因此，這一具體方案有利於實現澳門社會的均衡參與，兼顧了澳門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

3. 根據特區政府所提決議案附件修正案（草案）第二條的規定，第六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在依照法定程序作出進一步修改前，按本修正案的規定執行。

本條的規定是為了進一步明確第六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在依照法定程序作出進一步修改前，按本修正案的規定執行，以避免將來對《澳門基本法》附件二的理解產生不必要的歧見和爭拗，但這一規定並不表示 2013 年以後不可以就立法會產生辦法作出新的修改，而只是表示 2017 年及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在依照法定程序作進一步修改之前，繼續適用有關修正案的規定。

這一條的規定符合《澳門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及《決定》的內容和精神。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第三條的規定，如果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未能作出修改，則繼續適用目前附件二規定的產生辦法；而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如作出修改，該修正案將成為附件二的組成部分，此後在依照法定程序作出進一步修改前，將繼續適用上述修改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本條的規定既符合政制發展必須循序漸進向前進步，不能後退的一般規律，也體現了法律嚴謹性和明晰性的基本要求，對此委員會予以完全認同。

4. 委員會在討論過程中也充分注意到社會各界就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所表達的各種意見和訴求，尤其是關於新增的間選議席如何分配、如何進一步完善本澳的間選制度，例如降低候選名單提名門檻、擴大法人選民的投票人人數、檢討“自動當選”機制等問題，但鑒於本次修正案（草案）的內容並沒有直接涉及到這方面的內容，並且有關的問題應通過本地制定的立法會選舉法加以解決，故此，委員會對此不作進一步的具體討論，但委員會認為，在將來有可能修改立法會選舉法時，有關的意見和訴求應予以高度關注。

IV. 細則性審議

除上述概括性審議之外，委員會還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九條的規定，對決議案及其附件修正案（草案）的內容進行了細則性審議。

在立法技術層面，委員會認為適宜指出的是，本次立法會審議特區政府提出的決議案及其附件修正案（草案），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只是完成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所應進行的程序步驟中第三步曲的一部分，並且由於是修改《澳門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因此，無論在立法權限還是在程序上，都與本地立法有所不同，不可能按本地立法的方式進行。

此外，立法會主席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命令公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的決議案及其附件修正案（草案），只是公佈經立法會所作議決的中間行為，對於行政長官是否同意經立法會通過的修正案（草案）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否對修正案（草案）予以備案，並無任何法律上的約束力。

在決議案及其附件修正案（草案）的具體內容和結構編排方面，委員會認為有關的行文在技術上切實可行，無需作進一步的完善。

V ·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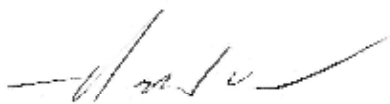
經對決議案及其附件修正案（草案）進行審議及分析後，本委員會認為：

（一）本決議案及其附件修正案（草案）已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二）在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全體會議上，政府宜派出代表出席以便作出必需的解釋。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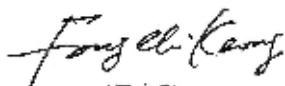
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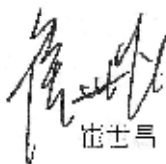
陳澤武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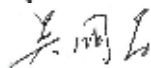
李從正
（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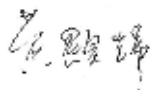
馮志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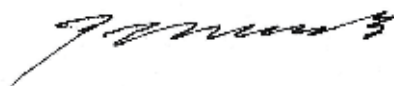
何世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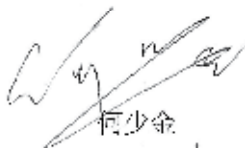
吳國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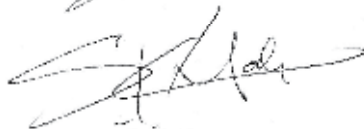
黃耀輝



陳明金



何少金



麥紹權

2012 年 5 月 9 日全體會議摘錄

劉焯華主席：司長、各位官員、各位議員：

午安。

現在我們夠鐘開會了。

我們繼續昨日的會議。今日進入第二項的議程，就是引介、一般性審議及表決《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的決議案。我先交給司長作一個引介，請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

本人現在向立法會引介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簡稱本修正案（草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12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指出，“基於 2013 年第五屆立法會選舉、2014 年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的日漸接近，特區政府決定，把處理《澳門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規定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修改問題，作為 2012 年施政的重要內容。”2011 年 12 月 31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以下簡稱《解釋》），明確了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程序步驟，包括相關修正案（草案）應由澳門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

隨後，特區政府展開了為期一個月（2012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的首階段聽取意見活動，對是否需要修改兩個產生辦法及相關問題，集中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在此基礎上，行政長官根據《澳門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的相關規定，充分參考了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的主流意見，於

2012 年 2 月 7 日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認為有必要在《澳門基本法》的框架內，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對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出適當修改。2012 年 2 月 29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以下簡稱《決定》）。

《決定》明確規定，“一、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第一條關於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規定維持不變，澳門基本法附件二第一條關於第三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由直接選舉的議員、間接選舉的議員和委任的議員三部分組成的規定維持不變。二、在不違反本決定第一條的前提下，2013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可按照澳門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和附件一第七條、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適當修改。”

《決定》同時指出，“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任何修改，都應當符合澳門基本法的上述規定，並遵循從澳門的實際情況出發，有利於保持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政治制度的穩定，有利於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有效運作，有利於兼顧澳門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有利於保持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和發展等原則。”

特區政府根據《澳門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和《決定》的相關規定，公佈了《政制發展諮詢文件》，就修改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本地選舉法相關規定，展開為期 45 天（2012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23 日）的公開諮詢。

在諮詢期間，社會各界人士、社團組織和廣大市民踴躍發表意見，特區政府共收到各類意見和建議 165,247 份。相關情況已在《政制發展諮詢總結報告》中有全面表述。

關於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社會的主流意見是清晰的，在特區政府收集到的 159,837 個相關意見中，有 138,251 個意見認為直選和間選議席應各增加 2 席，而委任議席維持不變。特區政府認為，增加直選議席和間選議席各 2 席，同時不改變委任議席的名額，有利於吸納更廣泛階層人士的均衡參與，使選舉能充分反映民意及代表各界利益，為培養政治人才創造

條件，為有志於公共事務的人士提供參政平台，有利於提高市民的公民意識和政治能力，為政制發展奠定更為堅實的基礎。上述主流意見符合《澳門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和《決定》。因此，特區政府予以採納。

基於此，本修正案（草案）第一條規定，2013 年第五屆立法會由 33 人組成，其中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 14 人、間接選舉產生的議員 12 人、委任的議員 7 人。

基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特區政府只獲授權修改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第三條的規定，如果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未能作出修改，則繼續適用目前附件二規定的產生辦法；而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如作出修改，該修正案將成為附件二的組成部分；此後在依照法定程序作出進一步修改前，將繼續適用上述修改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第二條就此作出明確規定，但這並不表示其後不可以就立法會產生辦法作出新的修改。

我的引介完畢。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一般性的討論。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關於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正案，經過兩個幾月來的政治制度發展的諮詢及社會各界的廣泛共鳴之後，我覺得，客觀的情況是立法會直接選舉的議席增加，相信是各方面的眾望所歸，立法會間接選舉議員的增減，實際上，在社會上面存在不同意見，甚至有尖銳矛盾。當然，委任議席是不是需要減少，亦都是存在爭論。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想問下政府的立場，當議案進入細則性討論的時候，政府有沒有準備在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的基礎上的範圍裏面，開放進一步探討討論，甚至是將這些議席的增派是作進一步的調整？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昨日，抱歉，司長來到我們議會，打斷了你所想講的說話，所以今日希望順利。亦都作出了適當的措施來確保議會順利過渡。所以，司長，你望後面，有好多警務人員。我們都不用那些私人保安，因為未必真的是做到那麼好，為了確保司長能夠順利發言。亦都提醒我們，我記得有個法國，很出名的作家，他講到，為了保護別人的權利講說話，他寧願犧牲自己去保護另外一個人的，可以講到那個說話。這個就是言論自由的最緊要的核心價值觀念。

講到今次立法會修改有關議席，我本人一直都講到，是一件嚴肅的事情，這個嚴肅的事情是包括由開始去處理方方面面的事，由司長閣下講到五步曲至現在來到議會，希望得到三分二的支持，直至到真的是頒布了憲報最後這個過程，每一方面都需要是嚴肅的。但是看到甚麼呢？不可以不講出來有關諮詢的過程，至今，昨日，司長，你都沒有好清晰告訴我們聽，諮詢為甚麼目標？想得出的甚麼的結果？這裏是好緊要的，因為涉及港澳……澳門的市民的參與的目的及他們希望知道做了這個參與之後是為了甚麼的。這個要特區政府，司長，你負責這個範疇，應該清楚告訴我們，你現在，手頭上十幾萬的意見，你將會，你剛才都講，你昨日都講到，用了大量的時間，大量的公務人員，漏夜趕，趕得出的結果，可不可以同我們廣大澳門市民分享，同我們議會分享，你得出了的那個結果是甚麼？你想，你做了這麼多事情是為了甚麼？我很希望司長你可以正面回答這個問題，因為這件事是一件嚴肅的事，這件事是涉及十幾萬人參與，為了甚麼？可不可以同我們分享得出來的結果？你們分析的角度，你們的重要性，在拿出了個意見之後，告訴我們？這件是一件嚴肅的事，不是玩的。昨日都聽到，說個別事件，有些人就個別事件，就登記了在裏面，但是我們要尋找個真實，是不是真是個別事件。我希望是個別事件，我真是希望。所以特區政府應該去看，究竟哪些是值得我們去接受的，哪些不值得，同時告訴我們，今次的諮詢是甚麼類型的諮詢。在我們行政長官裏面，他的理念，他選舉的時間，那段時間，他講到俾澳門人知：我們要科學，用科學的方式去管治我們澳門將來。透明度要高，高官要問責，這三件事是不離開得的。所以好希望，司長你話俾我們聽，甚麼科學來的，這個？這個諮詢是

根據我們現在手頭上，我們澳門全球，這個是一個全球的諮詢呢？是地區性的諮詢呢？是港澳的諮詢？還是澳門的諮詢？這件事要界定了，因為我來的時候已經好多人同我講。如果是全球的諮詢呢，這樣你要講是全球的諮詢，結果是澳門的諮詢，你就是要說是澳門的諮詢，那其他的人所謂給意見，就應該排除的了，沒有資格給意見的了。這些事，司長你要好清晰告訴我們。

其實我第二個問題都是諮詢的問題。政府會不會不久將來盡快公布你們所漏夜做的工作得出的結果同我們分享？我覺得沒有甚麼秘密，諮詢裏面是沒有甚麼秘密是不可以拿出來的，亦都不是國家的秘密，亦都不是廿三條裏面的任何的泄漏，任何的秘密。可不可以告訴我們聽，同我們分享？我亦都想知道為甚麼這麼大批的公務員去漏夜，有些甚至是通宵做事，他做了這些事是為了甚麼，可不可以同我們分享？

我是問到這裏。

多謝主席。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司長、各位官員：

入來雖然遲了少少，但是都是聽到司長關於立法會議席增加的理由，特別是增加間選議席，有利均衡參與，有利培養政治人才。但是，不知道司長明不明，自從特區成立以來，間選全部都是由等額所產生的這一個事實。我不能夠說間選裏面沒有政治人才，因為我們有些同事直選又選過，間選又選過，直又得間又得。其實對他來講，參加直選沒有難度的，不過呢，間選，當然就舒舒服服。但是，過份耽於安樂，就會不思進取。劉司長說澳門南灣湖一潭死水和污泥、淤泥，如果我們這個政治生態仍然是這樣超穩定狀態底下，都是一個政治的淤泥。所以，要均衡參與，要有廣泛代表性，要培養澳門的政治人才，必須從增加直選方面來到著手，這個才是正途，這個才是正路。我都有詳細看過，政府提出關於完善立法會間選制度的意見。在那三點裏面，好可惜，我看不到有甚麼優化的可能，改善的可能。門檻降低了，仍然是由社團的數目，誰掌握或者誰可以得到支持

的數目多，是數目，不是社團的自然人。第二，就是說由十一票講到廿二票，甚至有些社團說：我都沒有廿二個人，你給廿二票我都沒有用，很現實。你發大了，對整個體制方面，只會令到那個障礙加深，得不到一個改善的效益。至於是否，關於自動當選要進行投票一樣，這樣即是循例行一行個形式，主要走一下過場而已。一樣有等額的時候只不過是這樣投下票，這樣沒理由不行的。這三個改善方式，我看不到對間選方面有甚麼幫助，有甚麼優化，所以沒辦法去支持。

記得喬曉陽副秘書長來澳門的時候，他都語重心長地提醒過澳門各界的人士，說兩個產生辦法涉及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每個人從自身的利益出發提出自己的政治訴求，這個是一個民主社會正常的現象，但最終確定的制度只能夠有一個，這個就是要求有關制度要兼顧到各方面的訴求，找到最大的公約數，最大的公約數，達成最廣泛的共識。希望澳門社會各界人士在決定的基礎上面，共同努力，求同存異，形成一個有廣泛民意支持的兩個產生辦法修改法案，推動澳門民主政治制度向前發展。是向前，不是原地踏步，不是發大。今日，有報章裏面刊登了一篇文章，說現階段最大的公約數就是加二、加二。本人有自己的看法和說法，但是，我想，大家都識得去計數，甚麼叫做最大公約數。最大公約數就是在幾個數裏面找出一個數目，能夠將幾個數整除，這個才是叫做最大公約數嘛。我相信大家都識的，小學生都識的，但是現在我給三個數來給司長去看：第一個，當然了，就是由香港大學做的民調，它是從澳門政府提出那個政制發展諮詢方案來到著眼的，所以問人你支不支持加二、加二，或者對於其他方案，你開放式的，可比較的，你又有怎樣的意見？得出來的結果是四十三個巴仙支持政府加二、加二方案，四十二個巴仙是支持增加直選減少間選，四十二個巴仙就只是支持增加直選。所以，港大這個民意調查得出的結論，它說，似乎大部份人的意見都是認同和贊成增加直接選舉的議席。這個是一個數。第二個數，是澳門的，不要說就只是外國的月光是圓些，本地薑一樣是相當辣的。科技大學可持續發展研究所在四月二十一號就發布了政制發展的調查研究，而這個調查就顯示有五成一是知道政制發展的諮詢，四成九是不知的。當然，都是歸功於朱局長後期的努力啦。但是，大約有三分之一，受訪者，是支持立法會加二、加二方案。就立法會政改的諮詢方案，近三成一的受訪者是支持直選、間選和增加兩席，換言之即是加二、加二啦。委任不變的加二、加二方案……一加一方案只有百分之

六點三七的受訪者支持，二加二和一加一都支持的近兩成六，但是有三成的受訪者是支持其他的方案的。換言之，在科大的調查裏面，還有三成是同這個加二、加二方案是不一致的。這裏又找到一個數出來。最後了，有同事認為政府的公信力就最高的，這樣就見仁見智啦。就政府所收集回來的政制意見內容，支持直選間選各增加兩席的，有八十六點四九，這個是照著報紙的資料讀的，但是，還有個別部份是有不同的意見的。三個數字，三個很不相同的數字，當然有一個數是比較大些的，就是加二、加二。那三個數怎樣求最大公約數啊？當然是找一個數能夠除得盡這三個啦。所以，科技大學他自己本身所做的最大公約數，就是說根據他的研究，共同點是望增加直選的，而這麼巧合地，相同的，同港大民調出到來的結果，似乎大部份人都是傾向支持直選相近的。剩下政府的數了。所以，三個數做一個最大公約數，就應該是增加直選先至係啱數。那現在加二、加二是個甚麼數呢？可以這樣大膽些講，就是一個叫做最小公倍數，即是說在這個最大數裏面是涵蓋了，這樣就算數了。這樣，報章上的文章還提過加二、加二方案的一個解釋，它說二加二方案就符合上述法律規定，可以使到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的多數議員的比例進一步增加，由百分之七十，第一屆，到百分之七十四，第二屆，到百分之七十六，第三屆和第四屆，這樣提高到現在的百分之七十九，第五屆，這樣就避免了因為激烈變革可能導致的不確定性，又循序漸進地擴大了民主選舉成分。這個這樣的解說，我個人認為是一個轉移概念的做法。為甚麼呢？我讀得書少，即係個作者唔好呃我。唔明啊？睇書囉。我又找出來前草委蕭蔚雲教授所著述的論澳門基本法。我相信蕭蔚雲教授的講法都應該是一個最大公約數，沒有甚麼人有異議的了。如果對於我以下所講的內容有甚麼質疑的，可以拿那本書，再對照一下。蕭教授就說，在附件二，規定第二、第二屆立法會的組成和人數就是，第二屆立法會就是由二十七人組成，其中由直接選舉的議員就十個，間選選舉的議員就十個，委任的議員是七個。第二屆立法會由二十九人組成，其中由直接選舉的議員是十二人，間選選舉的議員是十人，委任的議員是七個。只要將第一、二、三屆立法會議員的組成和人數加以比較，就可以看到，立法會三屆組成的總人數分別為二十三人、二十七人、二十九人，每屆都是逐步增加。由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為十六人、二十人、二十二，每屆是逐步增加。由直接選舉產生議員的人數就是八人、十人、十二人，每屆都是逐步增加。由間選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是八人、十人、十人，第二、三屆都是比第一屆增加。那本書是這樣寫的，但是到了第四屆

就沒有增加了。委任議員的數目就是七人、七人、七人，而第一、二、三屆都保持不變的，委任數目。這裏體現了循序漸進的原則，民主的原則，既照顧了澳門各界多數人的意見，亦都照顧了少數人的意見。蕭教授這個循序漸進同今日報章所講的那個循序漸進又好似有好大的不同，究竟誰才是說得對的，誰才是能夠代表真理呢？我想，蕭教授他已經不在了，那司長你應該有明白明瞭的，因為當時你是諮委，你是諮委常委，你不要說整個過程你不知，整個立法會的政制設計你不知。如果你不知的，都可以，再幫司長你重溫一下，就是說，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姬鵬飛先生在一九九三年三月向全國人大會議作關於澳門基本法草案說明的報告中明確地指出，基本法附件二的澳門特區立法會產生辦法，規定逐步增加直接選舉議員的議席。我再重複一次：規定逐步增加直接選舉議員的議席，體現了澳門民主政制循序漸進發展的進程及立法與行政既互相配合，又互相制約的關係。我不知司長是不是將姬主任的說話已經置諸腦外。白紙黑字，有資料可查。但是為甚麼現在定出來的這個二加二方案，既然是違反了這一個民主政制循序漸進發展的原則呢？違反了基本法立法的原意呢？違反了姬鵬飛主任對基本法的詮釋呢？本人感覺到好可惜，因為現在交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這個修正案草案的決議案是對上述一系列，包括喬曉陽副秘書長的最大公約數的扭曲，蕭蔚雲草委對有關立法會議席增加的一個詮釋，姬鵬飛主任明確地指出澳門基本法政制設計這個循序漸進向民主發展的原則，完全是背離了，是對循序漸進推動民主設計的一個倒退。為此，本人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嚴格按照基本法的立法原意辦事，撤回現時提交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決議案，再根據社會上對政制發展的最大公約數，即是指增加直選議員的意願，重新議定新的決議案，交立法會審議。本著對基本法立法精神的尊重，本著對基本法政治體制中所確立的循序漸進發展民主原則的信守，個人實在沒辦法為政府提交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決議案背書。本人決定就此決議案離場抗議，以示對這個表決的杯葛。

多謝主席。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主席、司長、各位官員：

陳偉智就教歷史的，所以對這些歷史考究非常之厲害，我雖然教過歷史，不過有佢咁叻，那些考究，我講下些現實的事。昨日講過的事我本來不想講的，但是的而且確，昨日我講過的事司長就給不了答案我。在昨日的行政長官那個法案裏面你給不了答案我，所以我仍然需要再提請司長：諮詢同投票是兩件事。投票就少數服從多數，諮詢就不是以少數服從多數的。但是現在呢，我記得昨日有個同事就話不知怎樣理解區錦新說少數服從多數。這樣，很簡單的，你看一看，就是說，無論行政長官的那個兩個選舉委員會的兩個辦法，建議一建議二，司長選擇了建議一，就是因為那裏就是有百分之五十二的提出意見的人支持，所以選了它。現在接著呢，現在的加二加二方案亦都因為它在這一個收到一百一十五萬九千份的意見書裏面，有十三萬八千份就是支持加二加二方案，所以政府就選擇了這個方案。好明顯，這個是少數服從多數的，那這個不是諮詢，是好似投票，但是這個投票又沒有核實身份，可以容許出現一些好古靈精怪的問題。這個問題就是我昨日問過的，不過沒有回應過的，我亦都希望，這個問題，我都仍然覺得是好值得去提出來，因為這個是一個非常之清楚的是非問題。特別是，如果牽涉到些偽造文書的情況下，而根據這些偽造文書來到去作一個，制訂一個法案的話，那這個是一個茲事體大的問題，這個就不是說少少，個別個案的問題了。我覺得這裡是好重要的，究竟有沒有法理依據。第二個問題我會講的，就是，記得半年前，多次，我們追問，其實我們從零七年……零五年，零七年，一路不停地追，就要求政府就民主政制開展諮詢，來到去落實基本法附件一的第七條和附件二的第三條，關於如需修改那一個，就要修改這個政制發展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但是，政府一直都說社會無共識，不會去做這個諮詢，只是被動地收集意見，直到半年前，司長仍然非常之強調的，是這一個的。突然間，在去年十一月，行政長官來到立法會，就突然間宣佈，我們進行政制諮詢，將這一個工作視為今年一個重要的工作。為甚麼會有這個變化呢？為甚麼行政長官來立法會宣佈之前的一、兩個月的時間，我們的政府仍然堅持不改，為甚麼突然要改呢？好清楚的，是受到一些社會上的壓力嘛。政制是需要向前行的。有些同事講話，我們現在澳門經濟這麼好，不要搞民主政制，搞政制會搞亂檔的。國家總理溫家寶好清楚指出，經濟發展了，如果政治體制不配合改革，一腳長一腳短，不要講向前行，連企都企唔住。今時今日，澳門的經濟這麼好，是我們澳門政府有能力嗎？全部是靠國家照顧的。沒有自由行，澳門是一個死埠。不是政府有能力啊。行政效率低下，法律

滯後，一無是處呀，幾乎。不過，好彩，有國家照顧。而國家照顧大量的自由行帶來澳門巨大財富的時候，為甚麼……當然，我們聽到好多人話澳門經濟好好，他們就豐衣足食，但是為甚麼有好多人會表示生活質素下降？好清楚的，個社會經濟發展了，好多人分享不到經濟成果。那些經濟成果去了哪裏？落了去那些少數特權利益階層手上了。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石礦場兩億幾，就拿到兩萬幾平方米的土地去發展豪宅，你話啦，兩億幾拿到二萬幾平方米的土地。筷子基零八年拍賣幅土地，四千七百平方米，十四億啊，同樣個老細啊，傻仔才會要筷子基那兩塊地啦。點解會咁平啊？好清楚的，這些就是官商勾結了。那些龐大的利益就流了去那些特權利益階層手上，社會上就非常之不滿意的。可以想像得到，政府有沒有壓力啊？立法會又制衡不了政府。我們昨日都有同事講啦，我們立法會表現不佳，我們立法會監督不了政府。我記得前主席曹其真都講，不是因為制度問題，是我們立法會不濟而已，如果立法會，如果立法會表現好些，人家就不會批評間選委任的了。但是問題就是說不濟不是無端白事不濟的，是因為在立法會裏面民選直選議員太少啊，制衡不了啊。我們提了好多的辯論、聽證，有哪一次不是被那些間選和委任聯手一致否決，一致反對否決的？好多市民都話，政府這樣賤價批地，賤價批地我們阻不了，喂，問下都得卦？問下都唔得嘅，立法會連討論都不准討論。這些就是個問題在哪裏呢？好清楚的，經濟發展了，經濟的資源流了去少數人手上，而立法會發揮不了作用，行政長官的小圈子選舉在發緊功，導致了澳門現在這個狀況嘛。當然，那些得益者當然是說澳門好好啦，天堂添！但是問題就是說，一般市民對於立法會這個表現，對於行政長官這個小圈子選舉，對於行政長官的產生，他們沒機會沒資格參與，這個壓力，我相信特首感受到的，如果不是的話，不會去年突然間十一月就提出要開政制向前行。好了，問題就是說，現在政制向前行了，但是政府拿了一個甚麼出來呢？現在拿了個偽政改，假的，這個。政改的目的是甚麼？民主發展。我們有民主發展麼？我昨日才講，立法會加四張凳，是不是表示澳門民主發展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三百個人加到四百人，是不是表示民主發展了？三百人是小圈子，四百人是小圈子。立法會裏面加四張凳仔，還不是一樣！將來一樣是發揮不了作用制衡不了政府的，監督不了政府的。這些這樣的情況，我們大家都好清楚的，我自己身在立法會我好清楚，因為這樣的環境下，人家經常都批評我們做不到事的，制衡不了嘛。當然，你說：不是啊，不是偽政改啊，而是直選加兩個間選加兩個，直選又是民主間選都是民主的。不要講

大話了，不要騙人了。直選是民主大家都公認的了，間選是不是民主啊？有人說直接是民主，有直接民主有間接民主，不過，間選呢，就不是間接民主來的。民主是甚麼呢？人民有決定權啊。舉個好簡單的講法，我們的間選，有人民授權麼？不論是商界，勞工界，專業界，社文教體，他們用些甚麼方式成為議員的呢？社團推舉模式。那沒有參加社團的人就固然是選舉權被剝奪，參加了社團的，但是個社團不是納入相關界別的，亦都無資格過問。即使有參加社團，而這個社團又被納入相關界別的話，除非是社團少數的高層領導人，否則一樣沒有資格決定誰去做議員，甚至連表達希望誰想做議員的機會都沒有。整個遴選過程根本沒有人民參與，靠的是社團的秘密的遴選，這樣怎麼會是民主啊？怎麼可能是民主啊？這種間選的模式本身就是一個好大的問題，已經是違反個政治公平的原則了。個個人在直選那裏投票，每個市民是永久，十八歲以上永久居民就有權投票，為甚麼有人只有一票，有些人有兩票？甚麼道理啊？用一個不公道的不公平的一個制度，用一個不公道的不公平的一個制度來講均衡參與？講笑咩！有甚麼均衡參與呢？直選就最均衡參與。在一個社會上，有幾大比份，有幾多人幾大比份，就在直選裏面體現到了。間接選舉，從來都不是。有個學者說，澳門實行行政主導，所以為了確保這種制度，在維持有官委議員的同時亦都必須增加間選議席，否則直選過大就可能令到行政主導失守，這個學者這樣講。行政長官可以委任議員已經足以體現行政主導的了，為甚麼這個學者會連間選都作為行政主導的重要一環呢？這樣講法，其實正正暴露了間選議員的政治立場，他們同官委，原來都是代表官方利益，為了捍衛行政主導而存在的，並不是代表選民去監督及制約行政權的本質。所以好清楚，直選是民主，間選絕對不是民主。直選間選一齊加，就根本沒有任何的民主進步，不是人多欺負人少就得的，講道理的。在一個，經常我們講要理性，在一個民選議席只佔少數的不義的議會裏面，理性是被人當傻仔的。不過，我們真的是還繼續做傻仔的，我們雖然好理性，我們做傻仔。有些人會不滿意我們做傻仔，不過我們都繼續做傻仔，因為我們就是這麼傻仔的了，即使是這麼不義的情況，我們都要繼續用理性來到討論。清朝末期，一段憲政的歷史，歷史老師走了，不過我都可以講一下歷史的。一段歷史經驗，辛亥革命，去年一百周年。辛亥革命為甚麼會有辛亥革命呢？辛亥革命可不可以不革命呢？好多著者是論述過的。滿清政府拒絕改革，打死都不肯改革。光緒百日維新，都鎮壓收場。憲政改革，不肯改革。從來統治者都是可以不改一定不改，到了不能夠不改的時候，

被迫要改了。一改呢，就點改法啊？承諾去進行憲政改革。當時中國國內都有憲政派、革命派兩派。結果，滿清政府承諾憲政改革，結果搞個甚麼憲政改革出來呢？推了個皇族內閣，皇族內閣十三人，有九個是滿洲人，有七個是皇族，四個是漢人。這一個皇族內閣推出來，大家知道，原來這個滿清政府這個憲政改革是假的，連立憲派都即刻反台，辛亥革命就爆發了。不過澳門好彩，澳門未至民不聊生，暫時不會革命的，放心，但是，任何統治者以為堅拒改革，拒絕不到，就整個假改革，沒有好下場的。

多謝。

主席：劉永誠議員。

劉永誠：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在昨日，立法會，我們各位同事好熱烈地討論了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正案。看到各位的同事，亦都聽到各位同事好熱烈地提出了各自的意見和他的觀點，整個氣氛是相當熱烈。而這個亦都是應該是立法會在議事的應有的一個氛圍，但是很可惜，昨日有些不愉快的事件是令到這個這麼良好的氣氛受到破壞受到干擾，對這件事，我表達我的不滿，我覺得這件事情應該受到譴責。年輕人年少氣盛，有理想，敢去爭取，實不為過，問題在方式方面，凡事應該三思而後行。一個家庭，一個城市，甚至一個國家，都是靠包容團結，才能得以健康地發展的。去聆聽和尊重少數的聲音，同時亦都要服從多數的意見，這個是學校從小就教導的一個道理。回到我們的正題了，我們亦都是討論著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正案。現時的立法會是由直選、間選和委任的機制的三個組成部分組成的。其實，這三個組成的部分的運作的立法會行之有效，亦都是看得到我們的行政效率是相當良好的。我們有必要客觀地去看一下立法會的組成結構，其實，各個組成部分本身並沒有好與壞或者對與錯的分別。每一個議員在討論政策也好，參與法案的議定也好，都是有提出他們的看法，亦都是出謀獻策，為澳門的進步作出他應有的貢獻的。而間選的制度，正好是提供了個機會，讓不同的界別不同的專業，尤其是在處理各種不同的法案、政策以及社會問題的時候，他們可以切實地反映各自專業界別的聲音，令到法案，或者這個政策能夠更加客觀，更有效地去制定。我們去判斷這個組合，這個組

成的結構是否合理的時候，是應該要考慮到是否，適不適合目前現在的社會的實際情況，怎樣才能夠體現到以及保障到社會利益的多元化呢？而今日的修正案提出，在目前本澳的實際情況是增加直選和間選兩個議席，各兩個議席，我覺得是適合的和合理的，亦都符合了均衡參與的原則。對於今日的修正案，我本人是支持，是會投贊成票的。

多謝。

主席：徐偉坤議員。

徐偉坤：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在政府提交過來這個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議案內容來看，三個部份的議席結構布局均衡，可以避免任何一種議席支配過強而產生弊端。這一點，與現行的改良漢狄比立法會選舉法精神，是要讓些票源狹窄小型的組別得以進入議會，目的是一致的，而當中兼容並蓄的精神亦都是同出一轍的，符合了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所提出的原則，是有助於兼顧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這個原則。看看今次這個諮詢結果，澳門居民的訴求就再明顯不過了，訴求清晰，就是希望保持社會的穩定，經濟可以持續發展，民生得以改善。十幾萬份的支持二加二加一百的方案，比起新澳門劇社所做的多場鬧劇：斷食，街頭諮詢，遊行……遊行呢，這個我又想講講。周不時在香港見到遊行的場面，都看到我們新澳門劇社的人去遊行，這些有好多是水分，在香港來講是水分，都不是香港人，你走去香港遊行做甚麼？所以我都覺得，我們澳門遊行有沒有這些這樣的人在裏面呢？我想，第二日，阿小平兄都要看看了。所以，你做這麼多事都引不起市民的共鳴。今次諮詢結果證明了澳門市民是想要些甚麼不要些甚麼。畢竟，民生大事，安居樂業，才是澳門人的首選。得不到市民的認同，就說灌水，侮辱著市民的智慧，說那些市民不清楚甚麼就簽個名落去，我覺得這個是名牌效應，因為我們的親中社團，愛國愛澳的社團，名牌打出來，個個都認同。新澳門劇社從來都看不起我們澳門人，長期侮辱著及傷害著澳門人，當澳門人白痴，剛剛才有人講緊，話傻仔。從二十三條立法開始，就清楚看到你們的面目。在澳門沒市場，就走去香港，唱衰澳門，說澳門人搞不清楚係屎係尿——這些，我照原文照讀而已，這裏有圖為證的，這裏有圖為證。粗俗

些來講……即是我都不想講的，但是問題是我都是照讀的而已，如果有興趣的大家可以看一看的。不單止是這樣的，你還勾結外人，衝擊澳門的法治，今次做政制諮詢亦都不例外，找香港大學來做民調。澳門沒有高等院校麼？在座已經有位城大的話事人了。為甚麼有本地的大學不用，用香港大學？你們整日講還職於民，這些是不是黑工來的？香港大學過來做民調？我想勞工署都要看看才行了。做這次民調，用不少錢的！是不是有外人睇數啊？我想你們心裏很清楚的。講到尾，你們根本就看不起澳門人，看不起澳門的大專院校，看不起本地的專家學者。這麼多本地專家學者都沒用的？麥議員，你成日講這個專家學者，我不知你用香港還是澳門的……OK，得。我不禁要問，你們是不是吳三桂的傳人來的，這麼喜歡找外人搞自己人的？澳門市民應該看清楚，看真點。再講，澳門的愛國愛澳社團，旗幟鮮明，就是支持二加二加一百這個方案，講解及宣傳方案對澳門有甚麼好處，得到十幾萬的市民諮詢的認同，證明了澳門人是有智慧，理性，是與非、黑與白分得好清楚，反觀同時你們劇社所做的騷，就得不到市民的支持。我們作為議員，有責任是以民意的基礎去投票的。

多謝。

主席：蕭志偉議員。

蕭志偉：多謝主席。

陳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剛才我們有些議員同事，即是為我自己本身上了個歷史的課程，令我想起自己讀書的時間。讀中學的時候，自己亦都有讀過歷史科的。在讀歷史的過程裏面，我成日都有個問題，就是為甚麼要去讀歷史呢？結果，我有次機會同個先生傾偈，先生用一個好簡單的一句回答，就令我領悟到為甚麼要讀歷史，他就話：以古鑑今。接著自己去讀大學的時候，亦都有機會去寫一些論文，又同些教授有時都去學習一些問題。寫論文的過程裏面，其中有個教授，他就教我，因為你要去證明你自己所定的方向，所以你不斷要去看書，去多些圖書館，拿多些資料，去證明你自己所判斷的事是對的。另外又問一個教授，他回答不同的一個答案，他就說：你在書本上面所看到的內容，然後再作出一個判斷，才去證明究竟你自己對與不對。剛

才我們有些議員同事他提到，用了好多數據又或者好多書本的印證，去證明他自己的看法是正確的。假如如果這個方向是對的話，這樣，我覺得，我自己的看法，就是不同的，因為我覺得要去印證一件事情，到最後，是需要將歷史好多事去總結了之後，去判斷今日的事情。很可惜，陳偉智議員他離開了議會這段的时间裏面，不過，我想他看一看，在二零一一年……我想他看看，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號，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一三年立法會產生辦法這個決定。裏面個決定是指出了幾方面的一些條件或者一個原則的。這些原則是包括了甚麼呢？是需要從澳門的實際情況出發，亦都是要包括是有助於保持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政治制度的穩定，亦都是有助於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有效運作，亦都需要有助於兼顧澳門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亦都需要有助於保持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及發展這些原則。個意思是甚麼呢？全國人大常委會，他們通過，我相信在通過的整個過程裏面，他們都是經過很謹慎思考過往好多歷史所定下來一些條件，然後作出這個判斷。所以，我支持二加二，我相信是同澳門好多廣大市民都是有同一個想法，是甚麼呢？就是說，我們要遵從這個原則，然後去決定整個立法會選舉的制度究竟怎樣才能更加有助於澳門持續發展。所以，我今日是支持這個主流方案的。

多謝。

主席：崔世昌議員。

崔世昌：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陳司長、各位官員：

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修正案，即是增加直選和間選議員各兩名，本人認為，修正案的內容既是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為此所作的解釋和決定，亦符合澳門社會的實際情況。從根本上來講，這個修正案是既能確保行政主導，行政立法相互分工制約和配合的政治體制，亦都兼顧了社會各階層的利益，體現了社會的均衡參與。既能做到堅持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多數議員由選舉產生，亦可推動本澳的政制民主發展，繼而進一步推動本澳的社會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所以，我將會

投贊成票的。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作少少澄清呢，就是剛才有些……本來應該那些官員答的，但是就是我們的同事就越俎代庖去答……官委來的，是，官委。就是關於人大常委決議那個問題，剛才陳偉智議員提及到的時候，剛才亦有議員答。我相信，人大常委決議我們都非常之熟悉，因為不是很久的時間。而三種來源，比如話在議會裏面保持直選、間選、委任三種來源，這個決定就很清楚的，現在加直選加間選，當然了，都一定符合的，但是就只是加直選都符合的。就只是加直選同時減非直選，只要不是減到零的話，都符合的。這樣，問題就是我們要選擇究竟要選擇一些民主無進步的方案還是選擇一些民主有進步的方案，這個是人大常委決議下面是一個較大的空間可以選擇，但是我們政府就選了個無民主進步的方案。第二個講到關於有利於甚麼甚麼的，我記得民革的時候最喜歡講這些事，大處甚麼有利於堅持甚麼甚麼那些，民革的時候好多的，現在我們又興起來，又興起來講這些事。問題就是說，現在這樣加二加二加一百，有利於那堆甚麼的原則，有利於那些東西，但是問題就是如果就只是增加直選，或者就只是增加直選同時減非直選，你又能不能夠證明是不利於呢？我們又證明不到的。這樣，我覺得這個是好有趣的一件事來的。另外就是回應少少，就是關於剛才講到，就是說間選可以照顧社會上的少眾聲音，不要騙人了。看看我們現在，我們議會裏面，我們都有十位的來自間選的同事，有八位都是商界的，都應該可算是弱勢的人士；有兩位來自工聯的。工聯算是代表基層聲音的，但你不要侮辱工聯說他們是弱勢社團，工聯絕對不會是弱勢社團。那你說，究竟現在十個間選裏面，究竟有哪個，哪個是少眾聲音，是弱勢的人士，需要在議會裏面用間選來確保他們的聲音存在呢？我看不到。另外一個，當然啦，在議會裏面本來我們質問官員，因為議會很重要一件事，為甚麼有議會。講人類歷史出現議會的原因，就是說將些權力分開，不要讓行政權過大，要有立法和司法分別去制衡。這個好清楚的，這個基本上是政治上的ABC來的。所以議會的作用應該是制衡政府，制衡行政權，但是，議會裏面，當然啦，因為我們現在有個比較特殊的情況下，會有一些，老實講，

人講人話鬼講鬼話，自不然的，即是我被狗咬都慣的了。所以，就好清楚，就是說，有一些是來自政府委任的議員就往往他企錯位，他企那個位置是在政府那方面來到講問題的時候，好清楚，其實這個就是破壞了議會設立那個基本精神的。不過，沒辦法啦，因為我們現在澳門的制度上真的是容許，這個問題要容許有委任，所以我們暫時不會要求清除委任，但是我們對於直選間選同時增加，我的立場就好清楚的，一定反對，因為議會裏面就應該，最主要作用，是應該去制衡政府，而不是擺多……講得俗一些，本來應該議員去監督政府，現在我們有些議員是監督議員，監督那些監督政府的議員，這個是一個好獨特的政治生態。

多謝。

主席：張立群議員。

張立群：主席、司長、各位同事：

本來我都不是多講話的，不過，因為今日講到間選，我亦都是間選的議員。好多同事講，間選是沒有代表性的，是弱勢聲音，其實，我告訴你，間選不是弱勢社團。社團是一個很公義的社團，因為我同西方民主國家的選舉制度一樣的，由大會選舉，然後有監理事會，然後由監理事會通過，投票人才可以投票給一個人的，這個就現代廣……現在美國，你們最崇拜的洲政府投票人就是這樣的了，才去選總統。所以他們選他出來，我就會將來去選特首。這個，不知你們認同不認同都好，實在的存在就是這樣的。至於你說社團的人是不是個個沒有代表性？體育社團裏面有好多其他人，不是體育就是運動員，因為他們產生了好多的界別的人在裏面組織成一個社團，所以它是代表很多人的聲音，並不是你們所講的你們的就是聲音，人家的就不是聲音。再講，好似民調那樣，你們找香港的民調作為基礎去對澳門的民調的一種攻擊或者是反對，其實香港民調，你們想一下吧，鍾庭耀欺師滅祖，趕個校長，三個月給個博士他，就趕了個校長走，而拿到這個位置。連你們相同的公民黨都認為直斥其非，說他的民調是不正常的，有偏袒性的，那為甚麼你同一類的人，都會同相反的說話呢？你覺得香港大學的民調很好，你去問下羅拔鍾，是不是這樣做出來的？他寫的上水文化，好似你讀書那樣，讀這些這樣的上水文化，寫一篇這樣的論文，寫六年才成一個這樣的爛鬼博士。就是因為有這類人，好似你們這樣教書，教到現在澳門的學生這麼不成熟的人，對歷史這樣不尊重的人。歷史是要來

尊重的，歷史是要來讓人看，前瞻性的，即是將來對自己的影響，怎樣去改變的。你們成日都，做商人，就是不好的，對工人壓迫的，那為甚麼你們個個都不想壓迫人，你成日都想反抗，說做商人……不好的。你們要做一個社會有用的人。你認為那些強勢的人做商人，你應該想辦法去支撐你自己做到個商人。你看你，成世都靠個立法會搵份人工，你做過甚麼社會貢獻啊？你自己講吧。你可以講出，舉例的，你在甚麼社團？做甚麼？除了剛才他們提議那個澳門學社之外，劇社之外呢，甚麼都沒有的了。你想想，你做過一毫紙，你搵到錢給誰用過？除了你老婆子女，教些子女，外國讀書，都不在澳門讀書，不回大陸讀書？不去台灣讀書？為甚麼要去外國啊？這些不就是你的思想生活同你言行不得一致。我們做社團的人，或者我個人來講，我是對這些事是自己做的事要承擔自己，不會好似你們那樣，推推諉諉，成日話人家不對，自己才對。所以，我希望，澳門，現在的生活這麼好，你們這些人應該有的意見，整個社會都接受的，不是好似你這麼強烈反對，指住某一些人，是不是你們那類人，就反對，這個就是不公道的。所以有些事要改善。好似昨日那樣，我很尊重高天賜先生，他以前講話比我還要大聲的，但是今日他講話真的是彬彬有禮，你們學下這些事，不要一句就話人家。你自己覺得好笑，你有沒有撫心自問啊？讀這麼多書來做甚麼啊？所以，我覺得，這次的選舉，政改，我是百分之百支持立法會的選舉和特首的選舉。不是認同你們的意見，亦都不要製造這麼多糾紛，令到社會能夠和諧，讓我們將來澳門有更好的出路。

多謝。

主席：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原本我今日又不準備講話的，但聽到有些事就，即是踩到我我就當然是要反抗了，痛的嘛，大佬，是不是？有議員講，就是說，間選呢，他的想法是：我一定反對的了，間選是沒用的，沒理由的，不夠民主。可能要浪費少少大家的時間，講講我做的事。第一，我就又不是特權分子，政府就有乜俾過嘢我嘅，有，係有添，OK。就算叫我做的事，就用心用力做，

可能要出埋錢。不要緊，這個都不要緊。所以我講可能有少少代表性，或者有公信力。我是間選出來的，現在我這一個情況，即是說二加二的方案，我們是社文教體，我是同張立群先生的。我們都好慚愧，我們為甚麼這麼多事做了不在個議會講呢？做了事不用開咪講給人聽，下下出街遊行，開記者招待會，然後……我們說體育界好，我就體育界同文化界先啦，做得比較多，有沒有問題呢？個個有事就打電話問我們，我們有甚麼政府同政府講，不需要在議會裏面開個咪，我又不用拿那些甚麼票，講真個句。而我們做的事又不需要表白給人知。出錢出力出席，昨日講了的，一定的。這麼多社團，文化好曲藝會好同鄉會好慈善會好，加上體育社團，統統都是我們，不要說是主導，都是我們有參與。政府的政策好，同體發局爭取甚麼好，爭取個波地，開幾點至幾點，甚至是文化局，爭這個場地演出，沒有議員知的，亦都不需要講的，我們分內的事，不要開個咪講昨日同哪個會開過會，我拿了三千元資助啊，這樣，不需要的。那你說我們沒有貢獻的，我就想不到了，唯一我都好慚愧的是甚麼呢？因為我們的界別是社文教體，真的是教育那邊，我就真的是不是很懂，亦都人家覺得我：咦，陳澤武，你都有乜水準有乜文化。所以，你說教育加多個委任，拍，舉腳贊成，因為他們真的是可能代表了體育界大的方向去，政策又好，社會服務一樣的，陳美儀議員知的，我不是很熟的。這樣，我們夾硬撈埋呢兩瓣的，冇法，現在分得開，我覺得是一件十分之好的事。那裏又有代表性，亦都有聲音，亦都講到出來怎樣為這個社會做得好，社會服務，或者在這個教育方面。所以我是贊成的。你說間選就不行的了，就是衰的，那唯有告訴你，我就知自己做著甚麼的，我又沒有怎麼做過衰事，統統我覺得是好事。這樣，亦都，當然，觀點與角度啦。當然，有些人說你們做得不好，我都不敢講，因為你們成日這麼高的代表性。好了，昨日有個議員講，就說，尊貴，有人叫我尊貴議員，我都不敢當，有些人就叫我們垃圾會的，我又不覺得，我又不覺得自己尊貴，但是我覺得我做這份工作就稱職的。你話，如果，有些人又說，昨日你開記者招待會，有些說：這些統統都是些禽獸來的，那些議員。這樣，有人講過的，我不知，亦都是聽的，不過他們聽的一樣，講的，我就照講了，沒有引證的。話同那些記者講，說：嘿，裏面有些甚麼禽獸。這樣，就當是禽獸吧，禽獸，就又識呼吸的就是禽獸啦，我想，我不知。禽獸當然又睇個樣的，我睇個樣又不是好似禽獸，我自己，我唔認先，我呢個一定唔認先。好了，剛才亦都有人講到民主，一人一票就是民主，所以民主的議席的直選要加呢就是一個百分之一百的

真理，一個好好的方案。我就想了，現在都有十二個，是不是啊？十二個直選了，如果真的是有市場，好的，可能他們有六、七個的了，那現在……那樣，說人家沒有，又好似徐生講，說人家沒有這個支持度，可能它拆開，豈不是有差不多十幾個入到議會的，如果現在的制度都，是不是啊？直選嘛，那下一屆如果多兩個豈不是又多兩個了？那他們的聲音又多些的了，如果真的是有賣點的話，如果有市場的話。好了，我在議員第三屆了，十年左右啦，現在，凡投票，剛才有人就講，就是些間選和官委加埋這些票數不過，但是次次看那些直選好多都不贊成有些的想法的。有九票直選，成日……不是，八票啦，可能高生有時的想法——高天賜生，不是高開賢生——想法都不同，所有有時贊成有時反對，這樣就三票四票了，其餘的直選議員個個是不是沒有水準呢還是又是垃圾議員呢，我就不是好明。那你那些所有的那些法案，當然，講大局的，是不是？我們身為一個議員，當然是希望穩定繁榮，支持國家，支持政府，愛國愛澳，有一個好的營商的環境，當然是支持的了，難道真的是民主到好似隔離埠那樣流會麼？成日都不是做生意，沒有甚麼政策的，嘈一大輪，永遠事情都做不到，那樣的政府是一個好的麼？那是不是個個想澳門的政府第二時是這樣先？這樣可能真的是叫民主了，別的地方，不就日日嘈，擲飛機擲蕉擲東西，跟住開會就行出去，流會！那樣？這樣，我們澳門是不是這樣的方向，是這樣行的先？民主這樣才叫真理呢？

這些就即是有感而發而已，希望大家思考下。

多謝。

主席：何少金議員。

何少金：多謝主席。

剛才好多同事都有提到，就是正在講立法會這個選舉。大家都知道，民主是個好東西，我想，這個真的是一個真理的。但是我們看一下，民主的最主要的形式是選舉，但是我們的選舉制度是不是就是一種直接選舉是百分之百的民主呢？我們在這個民主選舉制度裏面，又需不需要，要看，要切合那個地區的特殊性，尤其是它的歷史的情況。在這裏，我就想講一下，其實，在這個間選裏面，在我們的社團所發揮的作用，我覺得，我們

真的是要尊重這個歷史的作用和它們的現實的貢獻。它們，其實在推動整個社會的穩定發展這方面是起著一個很重要的作用，這個亦都是符合澳門的歷史的情況。所以增加間選的議席，我覺得是有這個重要的意義存在的。我們大家都知道了，從歷史來看，比如一九七六年的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就已經設有間選的這樣的一個選舉了，為甚麼呀？就是因為當時澳門的華人，我們都不熱衷於這個政治的選舉的，所以當時立法會就由直選的，基本上都是由葡籍或者土生葡人所壟斷的。因此，當年就建議間選，用間選的議席來產生，方便我們華人社團的領袖能夠進入立法會，來到充當華人社會與政府，作為一個溝通的橋樑。所以立法會的間選制度，對於平衡社會的政見參與及維護社會不同的利益，亦都吸納華人的議員，培養澳門華人的政治人才方面，其實是發揮了不可替代的作用的。現時澳門的立法會的選舉繼續，我們都是沿用這一個以社團為基礎的這樣的間選制度，我覺得正正就是肯定了社團在澳門各個發展時期，它們所發揮的重要作用。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尊重澳門特殊的歷史背景和這個社會的背景。作為澳門的公民，我覺得我們應該要知道這一個這樣的歷史，知道這一點。現在我們看看，我們不少的社團，自澳門回歸以來，都是積極地參與特區的政治啦經濟啦和社會的事務，亦都加強了與特區政府的溝通和交流，亦都是監督政府依法施政，經常都積極建言獻策，所以令到政府出台的好多的政策，其實都是很貼近民意的，亦都是貼近這個實際的。這樣，因此，我覺得，我們應該要肯定，在間選這些社團裏面所作出這些重要的作用。當然，現時，我們在討論間選增加議席的同時，其實，在收集意見的時候，我都知道，有好多的意見都是說怎樣能夠更好地去完善這個間選的制度，大家都指出了很多的意見，我覺得，這些都是我們今後在本地立法裏面我們繼續可以積極地建議的。所以，我覺得，我們對於這一個有關去完善間選的制度，應該集中大家的智慧和力量，去開拓一條真的是適合我們澳門的政制發展之路。

多謝。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其實今日我都沒有準備講的，不過問題就是剛才有些議員講完之後，

我有感而發，所以都沒有甚麼好準備。

今朝早亦都看到張報紙，就在“不華之論”裏面，今日的大題目，就是說：不知自重，哪配談民主。他有一句講：有人大喊“民主倒退可恥”。如果單從某些人的表現來看，澳門的民主真的倒退了。

這樣，又講一下歷史了。想當年，高斯達總督與一些立法議員不咬弦，結果造成相當嚴重的後果。不過，卻沒有有人在立法會內搗亂。因此，從搗亂事件來看個別人的行為，民主確實倒退了。

這個是“不華之論”講的說話，亦都令我想起，很多時，社會一講到和諧社會，好像是錯，是有問題。究竟是我們這個世代有問題，是我們自己有問題，還是人家有問題，有時都值得思考。不過，又看一下那些老牌民主國家，發達國家，他們怎樣講。在零七年，美國的首相卡麥隆，當他接任英國保守黨魁時便說：我們的和睦有禮的社會傳統，都裝在一輛手推車中，一起被推往地獄中了。好似他都是在那裏很珍惜一個和諧的社會。所以無論一個英國人，一個中國人，只要是人，我覺得是很正常，去珍惜和諧社會。和諧的社會，不論是有禮還是無禮的人，都是希望有的。在他的社論繼續講，就說，英國有一個基金會 Young Foundation 發表了一篇關於重建和睦有禮英國社會的新報告，引發了好多的迴響。報告裏面還發現，貧窮與和睦有禮無直接關係。最講求公共禮儀的地方竟然是倫敦東區最貧困的地方，他們的小販說：因為我們窮，我們更加要自重、懂禮貌。其實很多時我們看粵語長片都看到，窮，要窮得有骨氣，這些說話經常都聽到。所以其實大家都不謀而合，只要是人，都覺得，其實要自重。但是剛才亦都聽到有同事講，就是說，好多是做監督議員的議員，其實，我又想反問下，是不是不同意見就代表被監督呢？究竟對話是不是就等於監督呢？是不是全部議員都要講同一把聲音才叫做不被監督呢？但是又正同我們的民主核心價值又有所相不符，因為民主社會應該大家有不同的聲音，可以有不同的意見，可以公開辯論，當然不希望吵架，但是最低限度都不應該搗亂。但是這種民主的氣氛正在我們議會逐漸形成的過程之中，現在又有人說被監督，這樣，究竟我們是不是要回復一言堂？是不是二十九個議員一把聲音？如果是的話，我亦都希望有人站在這裏說：我支持這種動議！這樣，大家再辯論下這個問題。但是如果沒有人站起來的，我都覺得，就是說，真的是一個時間，想清楚，究竟我們覺得的民主是怎樣的東西，是不

是大家不同意見才叫做可以有得去談？而完全同一個意見的，根本就是任何社會，現在都開始不是很接受的概念，但是為甚麼又有人又走回舊路，重蹈覆轍？是不是勝利衝昏了頭腦，令每一個成功的人士或者感覺自己成功的人士都是覺得自己是對的呢？沒錯，人都希望對，但是對得來都希望亦都有對話。有修養的不同意見，可以大家一齊分享，這樣才是君子之爭。我們民主的社會，我們的議事殿堂，其實應該多培養這種文化。亦都因為這樣，所以我亦都認同現在政府提出的議案，希望增加多些的議員，因為最低限度，加多幾個議員會多幾個思維，又多幾把聲音，不會全部都是同一個錄音機。因為錄音機的時代已經過去了，現在我講的已經是幾多 G 幾多 G，講緊甚麼 Phone 甚麼 Phone。這些東西，是在 facebook 裏面看到，人人都可以發聲的。所以我亦都覺得這個方案是可以支持的，而且希望大家亦都是反思一下，究竟講民主的人，是怎樣的才是講民主，怎樣的才覺得是和睦，怎樣才是一個合符現代社會需要的一個議事殿堂應該要培養的精神。

多謝。

主席：李從正議員。

李從正：多謝主席。

我都是想講一講關於我自己對今次政制發展的看法。其實，今次的政制發展諮詢，似乎看來變成了是我們將來政制發展的另一個階段的一次演練，亦都是對我們公民素質，澳門的公民素質的一個初步的檢驗，我看成。其實，社會上對政制發展有不同的看法，我覺得很正常，而且，互相之間，即是大家的不同的一些的意見的朋友去爭取廣泛的群眾支持一些主張的方案，亦都很正常。但是，我覺得有些人總是忽略了一件事，就是尊重，同時有時過於口出狂言。其實，昨日在網上見到一段說話，我不是很舒服的，就是有些同事的留言上面去形容我們其他同事為禽獸。我覺得，不是那麼尊重，同時，我看完之後我個心覺得，總是覺得應該大家在個公平的環境下一齊去辯論這件事，或者看，討論，我覺得還是最好的。當然，網上的留言，我覺得不是可以真實，又或者可以作為一個甚麼的論點，但是我覺得，是的，大家尊重是，起碼，最基本的尊重，我覺得是應該的。

其實，政治體制的發展，在基本法的規定之下去發展下去，這個是必

要的。而且，我覺得在今次來講，亦都是讓大家去認識了及去尊重中央的事權。在我來講，我好相信，隨著澳門的一路一路，無論是政治社會和經濟的發展及我們公民素質的提升，社會的結構更趨穩定的話，是有利於澳門的民主發展的，同時，是對政制的進一步的發展的空間，我相信是會更加大的。這樣，其實正如我們的喬曉陽秘書長所言，其實，基本法並未有排除將來普選行政長官，這個就是一個非常之好的一個體現。我們的政制發展應該是更加光明的。

我想講的就是這麼多。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我們都要心平氣和那樣講話，向前看，從現在開始，我們都要調節下自己的一切。

剛剛呢，即是，講真的，我在地盤做了好多年，在地盤那裏學師，那些甚麼黑社會文化地盤文化粗口爛口，周不時聽。這樣，我一路一路都想去改變佢。所以昨日有些同事，在報紙講……我們都不要針鋒相對，咁樣，有人先出手你才可以針鋒相對的。有人出言不遜，你當然是要駁嘴的了，人都是感情的動物，不是聖人。所以，剛才講：禽獸！誰是禽獸？講的那個還是說大家……剛才阿武哥講嘅，我們不是不就得了！還有，如果，你說在他記招時，講得出，但是我們不是，這樣講一下你會上心你豈不是會死？有同事講，在 facebook 裏面，這些虛擬世界不用太認真。如果 facebook 裏面搞得掂那些事的，這樣你都會屈服的，這個還是世界？不過，這樣，我們要面對將來，要小心，現在打仗真的是用網絡戰爭的。這樣，要防，還是擺上心的，現在。真是真假是假，難道他說你禽獸你隻隻會飛嗎？看一下他自己會不會飛。

好，講現實……唉，又大聲了。控制住自己，理性地對待這個議會文化。講直選與非直選的問題。老實講，直選與非直選，在我來講，有自己的看法。我真的是在澳門長大。首先講下，在議會裏面，在官委裏面，亦都有專業人士。我記得討論好多的法律法案的時候，真是，法律這個東西，

老實講，講過好多次，看中文我都看不明白，識讀那些字，不知個意思。叫我們去討論法律個法案，問法律顧問，聽完都是不明，好在，有些官委的，讀法律的專家學者，講兩句，嘩，他講兩句差很遠，講兩句說話，即時大家成棚人都明，但是他講就更加明，這個，個效率高好多。另外，又談到財務管理和制度，預算那些，我又覺得，又是專業人士有用。那些會計師啊核數師啊，即是他講兩句你就明了。數字我們都讀過，財務管理，讀過會計，但是這些這樣的制度上，葡國是這樣，澳門是這樣，都不是好明，這樣，一講又係明。所以我覺得，任何制度，講績效。這樣，績效，即是說是我們有甚麼得著啦。如果個績效對我們好的，是有它的存在價值，不能夠全面否定。當然了，在這個澳門還是小漁村經濟的時候，我們不需要那麼多專業人士，所以，在現在來講，我們的經濟，到人均 GDP，零六年超過香港了，即是證明現在我們的績效真的是不錯的。再有，亞洲來講，我們的人均 GDP 前列了。所以，方方面面，我們的經濟發展得這麼迅速，不是漸進式，是飛躍發展的時候，我們是不是要更多的專家學者專業人士給意見我們呢？是。所以你說，就算現在你說加兩個間選議席，即是如果從一個實務的，務實的這個方向來講，現在我們要醫務，政改，醫生啦，又要的；那麼，工程師，又填海又省港澳大橋，又區域合作，這樣，工程師是不是又個位的呢？那個青少年問題多，社工都要的。還有，老師又如何呢？因為現在要一流大學，搞好教育。那麼，遲下環保界都要的，即是環保，一個區域競爭力的重要指標和一個新的經濟增長點。所以，其實如果你說全部直選，不要間選，我覺得，在這一剎那裏面，就真的是要找些道理出來同大家講清楚說明白。因為如果我們現在社會都需要這麼多專業人士來，其實你是專業人士，你叫他真的是拋個身出來去直選，我自己都是直選，真的是花好多時間的。你說那些醫生，我們都不夠了，叫他出去直選，你說那些醫生全部拋出來，這樣，一個好兩個好，這樣，始終都是有影響。工程師又如是，社工又如是，他本身真的是希望去發展多些自己的專業，就不要就花些時間在這裏。其實，我們都希望是這樣的，所以我覺得，目前這個機制，二加二，在這一剎那裏面，這段時間裏面，是我們要認同和接受的。至於將來我們怎樣調節，其實就是說，大家真的是多些參與，同時，發動多些人多些認識個政制。在公民教育方面，基本法方面，大家學好它。多些人出來參政議政，這樣，我覺得這個才是我們前瞻性些。既然今日已經談完，要表決通過了，我一定是支持的。

再講了，在以後的日子，我希望大家真係，都好似，我今日睇報紙，

我們的副主席就講，我們不要針鋒相對了，我絕對支持的。所以，大家監督我，以後，因為沒辦法，即是地盤出身，這麼多年，一路都改變緊自己，都是細聲一些。但是，我希望，大聲細聲，都是要有個理據去服人，不是靠兇的，不是靠大聲的，不是靠激進的。當然了，希望大家互相交流啦。

多謝。

主席：馮志強議員。

馮志強：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今日其中一個議題就是關於二零一三年的特區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正草案。今日有差不多半個鐘頭的發言。這樣，老實講，既然拿得上來這裏表決，就一般性通過的，即是說，塵埃落定了，是不是？但是我們見到今日好多……其中一些同事又要抗議離場，講了好大堆他認為對的說話，啱聽的，但是我聽聽下就覺得不是幾自然了。我真的是不知道，不明白為甚麼有些人對一些間選啊官委的議席總是耿耿於懷。如果不減間選和官委議席呢，就是說這個政制發展是倒退，是不民主。這樣，我真的是想要問一問，歷來，我們的這些間選和官委議員是不是對這個社會這麼壞的影響，起到這麼壞的作用呢？你可不可以講給我聽呢？他們是不是真的是拉民主的政制發展的後腿呢？如果沒有的，那我們真的不要太過執著糾纏這些議席的問題。講開又講，實情間選，不是簡單一回事。間選出來的人物全部那些大的傳統社團，有幾萬會員，你問關姐，你問下生哥，他們的會員過五、六萬的。你問下……這位哥哥叫甚麼名啊？……哈，何潤生，他們街坊總會有三十七、八的分會。這些人都是有根有據的，是幾千人幾萬人選出來的代表啊，是經過不少的時間在這個團體裏面服務、付出，然後才去到這麼高的位置，被他們的會員認同，然後推選他出來，入來我們這個殿堂，代表他們。我們商界亦是，我們一誠兄，包括細佬，都是經過商會，有幾千個會員選出來的，不是一朝一日可以一出就可以做這個位的。我入了商會廿幾年了，捱了幾十年才去到這個位置的，才有資格代表商會出來的。我一向都不喜歡發言的，老老實實，不過聽到些不順耳的，我一定要講話。實情澳門的政治體制特點之一就是行政主導，你不可以否認，基本

法清清楚楚，是不是？這個是基本法規定的。行政長官委任立法會議員，就是這種權力的體現的具體……現在主張增加選舉產生議員人數時，維持委任議員的人數是完全是合理的，亦不會影響立法會議員組成和結構，作為民主進程，亦可以繼續發揮委任議員對行政主導原則的保障作用，我認為這點是很重要的。一個社會，如果不得到平衡，一個議會的言論不得到平衡，是一面倒啊，一面倒就傾斜了，傾斜就出問題了。你想一下，如果一面倒會出現甚麼問題。不要講了，我們共和國出現的時候就是一面倒了，是不是啊？那些讀言論讀辯論，那些問題就會出現了。所以議會都要平衡的，有官委有直選有間選，我又看不到甚麼不好的。實情你們說鼓吹所謂民主，推銷民主，你們用甚麼態度推銷的？統統挑撥我們後生年青一代，因為他們的腦袋有問題啊，腦樑生唔埋。我們活在當下就是因為傳統一個社會的制度。傳統是甚麼？傳統是我們人類發展的過程裏面，這種的留下來的適合這個社會的發展和秩序。這些是精髓，傳統就是精髓。但是傳統一定要創新，如果不是，學你頭先都講過，死水一潭，一定要吸收新的血液，新的思維，要有創新，然後才可以這個社會持續發展，持續存在的。你現在叫班後生仔出來擲石，我相信，千萬不要擲石頭就得了，擲紙飛機我都不肉痛的，如果擲石頭我一定出煙的，一出煙就大件事了，大佬。你不要擲到陳明金，你擲到張立群真的是受……好出問題啊，真係。你叫你們那些手足小心少少啊，不要亂來啊，我就是不客氣的。……咁樣，唔係嘅，佢梗係都因住嘅，唔通夠膽擲阿金哥啊？……陳明金走了？我都贊成直選啊，好坦白。如果直選一定陳明金做我們首長，特首，不是他就是張立群的了，一係關翠杏。有咩問題啫？係咪先？實情任何一個制度沒有絕對好絕對不好的，對不對啊？民主有民主的好，獨裁有獨裁的好，問題是這個最高負責人的道德修養個水平去到哪裏而已。現在出問題的全部都是民選的，台灣啦菲律賓啦韓國啦，那些是不是民主出來的總統啊？一人一票出來的那些，全部都是賊來的，統統都入籠，一退了直頭入去坐監了。這些是民主的，那種壞處與好處，你講吧。真係，我被你夾生激死。老實講，應該是議會要平衡，社會要平衡。所以你們不能夠對此有偏見。至於要增加直選議員說減少間選議員，我一定不會贊同的。今日已經塵埃落定，裏面人數有晒啦，二加二，絕對好啦，大家開心啦，應該官委那裏加兩席啊，平均嘛。我又不知，不明白我們法務司怎樣去看問題了，平均嘛，不要雙重標準嘛，對不對啊？一人兩席，冇得爭。想起昨日的行政長官選舉，為甚麼我們商界只有二十席啊？我唔明，一百個位置，一人廿五，這樣就

公道了，公平公正了。我昨日都不講啦，今日真係要講，我哋點解啊？點解要我們的間選不要出現啊？阿區錦新先生？真係，你哋有時啲嘢好鬼過份啊。因為這種觀點是脫離澳門的實際，亦不符合民主的理論。民主的理論是甚麼？公平嘛，是不是啊？加兩席直選，加兩席間選，加兩席官委，這樣就合理了，咪就公平囉。這樣公平嗎？既有的，存在的制度出來，一人加二席，有甚麼不好啊？不問主席了，問司長。我覺得你們在這裏推銷民主，實情你們這些這樣的言論真是民主的霸權，你們喜歡怎樣就怎樣。你們給的，實情，特別區錦新，我真的是要講多兩句，你的態度真的是惡劣，真的是。你成日話官商勾結，幾個生意佬在這裏，你找一點出來我們怎樣勾結？怎樣同權勾結？陳澤武話，出錢出力出席啊，真係付出的，我們作為間選議員真係付出好多好多好多的。澳門的社團，澳門的社團，一直是靠商家佬支持的，到這刻鐘都是啊，是靠商家佬團結他們。你都話當然了，咁你鬧我哋禽獸，尋日係 facebook 度寫？入面個扎禽獸……希望他要改下啦，老老實實。我講呢兩句。澳門回歸了十二年，澳門不論在政治經濟上都有所進步及有所成就，證明了目前澳門的政制是符合澳門的實際，是適合澳門的發展的，對唔對啊？如果混亂，點會出現咁嘅局面啊，對唔對啊？我們鄧先生講過一句的，穩定勝於一切，穩定是最重要的。中國人有句說話叫做甚麼啊？一智而百慮，同歸而殊途，這個意思係點解啊？如果我們希望我們在看問題上能夠達致個意識是一致的，是應該大家充分表達大家的意見，雖然大家在這方面是有矛盾，不要緊的，矛盾不是……是值得……我們一點也不用怕叫做矛盾，但是永遠是有真理存在。是非就越辯越明。那我們辯是非，我們的前提一定要心平氣和，不要說我們是甚麼，是小圈子，黑箱。這些東西是很難聽的。說我們是甚麼子呀？請你收……你用詞好少少，禮貌少少。可恥啊，是的，可恥。同歸而異途是講的甚麼啊？通過我們的行動上達到一致的目的，去到目的地。我們的今日的希望，澳門的政制發展應該是循序漸進，邁向，不斷向前邁進，不是這樣謾罵這樣找小人物來搞事，搞串呢個 party。你看香港看到了，流會。為甚麼流會啊？就有你這一類所謂民主派嘛。香港不見八十幾億啊，起那個甚麼港澳的爛鬼橋，搵個伯爺婆出來，司法甚麼啊？覆核啊，搞了不知八十幾億啊。這些是甚麼人去搞的呀？是不是我們？實情我們要為地方的發展，地方的團結，起碼要比一般的市民，這種意識應該更認得清清楚楚。團結是很重要的。既然有不同意見，有甚麼問題呢，大家去充分討論吧，在思維上交鋒，對不對啊？實情澳門十二年這種這樣的在各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我們

應該要珍惜。當然，任何社會的政制，亦不會一成不變的。要珍惜澳門今日，亦不等於不能去改變，關鍵是怎樣改。建立民主政制，好老實講，成為一些後發現代化國家的普遍訴求，這樣，我都不能夠說例外，但是各國與各地區情況不一樣，其民主政制建設一定要符合自己的實際，這些是民主政制建設的基本前提。一切不切實際的盲目追求一定會引來水土不服，所以，澳門的政制應該是根據基本法裏面的精神，循序漸進而實施。對不對啊？你可能看得歷史書少啊。我們對民主改革政制一定要有清楚的認識。在歷史上，在不同文化背景不同歷史發展階段，我們對民主的理解亦都不同的，所建立的政治制度也是有差別的。我們需要甚麼民主制度，我可以告訴你，要適合澳門特區政府實際情況，要有利於社會穩定，有利於經濟社會發展，有利於群體團結與和諧，這些是我們的需要。如果脫離這種實際現實相違背的政治制度改變，我可以告訴你，是不適合。

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兩個產生辦法的討論，到了今日，都差不多是兩次大會的時間。到了這一刻，其實我覺得，即是我一直希望可以控制我自己的情緒，你冷靜些，大家去探討一下我們對這個問題的看法，我都一路控制中。因為，無可否認，我自己覺得我自己是一個性情中人，在好多的問題上面我會好衝動，亦都會好激動，但是，對於政治制度的探討，我們大家不來得衝動。因為政治制度的選擇，其實它應該不單止涉及我們今次的二零一三、二零一四，更重要的是未來的長遠考量。我記得在一月份的時候，當我們第一次政界去聽到政制諮詢開始的時候，我聽到好多的批評，是對間選的不滿。其實這個我一直都有接觸到，甚至乎我自己都會覺得，這個制度本身是存在不足，不過，作為一個曾經透過間接選舉選出來的議員，亦都經過多屆直接選舉的歷練，我是沒辦法接受當時有的批評。第一種講法就是說，選委會的幾百人是小圈子的選舉，是利益輸送的根源。其實當時我都好激動的，即刻好想問：怎樣利益輸送呢？三百選委誰受了利益輸送呢？你講出來吧？澳門是有法律的，如果是有證據的，就拿出來講吧。但是我終於忍了，我沒有出聲，因為我覺得，有好多事，這樣拗是沒意思的。於是我就只是

講了一句：間接選舉不是洪水猛獸。之後我看到好多網絡上面的好多的惡搞、攻擊，但是不要緊，我自己覺得，社會要向前發展的，大家最終是會看清楚到底問題在哪裏。在這個問題開始，我就是一路路想，間接選舉是不是真的是這麼不要得？我不認同小圈子選舉就是利益輸送，這個是一個制度來的，不是你想還是不想。我們可以改，但是要有程序。大家作為坐在議事殿堂，我們都應該要明白，任何的，特別是涉及這些政治制度，我們有規定，你盡管可以對它不滿，但是怎樣改變。我們不能夠責怪裏面所有的人。特別我覺得不公平的，就是對裏面的選委的人，作為傳統社團好作為在裏面入到去的人，他一定事出有因。最低限度我可以講，我自己對得住全澳門社會的居民，裏面幾多的都是這樣。這樣的侮辱，公平嗎？在探討這個政制發展的過程當中，大家對間選講了好多好侮辱的說話，但是我成日撫心自問，我來自間選。當日，九六年我入立法會，我給我自己一個要求，就是我要為勞工界，帶入他們的聲音，因為這個本身就是作為間接選舉裏面一個好重要的利益代表。一屆之後我沒有再間接選舉，但是我去參加了直接選舉。到今日，我的立場沒變。但是這個不是這是我一個人這樣做。我想請問下，我們離開了立法會的曹主席，十年來她不是間選嗎？他輸送了甚麼利益啊？大家這樣的批評，是公平嗎？間接選舉它有它的不足，但是這個制度是不是應該要撤消，這次是整個政改裏面我最要思考的問題。在一月底的時候，工聯會就率先在全澳門裏面首先講了加二加二加一百的方案。這個不是某一個負責人，他講的一個……腦袋裏面噏出來東西，是經過我們一組人的研究。到最後，盡管我們當時在好多人都未必明，但是最後去到現在這一刻，我們大家基本是統一的。有些人批評我們的工作人員上街，問他為甚麼加二加一，你唔明：你是楊太！你侮辱我們的工作人員。在網上掛個羊頭落去人家張相度，這些就是我們的民主派。我想講的，我真的是好痛心。民主追求我相信每一個人都是應該追求的，但是，民主，不是就是一人一票這麼簡單，民主是要懂得尊重不同意見。如果連這個尊重都唔識，點講民主呀？我們怎期望你帶領我們民主呢？其實我們一直都在想，究竟這一個現時澳門的選舉模式有甚麼優點，有甚麼不足。我不斷地同我身邊的年青人辯論，但是我沒有說強加他們覺得我們應該要加二加二加一百，但是我只是希望大家，澳門社會的人，在這次政制發展裏面，大家多些了解甚麼叫做政治制度，它的背後到底是甚麼。全世界不同的國家不同的地區，有多種的不同的制度。為甚麼會有雙院制為甚麼會有上議院下議院，為甚麼會有參議院眾議院，人家的設計背後可能是甚麼。

為甚麼作為一院制的台灣不是一人一票而是一人兩票，普選之外還要選政黨。我們只有了解這些過程，我們才可以考量澳門的未來。其實我真的是對政府好有意見，陳司長。我記得我一開始已經講，我希望政府能夠多給訊息和資訊澳門社會的人。我們大家要思考，不要成日讓人覺得澳門的人就是盲從附和。我們是要有思考，特別要為澳門的未來。但是，我不是很深研究，不過，好多的問號告訴我，是各有不同，是基於不同的國家不同的地區，它應該有不同的背景，有不同的政治制度設計。澳門就是一個很特別的地方，我們既不是一個主權國家，我們是一個行政區。我們在一個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底下，我們怎樣去體現民主，怎樣去落實公平。現時澳門的政治體制三種模式，既反映了以居民普及選舉而產生的議席，亦有以功能的利益界別作為選舉的議席。在這裏，它可以產生一種怎樣的作用呢？經過分析，我自己覺得，由於這些利益界別，我排除了現在，剛才陳偉智議員講的，他的不滿是說，現在不用選舉而已，這樣是不是就是這個制度本身不應該存在的一個原因呢？如果是這個制度本身的產生方式有問題，這個是我們後話，我們應該怎樣去逐步去改，但是這個制度，我覺得有存在的必要，在現階段。我們有既要反映民意的代表人物，同樣，我們應該有顧及不同利益界別的角度，在這個議會當中。有人曾經問我，是不是你選了些商界勞工界專業界你就可以代表了是平衡了麼？不是，你選了這些人出來之後，如果大家各自在自己的崗位上面，通過對每一個政策上面的角力，最終是一個平衡，亦都是在我們的制度上面可以取得平衡，亦避免了單一直選所產生的可以出現的負面。我不反對直選，其實我都很追尋。當我們每一個居民都能夠真正投出一張神聖的票的時候，但是作為普及選舉，我相信在座每一位，包括我們推崇民主的人士，推崇一人一票的人，大家都很清楚，它需要的是條件。它需要甚麼條件呢？成熟的公民社會，它需要完善的法律基礎，它需要有效的政府的執行力去監察不正當的選舉。同時，我們環顧世界上，印有的普選制度裏面，有一樣是澳門沒有的，是一個成熟的政黨。所有的直接選舉裏面，好多的承諾，到最終，是政黨需要上台執政，去面對承諾的兌現。今日我們澳門怎樣對這些？怎樣可以做到這一件事的完善呢？這些都是我們作為澳門人，真正愛澳門的人，我們需要思考。所以，政見盡管可以不同，這些是我們工聯會，作為在思考的過程，現階段，是不適宜，是一路一路為未來的全面直選所有議席設定路向。基於我們的決定，我們覺得，作為澳門的公民，尤其是澳門最大的基層團體，我們有責任令到澳門居民認識。我們開了超過一百場的

會議和講解會，分開工聯的負責人去，所有的人，去講解。但是工作上面會不會有粗疏呢？會，但是這些是不是就是灌水呢？這些是不是就是欺騙居民呢？我不會接受。我相信這些亦都對印有四百幾名義工參與這個工作的侮辱。忍咗好耐啦，真是一直都想……我不想講，因為，昨日為甚麼不講呢？我覺得大家正在攻擊我們，所以我不希望，作為一個當時人，去講這些問題。但是其實作為澳門居民，在澳人治澳的年代，我覺得，我們每一個團體都有責任、有義務去承擔這一個責任，亦都是可以講，盡管我們的水平是低，但是我們的心是熱的。所以，在這裏，我亦都藉著議會殿堂，再一次重申工聯會的立場，亦都希望大家，作為一個民主社會的追尋，我們應該相互尊重。其實在台灣，經過幾多年的爭議，到到今日達到成熟，大家心知的。澳門，今日的制度的設計，現時的模式的規定，你怎可以在這次的政改裏面行出一大步呢？所以，我一直講，我好現實，盡管我覺得現在這一個方向不是最好，但是這個只能夠在現階段的最佳選擇，所以我們揀了這個方案。但是不要說我們被人牽著鼻子走，又說怎樣。我們是有思考的，不要去侮辱人啦。我們的年青人，他被人組織，那其他的人不是組織嗎？不可以組織嗎？整個政治選舉都是組織去投票啦，都是動員宣傳嘛，否則你上街拉甚麼票呢？所以我希望大家不要用一種這樣的對抗心態，如果不是，這個才是我們澳門民主的倒退。

多謝。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今日我們來到這一個決議案，決議案的文字不多的，而決議案的內容，就是加二加二。但是，由一月一號到現在，確實，在整個政制的推展，整個政制從諮詢到今日我們在立法會談這個修正案，談這個草案決議案的時候，過程非常多感觸。有人在這裏講歷史，在這裏我亦都想講一下歷史。二十幾年前，一個社團第一次做基本法的諮詢會，主持人三個，現在一個是在座的主席，兩個客人，一個是香港民建聯的主席，一個已經做了候任特首，二十幾年前的事。二十幾年來，我們的國情，我們的澳情。我們的澳門盼回歸，三化問題怎樣解決，現在我們很多事都正在受著這個苦。我們行了十二年的政治制度，今天能夠在我們自己的手裏面去做，大家是立足未來，著眼現在去做事。現在講到這裏一無是處，今日講到更離譜，我

們的議會叫做不義的議會，那我們坐在這裏做甚麼？我們撫心自問，我們是不是白出糧呢？公民養你的，你出緊四萬幾蚊糧架，不義的議會！？搞乜啊？起碼呢樣嘢我就唔認。另外，在整個過程，有些事已經歸邊了。我十三歲都唔夠，出來做事，第一份工，我就是每日都見兩個傳媒，老人家，一個是張陽，一個是陳大白，到今天，這些人才是錚錚風骨。媒體，我們做甚麼？不講，在這裏見盡。剛才關翠杏講的是，我們在整個過程裏面所做的事，我們有出過聲？為甚麼要默默去做啊？因為我們的社團，我們自己每一個工作人員的責任是愛國愛澳，這個是我們的責任。澳門第一次行這一個政制發展，我們要履行這個責任。我們同所有的工作人員講，先講基本法，從序言的三段講起，到第二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的內容是甚麼。再去講，我們第一次國家行使釋法，講了甚麼。再落去，來到講到這一個決定。決定是我們要執行的，我們澳門要執行這一件事，我們要做好這件工作，所以義無反顧。今天來講，謾罵，栽贓，甚麼古靈精怪都出齊，為了甚麼？我們想一下，我們可以向前行麼？我同我們的工作人員永遠都講十六個字：發展經濟，要落腳到改善民生；推進民主，要去構建好和諧。如果我們推進民主令到整個社會撕裂，為了甚麼？我們是澳門人，我們做事可能在個競爭上面有問題，但是我們不是你死我活的對手，不是敵手，今天為了甚麼？有些事不想講，因為講落去，自己又扯火，自己又氣頂。聯想一些事，你亦都看到一些事。整個諮詢過程，到今天我們做這一份，過，是一定的。亦都希望去好好再回憶這個過程，四個幾月，整個澳門做甚麼，我們帶出甚麼思維，我們帶給未來甚麼，我們做了些怎樣的行為，榜樣。這件事，最後歷史是會記取的。今天，這一個文件，字不多，但是在我們的決議案上面，我們一大堆東西，這裏是論證了一個問題：我們是一個地方政府，我們是一個特別行政區，不要搬一些東西套了落去。套落去，我們有些事萬劫不復。

我發言完了。

多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立法議員是代表了廣大市民的利益的，亦是反映了市民的心聲。隨著本澳近年的社會發展經濟發展，適當地增加立法會議席，特別是直選議員的議席，是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的。此外，澳門的社會發展，本澳社團是居功至偉的。這些社團的法人的選民，亦都是代表了不同的界別，不同社會的群體，因此，增加兩個間選議席，亦都是符合本澳的實際情況。我亦都相信，通過這次的修正案中增加直選和間選的議席，在下一屆的立法會的選舉中，將會鼓勵有更多合資格的選民來參加投票的積極性，參與立法會的選舉，選出他們自己心目中的理想議員，所以，我對這個修正案是表示認同和支持的。

多謝。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大家現在討論中的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的過程當中，剛才有同事引述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今年二月二十九日所通過的有關決定，當中，就是為了對有關方面的了解，引述了有關的內容，就是提及到，有關的修改應該是有利於保持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政治制度的穩定，有利於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有效運作，有利於兼顧澳門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有利於保持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和發展。就這個決定，我個人來看，作為立法議員，一定要尊重這個決定，因為這個決定具有法律效力，有它的嚴肅性，有它的嚴謹性，因為是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一定的立法程序、國家的憲法、有關的規定，去作出這個法規的。我們作為立法議員，不能夠順口開河，任意耻笑當中的內容具有甚麼文革式的色彩。我們作為立法議員，按照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的規定，是必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而按照立法會通過第 4/1999 號法律就職宣誓法，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不單止要擁護，亦都要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執行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作為立法會議員，責無旁貸，應該是，最起碼是要尊重我們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依法定程序所制訂的法規，當中當然包括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所通過的相關決定。所以，我這裏，我好遺憾，剛才才有其他議員這樣以謾罵式來批評有關決定的內容。另一方面，剛才在討

論中，有同事引述了前港澳辦主任姬鵬飛先生在對澳門基本法草案的說明當中提到附件二中的規定逐步增加直接選舉議員的議席，體現了澳門民主政制循序漸進的進程，用當中有關說話來批評，只有增加議席才是體現了民主。但是，記住，我們不能夠斷章取義，去引述姬鵬飛主任的相關發言。首先，我們理解姬鵬飛主任這句話，亦都要結合他在有關的基本法草案當中的其他說話。當中是包括在政治體制方面，是從有利於澳門行政區的穩定發展，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循序漸進地發展民主制度的原則出發，制訂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之間互相配合又互相制衡的原則，規定了行政長官、行政機關、立法機關與司法機關的職權。這段說話明確了設計特區政治體制的原則，即是有利於特別行政區的穩定發展，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循序漸進地發展民主制度的原則。其次，姬鵬飛主任在談及基本法附件二的時候，這句說話，當然是強調了澳門民主政制是要循序漸進地去發展，而逐步增加直選議席只不過是其中一個原則的體現，當中是沒有限制間選議席增加的。而且，在我們的基本法的附件二當中，很明顯，在第二屆的立法會產生辦法，如果作出有關比較，第二屆的間選議席增加兩席。這正正體現了增加間選議席亦是民主發展的一種體現。最後，另一方面就是，今年三月一日喬曉陽主任，在我們主席的說明會當中，亦強調發展澳門的民主政制必須是尊重澳門的歷史。而澳門的間接選舉制度是有它特殊的歷史背景，這個大家都是清楚的。簡單來講，澳門的社團在歷史上做了好多好多對澳門有建樹的工作，澳門的間選就是以社團為基礎的一種間選制度。所以在這方面，我不認同剛才有部份議員只斷章取義引用姬主任的一些說話，以批評現在政府交來的方案是違反了基本法的立法原意。

多謝主席。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聽了好多同事剛才一些好語重心長，亦都大家都將一些不吐不快的情況通過今日這個議會殿堂裏面，去進行有關的一個的，大家一個的介紹。本人都有感而發，亦都是不吐不快，為甚麼呢？在我們被人家中傷，被人

家將我們標籤，在一些的從事一些愛國愛澳的工作這方面。我們可能不是很適當，做得好好的就是甚麼呢？包裝；做得不好的是些甚麼呢？宣傳。但是我們是做實事，我們是一個務實的態度，做好我們的工作。在今次這個政制發展來講，大家，我相信亦都是同意的，在整個過程裏面，我們會看整個澳門的發展，我們經濟的發展，我們人口的增加，同時我們本身澳門的人口都相對來講，是一些的疑問是相對比較多。在有關的政制發展方面，我相信居民對有關的認識，我相信大家都是同意的，都是不是太普及，不是太認識。在這個整個澳門今次的發展，亦都根據了我們社會上的一些共識，都認為我們的政制是需要向前發展的。這個工作，我覺得，擺在我們眼前的，我覺得，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每一位的居民，尤其是我們的一些社團，一些愛國愛澳的社團，是需要義不容辭地去對有關的政制發展進行有關的宣傳，去進行有關的宣講。因為這個如果我們不去做這件工作，我相信亦都不會出現現在的情況，因為如果站在以往來講，我都再一次去表示的，就是說，好多的我們的居民，無論是在好多的一些的調研，以至到一些諮詢這方面，大家都比較關注的就是一些民生的問題，對於一些政制方面，大家都在這方面都相對比較冷感。這樣，工作這方面，我覺得站在我們愛國愛澳的社團，無論我們剛才一些的朋友所講，我覺得這個是需要義不容辭去做好這方面的工作。而做好這方面的工作，我們亦都這樣做，是不是不對呢？但是我們聽回來，剛才我們在座的議員亦都講，亦都對有關我們的一些的默默耕耘，這些這樣的做法，亦都表示了好多的一些的不同，甚至是一些的中傷，甚至是一些不是那麼好聽的一些的語言。在這方面，我覺得是需要與在這段時間默默耕耘的這些的同事這些的義工，亦都包括我們有十幾萬參與今次諮詢工作，參與有關意見的一些的居民，十幾萬的居民，我覺得這個是不公平的，是不是？因為站在政制發展來講，我覺得我們義不容辭，大家都要宣傳，各有各宣傳，你有你的政見我有我的政見。我覺得這個沒有不對，大家都向著一個民主社會。民主社會大家都認為不是一言堂，都是希望能夠收到不同的聲音。我覺得，這個方面是沒有違背，大家一齊各有各去做，那為甚麼我們不能夠容許一些不同的意見呢？因為我亦都看，最近我亦都同好多的朋友啊義工啊，去傾偈：參與這個工作你們有些怎樣的感想？他們一個感想就是說，通過今次這個，他們更加認識基本法，更加認識澳門的政制發展，澳門的一個政制，澳門的一個政治體系是怎樣的。我覺得這些年青年人雖然在這段時間裏面，甚至我們的一些義工，花了他們的，加班加點。這樣，我們會，街坊總會亦都組

織了超過五十場的這樣介紹會，大大小小的。正正我覺得，在這個情況下，我覺得我們是需要去做這方面的工作，因為大家都知道，我們的會員，有些相對來講，年齡可能會偏大，可能對於這些方面的認識不是那樣深。所以我覺得我們在這方面去進行宣傳推介，我覺得我們是盡了我們，即是說，去這個社團的一個的義務，這個，我覺得是應該做的。從而我們亦都聽到，有好多的我們的會員，不知，到知，到了他作出一個選擇。我覺得這個是，我們是沒有一個的，或者你們有些人所講，是不是你逼他簽啊？喂，咁多逼啊！是不是？我就不相信。有的，可以拿證據出來，我們樣樣事都要講證據，不能夠，我們叫做，即是用一個假設，用一些你們認為他做這件事，我覺得這個是不接受的。另外一方面，剛才講了，那些義工，一些青年人他怎樣看呢？我今次好有收獲，一方面認識了，另外一方面亦都感覺到，在做的過程裏面，受到好多壓力，好多的挑戰。因為甚麼呢？有好多的惡搞，謾罵，在 facebook 裏面將你們講的話用一些好有壓力，好有一些的挑逗性，去進行這些的工作。我覺得這些是不是我們這個社會裏面是有呢？這個不是大家在一個平台裏面去議政論政，而是用一些好難聽的說話。這些，我覺得不應該再存在。因為今次我覺得非常之好的，有好多湧現了出來，不理另一方面的意見，都湧現了一班年青人出來。這樣，正正，我們成日都講，我們澳門缺乏人才，缺乏年青人參政議政，但是我們更加需要的是將他們導向一個正面，是吧？不是向著一些的，用一些的過激的行為，大聲就得了，惡就得了，這些我覺得不能接受，是吧？在這方面，我覺得，在今次這個的討論裏面，大家都可以發表各自的意見，但是我們要尊重對方，因為民主最緊要是尊重。只是自己講的話才是對的，人家自己講的話不對，我覺得這個是不能夠接受的，是不是？是這個方面。因而，在這方面，我亦都好希望，即是說這些這樣的，因為今次我們都是政制發展裏面的第一次進行有關這麼大規模的諮詢，亦都這麼大規模的去進行有關的宣傳，進行有關的一些工作，這樣，我覺得，在裏面，亦都值得大家需要回去好好地總結，去評估，在今後的工作裏面怎樣做得更好。即是說，通過，我覺得，今日的討論，以至到我們之前的大家的一些的討論，我覺得，大家都需要反思，我們今後怎樣將澳門的政制發展，一個民主的路向，怎樣去推向一個適合澳門的，無論是經濟的發展，一個的改善民生，以至到推進民主這方面，我們怎樣去做好我們的工作，我相信大家都要反思。在這個工作裏面，我覺得，通過今次，我自己的看法就是，既然我們今次廣泛收回來的民意，我們好尊重民意，我們亦都需要，就是說，將有關收集

回來的民意所得出來的方案，我們覺得每一個人都應該尊重。在這個的整個過程裏面，我們是容許大家去討論，去做一些事去爭論，這個，我覺得是接受的。在現階段，我覺得，經過了廣泛收集了這個民意，我們需要將這個民意去付諸去實行，怎樣將現在我們提上來的這個加二加二加一百這個的主流方案去付諸實施。而這個實施，我覺得，亦都是不會影響我們將來的民主的道路向前發展的。我自己都是一個，認為，就是說，在現階段的這個民意，都是希望向著一個叫做循序漸進的一個的發展。當然，基本法裏面亦都不否定將來我們的行政長官可以普選，我們的立法會亦都可以通過一定的程序去進行有關的一個組成的名額的調整。另外一方面，對於今次我們現在所傾的這個立法會裏面所產生辦法裏面的議席，我自己亦都作為在議會裏面一個新人，自己亦都有個看法。在直選、間選，以至到委任那方面，其實我們立法會所起的一個的作用，一個就是監督，一個就是立法，我自己，同我們在座的二十八位的同事，亦都共事了有兩年幾三年，我自己的看法是很深的，因為甚麼呢？我自己作為一個新人，亦都作為在法律方面亦都不是太熟悉，正正我們立法會裏面，我們每一個的組成，包括直選間選和委任，都是有他的價值。我們的直選是經過一人一票出來的一個民意的代表。我們的間選亦都能夠從他的一個的社團，從他們一個的，我們的一個的均衡參與裏面，亦都是通過他們的程序產生。而委任這方面亦都正正是補充了直選和間選裏面的一些的不足。我覺得這一個的組成，是適合現階段我們立法會的工作。我自己亦都看過，即是說今次這個加二加二，其實就是說在整個立法會裏面，將有關的議席由廿九去到卅三。在這方面已經是將吸納到有更加多的議員，有些去參與有關的工作。大家都看看，通過今次這一個的這麼激烈的一個的討論，我相信每位的議員，包括直選間選以至到委任，其實大家都是，都會有壓力，都會知道現在我們社會發展對我們每一個議員的一個的要求。這樣，我覺得，最緊要就是甚麼呢？每個議員，無論他直、間或者委任，大家是要用心怎樣去做好這個的議員的工作。我相信用心去做，我們的市民亦都他們的監督，哪位議員有沒有偷懶，有沒有做得不好，這樣，我覺得這個是大家都是有壓力的。我覺得，應該是往前看。在現在已經是，即是說通過一個的收集民意的一個的主流方案，亦都是符合無論是基本法以至到人大常委會的有關的決定的一個的原則框架下面，我認為現在這個方案是一個可行的方案。我亦都好希望我們在座的廿九位的我們的議員能夠將有關的一些的不同的的一些的意見，我們希望能夠，即是說通過往後的齊心合力，怎樣集思廣益裏面，

去繼續去為著我們的一個的本地的一個的立法的工作，因為其實站在一個的間選來講，我覺得亦都有好多需要完善的地方。在委任那方面，我覺得亦都需要怎樣增加個透明度，去讓我們的市民知道，你特首委任的，基於怎樣的一個的原因和情況。間選那方面我覺得在往後的我們的本地立法工作裏面，通過我們各位議員的集思廣益，將有關的存在和希望改善的能夠做好它。這樣，我相信主要每一位的議員都能夠用心去工作呢，這樣，市民是看到，亦都能夠發揮到立法會裏面監督和立法的一個的功能。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司長：

我們休息十五分鐘，繼續會議。

（休會）

主席：好，繼續我們的會議。

請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之前，好多人就話，現在有些所謂民主派人士開始在網上、facebook 上搞人，我真的是不是好信的，當時。那些民主人士當然是民主進步的了，當然是理性的了，有甚麼事不對的，就打電話出來談一談吧，為甚麼會在網上去搞人的呢？剛才有些同事就講，他說，原來有些 facebook 上面就話立法會的同事是禽獸。這樣，我都話，虛擬，facebook 的虛擬世界，不要那麼認真。後來，我聽完關姐講話，有關那些網絡欺凌的事，這樣，我又想了，不講不行了的了，不是個別事件了。因為有些事，納粹德國有個宣傳部長講，謠言講一百次就是事實了，這樣，就要面對了。即是，禽獸這些，可能講了不會是的，但後來我們有同事講，原來他張相被人搞到變了做香港小姐，這樣，明日呢，不知是不是香港小姐張相變了，明日我們的同事張相不知會不會變呢？這樣，不要緊了，即是有碗話碗有碟話碟啦，我覺得，此風不可長。因為為甚麼呢？大家都為社會服務，為甚麼要這樣

做呢？正如馮議員講，會教壞細路仔的，那為甚麼你們鼓勵年青人做這些事呢，去惡搞人家呢？這樣害了那些細路仔，你怎樣對得住人家的父母呢？你知不知，即是這樣做，個後果好難搞，因為上網，facebook 都會上癮。還有，不知你們有沒有叫上你們自己的子女一齊去做？如果有的話，都算有良心；如果沒有呢，就即是好冇良心了。即是害人家的子女，這樣，你怎對得住人家的老豆老母啊。因為大家都是為澳門服務，為甚麼要分彼此呢？為甚麼認為你們自己的言論和行為才叫做民主？正如，我們的馮議員講，正如……因為他聽了好多年，我都是最近才來聽的，那其他人的就不是。只有你們可以鬧人，怎樣鬧都得，禽獸都得，鬧人，人家鬧你兩句你就去搞人，這些不知算不算是另類的政治迫害呢？即是好想問下大家。當然了，有人話，這些叫做民主霸權。剛才休息，有市民給個短訊我，說，怪不得呢，你看著，你明日張相都會變了樣，即是你就又成名人的了。你同那些同事講講，小心點，這兩日。還有，怪不得他們說成日都要直選，全面直選。他們用這樣的手段，你們夠不夠膽做啊？我就自認頂唔順啦，不會這樣做，因為，自問，除了直選之外，我都靠雙手捱出來的，一級一級地捱出來的，那為甚麼就只是你才是為澳門人，人家不是呢？這樣吧，大家往前看。這樣，講就講了，不講白不講，大家講清楚說明白之後，這樣，以後不就理性些，有問題，不直接講話的就通過立法會秘書打出來，打電話出來：喂，有些事想談一下，面對面談。因為 facebook 這樣的東西，不是正式溝通渠道，面對面就最好了。所以，不吐不快。原來好多同事都在網上受過這樣的對待，不是個別事件。這件事，我覺得大家要認真注意下，原來不是說議員監視議員，而是有議員去整議員。這樣，即是大家真的是要講句公道話了。

多謝。

主席：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昨日與今日這兩日都講到政制發展裏面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的選舉的決議案。本來呢，這兩日裏面，我昨日沒有發過言，今日，開頭我都不

打算有發言的，因為我覺得好似在這裏浪費著公帑。但是，我剛才聽到，說在外面的就不是禽獸，坐在裏面的就是禽獸。我就是這句說話，覺得，剛才大家同事引述的，即是這樣講，所以我覺得，簡單我都要講幾句話。多的事，我不懂，我覺得，一個人，要人尊重，首先是應該有個自重，自己要尊重自己，方可以得人家去尊重的。民主，我的理解就是說，這個社會，民主的可愛，就是說言論是自由的，你可以表達你的意見，我可以表達我的見解，這些才是叫做自由，是應該要尊重。但是如果有傷及人家的，詆毀人家的，不尊重人家，或者將有些圖片加了人家的甚麼形像個頭在那裏，這些，雖然，我不知是哪裏出，但是確確實實是在網上走出來的，不過這裏不好，有影響鄭志強而已，又抱住隻貓的這樣的相片在那裏，就不好啦。不要緊啦，這裏給大家看看，相信大家都見過的了。這個剛剛過了，剛剛一按就按了去了。不要緊，不要緊，可以再拿它出來讓大家看一下，是不是？即是我覺得這個是要尊重一下人家，這個才是一個實實質質。如果連做一個人最基本都不懂的，都不會去尊重人的呢，這些就不是那麼恰當了。剛才大家都有講到，講歷史，我就沒怎樣讀過書，我亦都不是歷史的教授，又不是歷史的老師，但我這裏只是想這樣講，在我知道的，在今次的政制發展的開始的時候，我去找出來一本中葡聯合聲明來看，當然，這本是立法會的。其實，我當日講，這個政制的發展，為甚麼這個殿堂裏面有三個類別的議員呢？其實在當年，有一位，剛才徐偉坤議員拿出來的這張報紙裏面的某一個的學者，曾經在電視台裏面講澳門基本法，講立法會的選舉，引用香港的基本法，而講到立法會裏面怎樣怎樣，我一聽完之後，我給電話葉國華，我說，這位學者似乎有些斷章，有些不明。我叫他，希望能夠看看基本法啦。所以我講，澳門的基本法的立法原意，的歷史，是來自於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六號的中葡聯合聲明裏面的第二條、第三條及附件一裏面的第二條和第三條的。大家無妨呢，如果講歷史，可以拿出這本中葡聯合聲明出來看一看。基本法的立法原意，是在這個中葡互相之間的尊重的情況底下而產生。我們今次這個政制發展裏面的修改附件一、附件二的問題，其實亦都是來自於這一個歷史。一國兩制，中央人大的釋法裏面，對基本法，對這次的政制的發展的這個原則，很清楚的。一國兩制，是中央授權我們一國兩制澳人治澳自治的這個基礎。我們是應該要理解這一點的。或者不要講太多啦，因為剛才我講，我不想浪費公帑。但是立好法是一個議員本身最重要首要的責任之一，我們今日講的，這個殿堂是相當莊嚴的，在特別行政區裏面，行政立法司法，我們是三權裏面

的其中之一。立好法，是每一位議員需要履行的神聖的職能。所以呢，可以講多兩句，又講一下歷史，回歸早期，槍林彈雨，我相信大家都是經歷過的，在座這麼多位，我相信大家經歷過。由回歸當日的環境，到今日，這個經濟的發展，改善民生，大家同樣是經歷。雖然是歷史，但是可以講是有親身的體驗。當日看情況，到今日，是不是可以一蹴而就啊？不可以的。當日回歸的財政儲備是二十幾個億，今日的財政儲備是超過兩千個億，是不是撿回來的？不是的，是中央給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一個政策，加上自己大家澳人治澳的共同努力所得來的。這個經歷，是循序漸進的。所以中央今次對於這一個政制發展的原則，是要經濟發展社會穩定，才可以改善民生。所以在這個這樣的情況底下，我覺得今次這個二加二和加一百，這個是很符合中央政制對我們的原則的規定，這個循序漸進，同時希望社會穩定地發展。當然，由於中葡聯合聲明，我們立法會的選舉裏面我們有三個不同，有官委有間選有直選。我本人，我是完全不認同社會上有一些，但是難怪，他不理解。老百姓係好睇意識形態的，好睇表象的。例如我行多兩次行，去遊行，行多兩次，我開多兩次記者招待會，我做多兩次意識形態的事，上了電視，出了報紙，自必然多些人識我。我講多幾句專家學者，就上位啦，我就是專家學者啦。這些是輿論，是一般意識形態所造成的。但是這三種類型的議員裏面，其實可以講，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裏面政治體系，是根據中葡聯合聲明達成的這個政制，有它一定的必要和好處。行了這十二年，是可以證明到，是證實到，當然，我們有些同事，有識之士，大家都表達了，我們是可以做得更好，但是，不可以擺五個餅在台面，食晒至飽。你話我唔食晒，淨食第五個，違背了這個規律的邏輯，是不可以的。所以是必須要理解，是應該要循序漸進。這個是一個體制，是一個政制。官委，因為基本法裏面，這個是一個行政主導，某一個情況之下，如果在有些事的情況底下，行政不得到主導……當然，說話不可以斷章，議員議會，是監督政府的，但是如果不能夠令到行政主導順利而管治個社會，禍福，受害的，是老百姓。所以，官委有它一定的必要，否則為甚麼在中葡聯合聲明和基本法裏面，是會維持有個官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華人社會裏面，葡裔人士有幾多？如何不保障了他們某一個情況底下的，這個公平性又去到哪裏呢？所以，我不是學者，我不是專家，我不會解釋得太多，不過是我的理解之一。間選，其實我自己有個看法，剛才亦都有同事講出了，事實上，現在坐在這個殿堂裏面的，我們劉焯華主席，他是哪個界別哪個途徑到今日，他可以在我們立法會主席這個位階的？是證明

了一件事，是他的履職及可以負責。或者又不講我們現任主席，我們立法會前任主席，上屆，上任主席，大家，她是不是又是間選而出的？大家不要違背良心，講實事。大家是有目共睹的。剛才，關翠杏議員，她的發言，我好欣賞，欣賞的是甚麼？是實事求是呀。她第一次出來，她是票后，但是她是不是一出現就是直選啊？不是的，她是間選而出的，後來才是直選，早期是間選。李從正議員，又是甚麼呀？同樣是間選。我們不可以說間選好直選好，不過，意識形態做得多的，老百姓看到，但是老百姓我們不可以怪。在現在今日退了，沒有在這個殿堂的，我們俗稱叫他做師傅仔師傅仔，許輝年大律師，他是最怕講話的，他最怕對鏡頭的，但是在我能夠參加這個立法會裏面，我們大家不少同事看到，立法議員立法，法律是一個好重要的。他是一個法律的專才，他在過去裏面，對法律的輔導，做法律的，同我們立法會的顧問的協調協助，做了不少工作，做了不少的績效。當然，除了他，還有在位的歐安利大律師。即是說，一個殿堂，一個議會的成員，是要多個範疇的，這樣才會有一些比較好的完善的法律。今日，在殿堂仍然有其他的法律的專才，是官委的，唐曉晴、黃顯輝，因為法律的問題，不是我們一般……我們直選拿到票，我同陳明金拍檔，選了出來，我們對法律的常識有幾多啊？我們就一路做，憑我們的熱心，我唔識唔緊要，我們是真真正正為老百姓，這個就是要大家合作共事，社會才會和諧，老百姓才會受惠。不等於每個人都要上街，不等於每個人都要去遞信，不是這樣的。我只是在這裏講，還有些間選。陳澤武，現在的這個界別的三個小組其中之一，他間選，他做立法會的小組主席裏面，好自在麼？做不少事的。鄭志強，是不是大老板啊？或者他自己說是啦。是不是？他都是間選。他在小組裏面的，立法會，大家，他自己認為，大家亦都這樣看，那些法律最棘手的，就找他這個小組來做。不過，一般，難免老百姓是沒有條件看到。我在這裏講，不是想他們事後請我飲茶，不是，或者食飯，不是，是希望通過這個大氣電波，讓老百姓，讓社會多些去知道，間選不是一件壞事。當然，我們要明白，在個循序漸進裏面，有些的制度不完善的，是應該要改，這個是大家共事，是認同的。但我會覺得，今次這個政制發展，雖然，例如在這兩日，在個殿堂裏面，大家發表不同的政見，我不認為是一件壞事，因為好多事是通過一個互動，通過一個參與，是有增長的。例如今次這個政制發展，我覺得最大最大的一個成效收益的，當然，是在個政制裏面能夠有改善，但是最大其中一個效益的，我會認為能夠喚起了整個社會，澳門特別行政區裏面這幾十萬人裏面的，一些傳統社團也

好，一些其他的甚麼社都好，一些青年人，老百姓，這個參與度，在我六十幾歲人，能夠到今日，未曾見到這個這麼積極這樣能有啟發性的一個局面。這個是一件好事，使到大家都能夠明白到，政制，這個發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這個發展的循序漸進裏面，是必然，但是，在這裏，我亦都話，想同司長分享一下，因為今次能夠這麼多老百姓，這麼多青年人參與這個政制發展這個工作，是使到他們能夠在游泳中學會游泳，不是關上門，開一次甚麼座談會，說有過千人，但是實質得十幾人，這個這樣的情況，就叫做 OK。不是這樣的，是使到市民和青年人能夠在游泳中學會游泳。但是我想同司長分享一下的，我是想聽聽。當然，在一月一號那日，我出了一篇書面質詢，是建議和質詢行政當局對於這次政制發展的做法，是應該多些去普教，普法，解說這個中葡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在四月廿幾號，我亦都出了篇書面質詢，我是建議，亦都是問行政當局，在現在第三步曲的剛剛完結的時候，往後是不是就這樣就關門，還是需要加大普法，教育青年，教育市民，使他們對基本法更加加深認識。所以我想同司長分享的就是問一問司長，往後，究竟行政當局，對於今次這個政制發展，行到這一步以後，還有甚麼可以做得更好，是有甚麼的計劃能夠將澳門所有，盡量讓年青人和市民，在基本法的認識加深，讓年青的學生們有更大的認知。這樣，我是想聽聽。由於這個二加二和加一百，我剛才講出，亦都認同，我們一國兩制這個權，自治權，是在一國的前提底下，中央的釋法解說，我是認同的，社會才可以穩定繁榮發展。所以，在這裏來講，我是支持。

多謝。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今日這一個議題是非常之重要，所以大家亦都在這裏表達了好多的意見，是一件好事。剛才，好多人都提到歷史，亦都回想了好多歷史，令到好多人都好感觸的，我覺得。但是我們是不可否認一件事，就是政治與歷史是有重要的關係的。我們如何會走過來呢？為甚麼今日的政治制度會是這樣的？其實，我們想一下，立法會的制度其實是，現在這一個制度，直選間選官委，在葡國時期已經有的了，不是回歸才有的。當時是因為要平

衡各方的利益，這樣就有了這個制度。一路行，回歸前，大都都是看到，行得都是不錯的，回歸之後，基本法起草的時候亦都是考慮到歷史的原因和社會的實際需要，這樣，亦都是保留了這一個這樣的制度。但是回歸之後，我們看到，直選的議席亦都是不斷地增加的，市民的參與度亦都不斷地增加，每一屆亦都是越來越多的選民去參與的，這個是一件非常之好的事。剛才，無論是哪一個團體做的一個結果都好啦，大家，我想，全個社會都拿了一個共識，就是要加大直選的議席的，這一個共識我想是不用否定的，但是幾時去達到這個目的？我覺得要達到這個目的，首先要有些前提有些基礎要具備的，我們才能夠更大地去擴大直選的議席的。這樣，是甚麼呢？我就覺得，首先就是說，現在我們澳門選民的實際情況，包括就是說文化的素質及受教育的程度，公民社會發展的情況是怎樣，選舉運作是不是規範成熟呢？這些都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無論是香港還是澳門的一些學術界的團體所做的一些報告，我們都看到，是說澳門有些居民不是很清楚，有些甚至說我不知道，即是那些居民不知道政制是甚麼，又不知道是在做著甚麼，又不了解的。但是，這一個，總總的這些的原因，我覺得是歸咎於政府所做的那些公民教育做得不夠，以前的而且確，但是，我們現時坐在這個立法會的所有議員，我們都在推動著這件事，現在學校都在做著。但是我希望政府能夠將這一個加快些及讓我們現時的學生，無論是中學或者是大學，他們要知道，無論是正面或者是負面的事，都要讓他們去認識。一個市民，他要有獨立的思考能力才能夠認真去選出他認為那一個合適，幫到他做事的一個議員的。所以，希望政府在這一方面要加大力度去推動。當然，問選的制度，你說……其實問選都是一個選舉的制度，不過用不同的方法去選舉，但是它是不是有嘢要改進呢？絕對是。這一個是我們接下來的日子就需要去改進的地方的。希望，在這裏希望，就是加大直選的議席，是我們將來的一個目標，但是現階段，今日聽到好多人表達了不同的意見，這樣，我們看到，現階段，現時，二加二是大家能夠接受的，所以我今日都是會投支持的一票的。

多謝。

主席：唐曉晴議員。

唐曉晴：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議員同事：

剛才關翠杏議員同我上了一堂很生動的政治課，她對澳門政治現狀的分析及她個人長期工作的體會，令我既感動又佩服。我們不可以一邊將政治的正當性訴諸人民，同時又假定人民都是蠢才。雖然不一定每個人都有同樣與我們議員同事或者一些關心政治的人一樣的政治覺悟，但是起碼大部份願意出來表達的市民，都是有獨立思考。在一個分工的社會裏面，無疑是會有人以政治為業，但是不可以強迫廣大市民全部都以政治為業，又或者將某種政治時尚硬銷給所有人。更甚的是，硬銷不成功的時候，還做出一些不尊重其他人，醜化他人的舉動。難道我們這個社會真的是沒有途徑讓反對的意見表達嗎？顯然不是的，只不過這些意見沒被接受而已。政治與民主的最終目的，無非都是為了廣大市民謀求更好、更幸福的生活。你說，當我們的今次民心背向這麼清楚的情況之下，我們選擇這一個政制發展的路向，我們可以說它不是市民的選擇嗎？我不相信。

多謝主席。

主席：請陳司長對剛才議員的發言作一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我們亦都非常感謝，亦都是好感受剛才各位議員所提，我們亦都是大多數認同大家對政制發展的工作。今次真的是第一次，所以大家的努力及大家的積極的參與，我相信社會是會有它的評論。

特區政府今次在處理政制發展問題和工作，我們是完全嚴格地遵守法律的程序。我們在每一階段的工作，其實今日在這裏，其實係行緊第三步曲的工作。在公開諮詢的過程裏面，政府是堅持廣泛聽取各方面的意見，是最大程度凝聚了社會的共識。我們亦都是參考了公開諮詢期內所收集到的主流民意的基礎，提出今日大家所討論的，關於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具體的修正案的決議的那個草案。我們認為，增加直選議席和間選議席各兩席，而且同時不改變委任議席的名額，是完全符合大多數市民所提出的意見，是完全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是有助於吸納更廣泛的階層人士的均衡參與，使選舉能充分反映民意及代表各界的利益。亦都是為了培養政治人才創造了非常好的條件，使到有志者，在公共事務的人士，他們提供更好的參政的平台。亦都是有利於提高市民的公民意識和政治能力，為政治發展奠定了更為堅實的基礎。剛才各位議員所發言，我們亦都看到，大多數都

支持我們今日提出的這個修正案的方案的。我們是繼續會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和決定，我們一定會配合立法會完成法定程序的第三步曲。另一方面，我們亦都承諾，我們會不斷地檢討，加大我們對基本法，加大我們對澳門的政治體制，加大公民教育的工作。請大家議員亦都不斷地對我們提出建議，甚至乎提出批評，我們定必，我在這裏承諾，定必加強及加大力度，在這個工作做好。因為今次看到這一個過程，由開始不是太認識甚麼是政治制度，甚麼是基本法，直至到現在，我們收到十六萬，超過十六萬的意見，這個是很明顯，是表明了澳門的社會開始成熟了。

多謝主席。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剛才提的問題司長都沒有怎樣回應的，不過，都明知的了，再問都是沒有怎麼回應的了，都是。所以不是說是一個很講道理的地方。在這裏想講少少事的，就是關於剛才提及到，就是澳門人有沒有條件實現民主。第一個，就是說，爭取民主其實從來都不是說是個人私利，而是為了政治上的公平和公義。在澳門，為了落實基本法第二十六條選舉權的要求，所以我提出要求，就是普選特首或者普選立法會，但是，當然了，這個不是要一步到位，是需要循序漸進。如果實現民主政制，誰是最大得益者呢？事實上，大家都知道，以澳門的民主派，在普選裏面是絕對不會佔甚麼優勢的，而我們爭取實現民主，只是秉持信念，希望打破政治壟斷，消除享用免費午餐的政治特權，為清明社會的建立奠定基礎，還人民一個公平公義的社會而已。實行普選，最大得益者是全體市民，因為在普選的制度底下，人民才有更大的政治選擇權，有權決定誰做他的政治代言人，而不是強行被代表，所以人民才是普選的最大得益者。而澳門居民究竟有沒有條件，究竟到了一個，有沒有這樣的水平去實行一個民主政制呢？我們澳門是一個小城，在澳門的經濟文化，其實都不落後的。根據最近的一次人口普查，澳門人口從二零零一年到二零一一年，人口增加了二十六點九個巴仙，但是同期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數，就增加了一百八十六個巴仙，受過高等教育的人口達到九萬幾人，佔總人口的十六點七個巴仙。而具有初中以上學歷的人佔全澳的人口的百分之六十五以上，接近三分之二。這樣的文化結構其實是遠勝於很多早已經實行普選的國家和地區。在經濟方面，澳門的 GDP

年年躍升，早已經高踞亞洲的前列。電腦、互聯網、電視機等等的使用已經是全面普及。一些研究公民政治文化的學者喜歡強調，凡是一個國家存在著注重法治講求寬容樂意妥協的文化，就有利於民主政治的成長。而這些元素，在澳門全部都是具備的。當然，澳門人還一直被認為是政治意識不強，當然了，我們不是要求個個都成為政治人，但是，我們澳門居民在過去三十幾年裏面，是經歷過七次的立法會選舉，包括葡治時候的四屆，特區三屆；三次的市議會選舉的洗禮，居民大都深明選舉的遊戲規則，亦都有足夠的成熟度，即使面對一些賄選的干預，但是澳門居民仍然有足夠的理性和政治智慧，去參與這些政治活動，顯見，澳門是一個完全有條件實現普選的地區。但是政府現在這個這樣的行進，只是繼續用一個沒有民主成份的方案去做一個偽政改，我是非常之反感。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們差不多開會開了幾個鐘頭，三個幾鐘頭。我真是好失望，我問的問題完全沒有回應。我問的問題好實際，好直接，但司長你拿著一張紙，就讀出來，就當回答了我們的問題。我好失望。這些是嚴肅的事。大家都知道，一件嚴肅的事，涉及修改基本法，應該認真回答，認真去面對。幾難都好，你都要盡力回答我們每一位所指出的問題。而我是第二位在這裏問的問題，司長你沒有答到這些問題。所以，主席，我沒辦法再留在這裏，我表示我的態度，我現在離場，抗議司長這樣的態度，來回答我這個問題。這個是不尊重我本人，身為一個議員，在這裏是一個簡單的問題，都答不到我這個問題。幾難都好，都應該盡量，而不是拿著一張紙，就去答，那我來這裏做甚麼？我真的是不知來這裏做甚麼。我返屋企諗，究竟我係呢個議會做甚麼，竟然一個簡單的問題，嚴肅的問題。我好尊重你司長，我剛才都講過這句說話。我會維護你一切，令到你在這裏講到說話，避免有事故發生，但是，你這樣回答呢，我覺得呢，三個鐘頭，我好唔開心。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關於其實剛才才有同事提及到基本法第四十條第一款提及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澳門適用的問題，就是提及到當中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某一條條款規定了每個公民應該有權利和機會在真正及定期的選舉中選舉和被選舉，這種選舉應該是普遍和平等，並以無名的投票方式進行，以保證選舉人的意志和自由表達。這樣，如果沒有記錯的話，應該就是那個公約的第二十五條的第二款的規定。但是，記住，我們基本法規定的的是適用於澳門的有關的公約的規定。而在澳門回歸之前，葡萄牙政府將相關的公約引入來澳門適用，但是要記住，當中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當時葡萄牙政府是作出保留的。保留是甚麼意思呢？就是相關條文並不是引入澳門適用的。這裏，我們作為立法者，一定要好清楚，基本法裏面每一條條文的內容、核心，有關的制度。而根據基本法第四十條的規定，公約適用於澳門有關規定，應該是透過澳門特區的立法具體去實施的，亦即是說，公約的規定不是直接適用於澳門，而是通過本地立法，轉化為澳門適用，應該是以本地立法為準。這裏，我想大家要清清楚楚，不要將有關的規定的概念去混淆了。

多謝主席。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剛才可是我提及到基本法，不知剛才有一位議員就講到基本法。我懷疑不知是不是聽錯，但是我覺得這裏需要澄清。他不是說我也不一定的，我不知道，但是我都覺得值得提一提的。就是，基本法，我剛才講的是第二十條，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這一點，這一條就是一個，我們覺得是基本法所賦予澳門居民，澳門的永久性居民，十八歲以上的，即是能夠行使這個權利的人，是有這個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這樣，現在很清楚的，在行政長官選舉裏面，我們是，市民是沒有選舉權的。你說間選，那麼我們選行政長官，我們固然沒有選舉權，甚至連選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成員，市民的選舉權都是被剝奪的。間選是應該，我們不能夠直接選行政長官，最少我能夠選選行政長官那班人，但是我們都沒有的。而立法會亦都清楚，立法會的選舉權，我們現在暫時就是二十

九個議席裏面，澳門市民每隔四年，冒著酷暑去票站排隊，然後只是選十二個而已。這個亦都是一個不完整的選舉權。所以因此我們就提出第二十六條這個澳門居民應該享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是被剝奪了，所以因此呢，我們是，作為，即是以我來講，我爭取民主其中一個就是希望能夠體現第二十六條的基本法所賦予澳門居民的權利。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剛才議員都講了，已經三個多鐘頭的了，大家亦都充分表達了意見，這樣，在這裏，我提出，進入一個表決，一般性的表決。好，現在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通過。

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以下是區錦新議員和本人的表決聲明。

特區政府統籌政制發展諮詢，立場偏頗，官方這一份的諮詢文件由始至終不肯公平列出增加直選減少非直選方案作為諮詢選項，既表明要量化諮詢意見，但是亦都堅持不辦一人一票民意收集，亦都不委託具專業公信力機構，就增減立法會直選、間選、官委議席之意向進行科學的隨機抽樣民意調查，連民間團體委托專業學術機構就政改進行之科學隨機抽樣民意調查結果直指所謂主流方案未成立，都刻意視而不見。不過，澳門是個小鎮，民情並不複雜。經過政改諮詢各方動員後，已顯示增加立法會直選議席乃公眾望所歸，而增減立法會間選則極具爭議性，存在尖銳對立。

令人遺憾的是，特區政府提出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修正案以及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正案當中，特別是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正案，不是集中於增加直選議席，亦都並不是推動直選過半，而是強行協同親建制社團增加間選議席。這種政府協同親建制社團強推增加間選議席情況，只有在小圈子選特首的制度下才出現的。

傳統建制陣營在今次政改對弈中，對於在加強直選加強民主的制度下承擔建制管治責任未具全面積極態度，反而還有少少的意思，躲在間選的溫室中，實在有必須改進的空間。事實上，有強大動員力與親和力提供大量簽名的建制的陣營，他們如果支持支持增加直選，積極參與直選，是可以為市民提供更多直接向市民負責的代議士。

無論如何，在一個月來的政改對弈當中，有二千多名經核實身份的澳門居民主動參與民間投票，有數以百計的年青人為求政改真正符合民主科學原則，參與各種公開表達、參與義務工作乃至捍衛新聞自由，令人具體感受到，作為澳門民主中流砥柱的年青公民的新一代正在冒起，加上各方動員客觀上提升了我們整體市民對政制改革的關注，而二零一四年之後，特別是緊接著香港特區到二零一七年開始普選特首，澳門特區亦都可以爭取政制再發展以及普選特首。因此，希望在人間！

2012 年 6 月 5 日全體會議摘錄

劉焯華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完成了第一個議程，現在就進入第二個議程，就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的決議案。亦都是先請陳澤武主席作介紹。

陳澤武：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12 年 5 月 3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決議案，該決議案於 2012 年 5 月 9 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經引介和一般性討論後，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二十四票贊成，獲一般性通過。之後，立法會主席將該決議案派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

為此，本委員會於 5 月 14 日、5 月 16 日及 5 月 31 日舉行了會議，政府代表列席了 5 月 16 日所舉行的會議，並向委員會提供了所需的合作。

本委員會根據《澳門基本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附件一、附件二所作的《解釋》和《決定》，並結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對上述決議案進行了細則性審議。

經細則性審議，除個別議員外，委員會其他成員均認為，上述決議案及其附件修正案（草案）的內容，符合《澳門基本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和《決定》的內容和精神，符合澳門社會的實際情況，既維持了 2013 年立法會由直接選舉、間接選舉和委任的議員三部分組成的規定不變，又對 2013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進行了適當修改，增加了由選舉產生的四個議席名額，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的議員均增加兩人。故此，修正案（草案）的內容體現了循序漸進推進澳門民主政制發展的穩定性原則，也體現了澳門社會的主流意見和適當性原則，有利於保持澳門的長期繁榮穩

定和發展，並兼顧了澳門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

在立法技術層面，委員會認為決議案及其附件修正案（草案）的具體內容和結構編排，在技術上切實可行。

經對上述決議案及其附件修正案（草案）進行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本委員會認為，該決議案及其附件修正案（草案）已具備提交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必需要件，現提請全體會議進行審議。

多謝各位。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都是獨一條，就是條文和這個附表同一併審議，一併表決。

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

繼續第二個議程，講立法會選舉，亦都同樣，即是，亦都同樣是，同剛才我所講的一個同樣的原則，就是說，為甚麼我們需要改？為甚麼政府由不改變成要改呢？其實很明顯，就是說，其實亦都是一個社會的壓力。這個社會壓力亦都看得到，除了行政長官是因為小圈子選舉產生而導致了漏弊叢生之外，亦都看到立法會對政府的制約功能不足。過去一直以來，我們很多居民都是這樣講的，在我們立法會有二十九個議席，原來澳門居民每四年一度，冒著九月的酷暑天氣底下，去排隊，去投票選立法議員，原來我們只是選十二個而已。這個很明顯，就是其實因為直選議席太少而導致了在立法會對政府的監察能力不足。很多的，就算是一些聽證的動議都是被否決。我記得在一般性討論的時候，亦都有同事說，那些聽證動議只是得幾個人支持的，事實上，用一個最簡單的例子，就是當年銀河獲得批地的時候，獲得批四十四萬平方米的土地，只是收他二十九億的這樣的一個溢價金。這個問題，一幅土地，價值過千億，只是收他二十九億。當然了，行政主導底下，立法會都沒辦法對政府加以制約的，因為立法會是沒有這個權力做這個制約。沒有權力制約而已，最少你政府是強行做了這

個批地的時候，立法會問一下都可以吧？來立法會交代下為甚麼一幅過千億的土地，二十九億就批了出去，都可以呢？但是結果，很清楚的一個動議聽證裏面就是被否決了的。而當時我記得很清楚，這個表決，在直選議席，十二個直選議席裏面，有七票是投了贊成票，一個沒有出席，四個投反對票。即是說，如果在一個主要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來的議會的話，那這一個聽證動議是一定過得的，但是結果因為大量的其他非直選議席的存在，這樣的一個聽證動議被否決了。而事實上，我們在議會裏面是經常不斷透過很多機制希望能夠發揮到監督到政府的作用。這樣的一幅土地，剛才講的這幅土地，過千億的土地，廿九億批出去，我當時都指出，這幅地不是第一幅，亦都不是最後一幅。我們現在看到，不斷出現這些這樣的賤價批地繼續存在。在澳門居民來講，為了，可能為幾十平方，幾十平方米的一個住宅，去窮其一生，來到做房奴，但是那些賤價批地幾萬幾萬幾十萬平方米地批出去，就讓人去賺大錢。最近剛剛的那幅機場土地都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是我們立法會沒有能力去制約。這個亦都很清楚，在市民的角度來講，就是說，怎樣加強立法會對行政當局的制約了。雖然我們講，我們現在是一個同政府既有合作亦有制約，但是很清楚，合作就真的是足夠的了，但是制約方面的確是不夠。而議會的設立，三權分立的理論，亦都是議會發揮著一個監督制約的作用，而我們現在，很清楚，我們的制約作用是很薄弱的，這個亦都是在社會上認為政治體制需要改革，立法會的直選議席應該增加，要求最少，將來邁向一人一票普選立法會，但是在未行到這一步之前，因為這個亦都是有，的而且確，在基本法是有某些的規限了的，但是最少直選過半，這個亦都是在今次的這個諮詢裏面是很清楚的聲音，但是很可惜，現在我們加二加二，直選加兩個非直選又加兩個，這樣其實就是意味著甚麼呢？意味著個議會根本就是沒有行前過沒有進步過，將來我們這個議會裏面，現在二十九張凳，將來擺多四張凳，這樣又如何呢？結果原來的這一個這樣的狀況是沒有變化的。而在這個情況下，亦都是在這個這樣的所謂加二加二方案，我聽到司長剛才不斷強調，是由好多好多的市民支持。我同意，因為發動起上來的時候的確好多好多市民支持，但是問題就是說，這個支持是代表甚麼呢？因為，我在一般性討論的時候亦都講過了，因為我們現在是諮詢，如果你說諮詢的，是要計票數，這個是投票，而投票必須要確定那個投票者的資格，但是如果你是一個諮詢的時候就不是計數量的，就不是用投票的方式來處理的，但是現在我們一方面我們又用了一個不去限制不去統計不去確認資料的情況下，而另一

方面又用了一個投票的遊戲方式來決定那個數量，用數量來到決定的話，那這個是一個很滑稽的做法。當然，我明白司長一定會用這個方式去回應的，但是，在我的角度來講，我覺得，議會需要進步，現在的加二加二方案，是的而且確，整個議會是沒有進步的。所以剛才有同事議程前發言講，講這個偽政改，這個提法是我提的。這個偽政改，即是說，根本上，在這一個這樣的政改裏面，加二加二的方案，我們沒有進步過，是一個假的政改，不是一個真的政改，假的政改，已經歷史上說明了，很多這些的偽政改結果都是不能夠解決問題的。我亦都希望特區政府今時今日在做這個的時候，我希望，我希望，今日我們行錯了這一步，可能我們需要更加長的時間才能夠糾正，但是，當然了，我明白的，到了現在這個階段，我們作為議員，我只能夠盡我的言責去提出這個這樣的批評，我相信亦都沒有能力去改變，但是，起碼來講，我覺得，我是有責任在歷史的這一刻，我要指出，特區政府這一個這樣的偽政改是錯誤的。

多謝。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陳司長：

關於立法會的組成，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維持直選間選和委任這三部份組成的不變，對於人大常委的決定，本人是支持的，問題就是說，在這三個組成維持不變的原則底下，這三部份的比例怎樣去調配才最有利於澳門特區持續的發展呢，這個是我關心的。從政府提出的政制發展諮詢文件裏面，有提過，怎樣去優化間選，指出了三個方式，但是很可惜，在這三個方式裏面，我都看不到對間選現存的弊端有些甚麼實質性的改善和糾正，所以，對於這樣形式底下仍然不單止維持間選的議席更加要增加多兩席，我是有保留的。我是提過意見，但是，得到的解釋沒辦法說服我。所以，我最後都是只有能夠選擇反對，這個是很清楚的一件事。因為有人提，香港立法會都加五加五加四百啦，但是香港立法會功能議席增加那五席是超級區議員，都是有直選一人一票的成份在裏面。另外，香港方面，立法會都是朝著全面普選。所以，他們這一個政改的折衷

方案，我不是完全認同，但是，基本上還可以看到有一條出路。澳門彈丸之地，我們的議員人數如果按照政府交來的方案，將會在二零一三年的時候，是有三十三位同事一齊在這裏工作，增加四名立法會的議員，基本估計，未來四年裏面支出大約是一千五百萬，衡工量值，市民有權去監督我們議會的工作。直選議員固然要受選民的監督，否則的話，沒得留低，間選呢？能不能夠發揮到有關的作用，令到不作為的議員離開這一個議事堂呢？我不否認間選和委任在現階段來講，都是對整個議會的運作擔任一定的作用，但是，我們的政制是要向前發展的。所以剛才我們的同事提出直選過半，希望透過增加直選議席，來到達到議員本身具廣泛代表性，令到所有人，包括老中青，都能夠有均衡參與的機會，而不是透過委任。為甚麼？又要回去那些歷史文件。廿一年前，陳司長有份參與的，其實做得幾好的，都要歸功於你了，真是，部份啦。個意見書裏面提出，部份的意見也好，它說增加，建議是增加選舉，減少委任立法會的議席。它就是說，它提出的理由，就是因為如果委任議員，一定是支持行政長官啦，你不支持行政長官，下一次就不會再委任你了。那他們，如果按立法會的議席分配方式，仍然是維持這麼高的數額的委任議員，要通過彈劾案，就相當困難了。為甚麼要彈劾行政長官呢？我們沒有……行政長官如果好好地當然是不會彈劾他啦，如果行政長官涉及到重大的貪腐問題操守問題的時候，他是不是要彈劾啊？但是如果有委任議員這麼大量在其中，我們立法會真是動彈不得的，因為彈劾行政長官嚴重違法和瀆職，是立法會監管政府的一項重要功能，我們沒理由自廢武功綁手綁腳做事的。立法會要監督政府，我想大家都……坐在這裏，都是做著這個工作。我們不是要削弱行政長官應有的職權，而是避免他因為權力大而濫權，及督促政府依法做得更好。一個好人，如果沒有一個好的制度去監管，好人都會變壞人。其實，我都不想點名，不過在這裏都會提一提，曾蔭權先生，他真的是一個很虔誠的人，但是在面對無約制的行政權力之前，他都會動搖。人呢，有七罪宗，司長你都識的了，貪婪。在我們的內心的深處裏面有這些苗子在裏面。我們要建立健全的法制，有法治的基礎，就是要令到人本身不要犯錯，不要犯錯。我經常都會話，如果我們立法會監督政府方面是做得好些，可能今日歐文龍司長仍然都是在這裏同大家交流討論，不致令到他離開這一個反思地方的時候已經垂垂老矣，這個是一個好痛心好令人感覺到難過的事情。立法會的議席分配不是隨意，而是應該有理由去支持的，應該考慮到甚麼，當時的意見收集回來是中葡聯合聲明的規定。這個同基本法是息息

相關的。行政立法的而兩權制衡，社會穩步發展和向民主循序漸進，不是一步到位，是吧？所以你說提個方案說要全部直選呢，現在都不是遲的，我們要構建甚麼呀？我們選舉不代表一切，我們構一個良好的公民社會。這麼多年來，我成日批評特區政府你做過些甚麼？搞過甚麼公民教育？推廣過甚麼基本法？甚麼公民權利和義務？兩個國際公約在澳門的實施，提過些甚麼？其實真的是做得不足，不單止官員做得不足，我們都做得不足，否則的話，今時今日就不會繼續原地踏步說我們意識水平低，樣樣嘢都唔俾。喂，回歸了這麼多年了，基本法起草到現在都廿幾年啦，就快慶祝二十年了，廿歲仔，還是那麼弱智的？誰教出來的？大家都有責任。意見裏面都有提過，間選的存在是澳門過程一個沿襲的方式，兩位朱局長你就去想一下怎樣去將它改善，優化，可以逐步朝向普及直選的議席，或者將間選改為功能界別的選舉，看看香港的那套是不是適合澳門，如果不是的話，我們怎樣將它變成一個可競爭性的，有淘汰性的。因為間選沒得選，我就想起有一位又是大炮的人講了，不過不是我們的那位同事，他說：哎，民主噃，民主不去投票的，民主抽籤的。我開頭都不是很接受他這樣的講法，後來看想了想，是的，當你選都沒得選的時候，來來去去都是那班人，不如抽籤算數了。抽籤反而其他人有機會去參與。我們當然不希望這些這樣的形式出現在今時今日的特區身上面。所以，直選的良好原因就是說可以加強澳門市民的直接參與，可以使到更多的民間代表，無論老中青的代表，只要他有能力的，有抱負的，肯實幹的，都可以在立法會裏面反映市民的意見，為我們在法律的修改或者制訂方面爭取合理的民主，這個是當時一些意見。平心而論，朝著這個步驟去發展，我們的社會是會朝著穩定和諧來到去演進，沒有那麼多拗撬，沒有那麼多所謂利益輸送官商勾結等等的情況浮現，在社會上面被人去批評。但是很可惜，我們做不到。立法會，我問過我隔離那兩位同事吳議員和區議員：喂，聽證動議通過了一次未啊？好似沒有。為甚麼叫些官員來解釋而已，不是審他，給個機會他澄清都沒有的？過不到，一次又一次，想知多些，不行；想了解真相，不行。這樣，我們特區是不是困住在這裏呢？我都提過司長你要起錨嘛，但是現在個南灣湖不單止封了，還加多些荷花啊加多些魚在那裏，越來越多越來越密，一池死水，臭啦，加二加二，就是這樣的原因。如果間選的議席的產生的過程真是你能夠達到優化，不要緊的，我今次沒有時間講，我來日方長，還可以講的，都是盡力而為啦。可以令到市民能夠妥善地接待，即是妥善地接待，接受這件事，但是現在是不可以。所以，行政長官及大部份的立

法議員，據一九九二年的意見，就是說，應該由普及直選產生，這個聲音，二十年了，但是好似沒有甚麼人聽得進去，是不是要將這一個所謂抗爭，這個這樣的和平的聲音變成抗爭性的聲音？我不想見到澳門是這樣，但是我見到有部份的作為的時候，是帶領，可能會出現這些這樣的情況發生，我擔心，我焦慮。我希望今次這一個方案就算我們無法去改變，希望正在到來的時候，司長，盡你的能力，在你有生之年，能夠做好些。

多謝。

主席：還有沒有議員要求發言？……沒有呢，我就細則性地是將這獨一條和附件一併表決，付諸表決。……甚麼？

區錦新：應該司長要，我們問了同……

主席：他沒有問東西。

區錦新：我有啊。

主席：表達意見而已。

區錦新：我有啊。

主席：你都是表達意見而已。

區錦新：我都有問過。

主席：直情係表達意見。

區錦新：這樣你……

主席：問甚麼問題？

區錦新：這樣現在我……如果司長不是回應的，我都還有意見要講的。

多謝主席。

我一直都聽到，有些聲音，就是對於澳門今次這個政制的改變，有些人是批評，就是中央政府的。我昨日六四燭光集會舉行其間，雖然我們講

的應該講是八九的時候發生的事，但是亦都有些參加者對於澳門的今次的政制改變，改革，是有回應的。當然，他們就是批評，就是認為特區政府就是今次走過場，其實就是因為中央政府的指示。這一點上面，我就覺得，今次這個這樣的改變，其實就是令到中央政府揸了黑鑊的，因為在我自己的角度來看，中央政府今次，人大常委的決議裏面講到，特別是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時候，只是要求繼續維持有直選間選和委任三個來源，這個中間其實有很大的空間可以改變的，即使我們是直選過半，而只要維持有間選和委任的時候，都完全是符合人大常委的決議的。當然了，現在這個加二加二都符合人大常委決議的，但是問題就是說，同樣在人大常委的決議的框架底下的時候，其實澳門是絕對有可能在立法會選舉方面是會更進一步，是邁向前的，但是，當人大常委作出這個決議之後，現在我們特區政府用這個加二加二的方案的時候，其實就是令到中央政府揸了黑鑊的，有人會認為因為中央政府不讓澳門人的民主向前行，所以導致了現在我們有這個這樣的加二加二的方案。我在這點上面，我們亦都作為一個議員，在立法會要通過這一刻的時候，我們都仍然要表達這一點，即是不認為中央政府對澳門在民主進步上面是有刻意的阻攔的，因為事實上，在澳門來講，澳門的民主進步是有很大的空間可以發展，亦都不會存在就是中央政府擔憂，比如話，香港可能因為是一個國際大都市，香港亦都，這個民主派力量相對強大底下，可能中央政府就會對香港會步步為營，但是對澳門來講是相對是比較放寬，是讓澳門有個民主進步的空間，但是很可惜，我們現在特區政府這個這樣的做法的時候，是令到中央政府揸了這個黑鑊，我覺得是非常之不合理的。

多謝。

主席：好，還有沒有意見？……這樣，現在就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通過。三分二通過。

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以下是關翠杏、李從正和本人的表決聲明。

兩個產生辦法修正案的決議案已經獲得通過，標誌著政制發展“五步曲”的第三步工作圓滿完成。

這對紮實有序地推進澳門民主政治向前發展，對進一步發揮好“澳人治澳”的主體作用，對維護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具有現實和長遠的重要意義。

未來，本地的立法工作將要展開，期望社會能夠繼續堅持既積極又慎重的態度，充分調動各方面積極性，促進均衡參與，增進理性包容，廣泛凝聚社會各界對有關問題的共識，從而形成最堅實的民意基礎。

澳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我們有自己的獨特情況，需要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因應澳門的實際情況，推進澳門的政制發展模式，才會有利特區政制健康發展，有利“一國兩制”成功實踐。

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司長、各位官員：

以下是本人的一個表決聲明。

本澳的政制發展，到今日，已經順利走完了第三步曲。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已經是嚴格按照基本法、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及決定，在尊重歷史的同時，亦充分兼顧社會實情，為特區的長遠繁榮穩定作出穩妥通盤的考量，提出的兩個選舉產生辦法修正案，除了有利澳門社會各個族群不同階層在政治生活中的均衡參與，兼顧社會各方的利益，亦與社會要求逐漸擴大民主選舉成分、循序漸進推動政制發展的訴求與目標相一致。為此，本人對今日兩個的修正案均投以贊成票，期望行政當局在隨後的工作中，要抓緊時間及有序、穩妥地走好政制發展的“五步曲”，確保二零一三年立法會選舉、二零一四年行政長官選舉得以順利進行。

最後，本人期望，特區政府繼續推動全民認識基本法及循序漸進政治體制發展的原則，加深市民對一國兩制內涵的認識，讓市民正確地全面地

去了解政制發展的狀況，以及明白哪一種的政制發展模式才是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及符合廣大市民的根本利益。

多謝。

主席：蕭志偉議員。

蕭志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以下是由崔世平議員、何少金議員及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修改兩個產生辦法，自全國人大常委會表決通過後，政府馬上啟動了有關諮詢工作，舉辦了多場的座談會，亦透過網絡以及書面等多種渠道，廣泛收集民意，最終達成了目前的主流意見。在這個基礎上，起草了二零一四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二零一三年立法會選舉產生辦法修正案的決議案。

關於推進民主和政制發展的過程中，假如我們不考慮社會實際條件和承受能力，不切實際地，在未有堅實社會共識情況下，匆匆推行簡單的普及式民主，結果只會適得其反，甚至要付沉重的社會代價。故此，我們認為，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正案決議案，是體現了政府重視主流民意，尊重市民希望循序漸進地推進這個政制發展，確保社會穩定以及市民安居樂業的願望。其中保留立法會間選及委任議員，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充分表達了澳門多元化社會的各階層、各界別的不同訴求。有關決議案，增加間選議席，是尊重社團的歷史作用和現實貢獻，有利於社會的和諧共建，有利於保持澳門特區基本政治制度的穩定，有利於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有效運作，有利於兼顧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有利於保持澳門的長期繁榮和發展，因此，決議案才得到廣大市民的廣泛支持和認同，並在立法會一般表決中得到高票的通過。故此，今日我們三位議員投下了贊成票，是以表贊同。

多謝。

主席：徐偉坤議員。

徐偉坤：多謝主席。

以下是我的表決聲明。

自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至今日，一直在一國兩制的大原則底下走自己特色的路，建構了一個令澳門人自豪的穩定社會。今日是澳門政制發展的一個里程碑。我們因應社會的發展需要，修改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的辦法，分別增加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至四百人，以及立法會直選間選各增加兩個議席。這些修改將促使政制保持穩定發展之中，又能夠增加各界均衡參與作用，以進一步鞏固澳門政制的民意成份，將民主政制實踐的道路鋪得更完善，更能體現澳門的特色。為此，對兩個修正案我是表示支持。同時寄望穩定的政治體制能繼續成為建設繁榮社會的驅動力，最終達至人人安居樂業這個民意所歸。但另一方面，社會各界近數月來同心參與立法的工作，合力推動澳門的政制發展，但是非常之遺憾，一批少數人士漠視八成六的主流民意，運用攻擊、破壞、干擾等各種手段反對市民的共識，漠視了八位直選議員的投票意向，漠視了其餘十六位議員的投票意向，將一件本來是好的事詆譏成一件壞的事，實在是損害了澳門長遠利益的禍心。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以下是高天賜議員、陳偉智議員、區錦新議員和本人的表決聲明。

特區政府統籌政制發展諮詢，立場偏頗，官方諮詢文件由始至終不肯公平列出增加直選減少非直選方案作為諮詢選項，既表明要量化諮詢意見，卻不辦一人一票核實居民身份的民意收集，連民間團體託專業學術機構就政改進行之科學隨機抽樣調查結果直指所謂主流方案不成立，都刻意視而不見。

經過政改諮詢各方動員後，已顯示增加立法會直選議席乃公眾望所歸，而增減立法會間選則極具爭議性，存在尖銳對立。令人遺憾的是，特區政府提出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修正案以及立法會的修正案體現不到民主進步，尤其是立法會產生辦法這個修正案，不是集中於增加直選議席，推動直選過半，而是強行協同親建制社團增加間選議席。

無論如何，政改諮詢的對弈當中，有二千多名經核實身份的澳門居民主動出來參與民間投票，亦都有數以百計的年青人為求政改真正符合民主科學原則，參與各種公開表達、參與義務工作乃至捍衛新聞自由，令人具體感受到，作為澳門民主中流砥柱的年青公民正在冒起，再加上各方動員，客觀上提升了市民對政制改革的關注。

根據特區政府剛發表的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資料，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這十年間，澳門總人口增長百分之二十八，而當中完成高等教育人口則增長達百分之一百七十八，顯示人口結構已發生重大變化，以公平競爭取代權貴提攜、任人唯親、裙帶關係，從而迎接民主政制已經具備條件。因此，我們幾個認為，繼二零一三年之後，政制仍須繼續發展，立法會應當直選過半。二零一四年之後，特別是緊接著香港特區到二零一七年開始普選特首，澳門特區可以爭取政制再發展以及普選特首，因此：希望在人間！

而作為表決聲明的一部份，我們幾位議員決定是以行動的方式，抗議離場，留下一個歷史的紀錄。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高天賜議員他沒有參加這個表決的。

好，我們完結了……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以下是本人的表決聲明。

政制發展是反映了一個國家和地區的政治體制的變遷。一個國家或地區的良好發展，必須要有良好的政治體制予以配合。政制發展的討論，主要是讓人們檢視過往政治體制運作的成與敗，研究和提出可行的解決方案，進一步完善和創設更適合社會發展的政治制度。然而，從今次政制發展的討論中，我們不難看到，很多市民對本澳政治制度的不熟悉，更加沒

有深入地了解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內涵和規定。所以，亦都有人提出，或者附和了一些已經超出了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政治訴求。因此，本人希望政府能正視問題，進一步加強本澳市民對政治制度與基本法的宣傳教育和落實的工作。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完成了兩項議程。

第 12/2012 號法律

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2/2012 號法律

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由第 3/2001 號法律通過、第 11/2008 號法律修改及第 391/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全文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三條修改如下：

“第十四條

直接選舉

透過普遍、直接、不記名和定期的選舉，為第四屆立法會選出議員十二人；為第五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選出議員十四人，但《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依照法定程序作出相關修改者除外。

第二十一條

間接選舉

透過間接、不記名及定期的選舉，為第四屆立法會選出代表下條所指選舉組別的議員十人；為第五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選出代表下條所指選舉組別的議員十二人，但《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依照法定程序作出相關修改者除外。

第二十二條

選舉方式

一、第四屆立法會間選議席按下列選舉組別產生：

- (一)
- (二)
- (三)
- (四)

二、第五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間選議席按下列選舉組別產生：

- (一) 工商、金融界選舉組別產生四名議員；
- (二) 勞工界選舉組別產生兩名議員；
- (三) 專業界選舉組別產生三名議員；
- (四) 社會服務及教育界選舉組別產生一名議員；
- (五) 文化及體育界選舉組別產生兩名議員。

三、以上兩款所指的選舉組別，由被登錄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相關界別的選民登記冊內的法人組成。

四、每一具投票資格的法人享有最多二十二票投票權，由在訂定選舉日期之日在職的法人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中選出的最多二十二名具有投票資格的投票人行使。

五、（原第四款）

六、（原第五款）

七、不得簽署一份以上第五款（一）項所指聲明書，否則該等聲明書無效，而相關法人不得因此更換或替補投票人。

八、（原第七款）

九、（原第八款）

十、（原第九款）

第二十四條 選舉標準

將選票轉為議席是按照第十七條所載的規則為之。

第四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及候選名單

一、

二、提名委員會須最少由該選舉組別被登載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法人總數的百分之二十組成，如以該百分率計算所得數字並非整數，則以上一個較小的整數為準。

三、”

第二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 法案 ）

理由陳述

一、前言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通過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正案》（以下簡稱附件二修正案）予以備案，從而完成了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的法定程序，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以下簡稱《立法會選舉法》）的相關條文奠定了憲制基礎。
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以下簡稱《決定》）明確規定，“一、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第一條關於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規定維持不變，澳門基本法附件二第一條關於第三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由直接選舉的議員、間接選舉的議員和委任的議員三部分組成的規定維持不變。二、在不違反本決定第一條的前提下，2013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可按照澳門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和附件一第七條、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適當修改。”
3. 《決定》同時指出，“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任何修改，都應當符合澳門基本法的上述規定，並遵循從澳門的實際情況出發，有利於保持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政治制度的穩定，有利於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有效運作，有利於兼顧澳門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有利於保持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和發展等原則。”

4.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和上述《決定》，特區政府於 2012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23 日就如何修改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以及本地區第 3/2001 號法律通過的《立法會選舉法》和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的相關規定展開了為期 45 天的公開諮詢。
5. 在為期 45 天的諮詢期間，社會各界人士、社團組織和廣大市民踴躍發表意見，特區政府共收到各類意見和建議 165,247 份。其中親身遞交 124,069 份、網上提交 40,303 份、郵寄 538 份、透過座談會上提交 227 份、傳真 69 份、電話 41 份。諮詢期間，特區政府收集了各類媒體有關政制發展問題的報導和評論 778 份，學術機構或團體所進行的民意調查 7 份。其中，多數意見認為，增加直選議席和間選議席各 2 席，但又不改變委任議席的名額，有利於吸納更廣泛階層人士的均衡參與，使選舉能充分反映民意及代表各界利益，為培養政治人才創造條件，為有志於公共事務的人士提供參政平台，有利於提高市民的公民意識和政治能力，為政制發展奠定更為堅實的基礎。

二、落實附件二修正案的內容

6. 根據附件二修正案的規定，2013 年第 5 屆立法會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增加 2 人，為 14 人；間接選舉產生的議員增加 2 人，為 12 人。而在第 6 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在依照法定程序作出進一步修改前，按該修正案的規定執行。因此，本法案對《立法會選舉法》第 14 條及第 21 條作出相應的修改。

三、新增間選議席的分配及間選制度的完善

7. 新增間選議席的分配涉及社會各方利益關係的調整，需遵循均衡參與的原則，兼顧好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體現現階段澳門社會的發展變化。據此，法案建議對《立法會選舉法》第 22 條增加第 2 款，並對第 1 款作出相應修改和調整：將新增的 2 名間接選舉議員名額分配給專業界 1 名，以及將社會服務界和教育界作

為一個選舉組別，並選舉產生 1 名議員；而文化及體育界選舉組別則產生 2 名議員。

8. 在政制發展諮詢期間，社會普遍認為應適當擴大法人選民的投票人人數，將投票人人數增加一倍至 22 人，以增強代表性及民主參與成份。故法案建議對《立法會選舉法》第 22 條第 4 款作出相應修改。
9. 特區政府亦認同應取消間接選舉中的“自動當選”機制，以體現選舉的完整性，並提高當選議員的認受性。因此，法案建議刪除《立法會選舉法》第 24 條第 2 款。
10. 關於間接選舉的提名門檻，降低提名門檻將有助於提高選舉的競爭性，但為保證候選人具有必要的界別代表性和認受性，提名門檻的降幅也不宜過大。本法案建議將間選的提名門檻由 25%降低至 20%，即對《立法會選舉法》第 43 條第 2 款作出相應修改。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2 號法律
（ 法案 ）
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由第 3/2001 號法律通過、第 11/2008 號法律修改及第 391/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全文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三條修改如下：

“第十四條
直接選舉

透過普遍、直接、不記名和定期的選舉，為第四屆立法會選出議員十二人，為第五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選出議員十四人。

第二十一條
間接選舉

透過間接、不記名及定期的選舉，為第四屆立法會選出代表下條所指選舉組別的議員十人，為第五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選出代表下條所指選舉組別的議員十二人。

第二十二條
選舉方式

一、第四屆立法會間選議席按下列選舉組別產生：

- (一)
- (二)
- (三)
- (四)

二、第五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間選議席按下列選舉組別產生：

- (一) 工商、金融界選舉組別產生四名議員；
- (二) 勞工界選舉組別產生兩名議員；
- (三) 專業界選舉組別產生三名議員；
- (四) 社會服務及教育界選舉組別產生一名議員；
- (五) 文化及體育界選舉組別產生兩名議員。

三、以上兩款所指的選舉組別，由被登錄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相關界別的選民登記冊內的法人組成。

四、每一具投票資格的法人享有最多二十二票投票權，由在訂定選舉日期之日在職的法人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中選出的最多二十二名具有投票資格的投票人行使。

五、(原第四款)

六、(原第五款)

七、不得簽署一份以上第五款(一)項所指聲明書，否則該等聲明書無效，而相關法人不得因此更換或替補投票人。

八、(原第七款)

九、(原第八款)

十、(原第九款)

第二十四條 選舉標準

將選票轉為議席是按照第十七條所載的規則為之。

第四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及候選名單

一、

二、提名委員會須最少由該選舉組別被登載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法人總數的百分之二十組成，如以該百分率計算所得數字並非整數，則以上一個較小的整數為準。

三、”

第二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一二年 月 日起生效。

二零一二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2 號法律
（ 法 案 ）
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由第 3/2001 號法律通過、第 11/2008 號法律修改及第 391/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全文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三條修改如下：

“第十四條
直接選舉

透過普遍、直接、不記名和定期的選舉，為第四屆立法會選出議員十二人；為第五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選出議員十四人，但《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依照法定程序作出相關修改者除外。

第二十一條
間接選舉

透過間接、不記名及定期的選舉，為第四屆立法會選出代表下條所指選舉組別的議員十人；為第五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選出代表下條所指選舉組別的議員十二人，但《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依照法定程序作出相關修改者除外。

第二十二條 選舉方式

一、第四屆立法會間選議席按下列選舉組別產生：

- (一)
- (二)
- (三)
- (四)

二、第五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間選議席按下列選舉組別產生：

- (一) 工商、金融界選舉組別產生四名議員；
- (二) 勞工界選舉組別產生兩名議員；
- (三) 專業界選舉組別產生三名議員；
- (四) 社會服務及教育界選舉組別產生一名議員；
- (五) 文化及體育界選舉組別產生兩名議員。

三、以上兩款所指的選舉組別，由被登錄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相關界別的選民登記冊內的法人組成。

四、每一具投票資格的法人享有最多二十二票投票權，由在訂定選舉日期之日在職的法人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中選出的最多二十二名具有投票資格的投票人行使。

五、(原第四款)

六、(原第五款)

七、不得簽署一份以上第五款(一)項所指聲明書，否則該等聲明書無效，而相關法人不得因此更換或替補投票人。

八、(原第七款)

九、(原第八款)

十、(原第九款)

第二十四條 選舉標準

將選票轉為議席是按照第十七條所載的規則為之。

第四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及候選名單

一、

二、提名委員會須最少由該選舉組別被登載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法人總數的百分之二十組成，如以該百分率計算所得數字並非整數，則以上一個較小的整數為準。

三、”

第二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一二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7/IV/2012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

I. 引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透過第 633/IV/2012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上述法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經引介和一般性討論後，得到立法會全體會議二十四票的贊成而獲一般性通過。

立法會主席於同日透過第 671/IV/2012 號批示，將該法案派給本委員會，並要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前完成細則性審議工作並提交意見書。

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三十一日、八月六日、十五日舉行了會議。除委員會成員外，立法會主席劉焯華、副主席賀一誠以及其他非本委員會成員的議員鄭志強、林香生、何潤生等亦參與了委員會會議。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朱偉幹、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局長朱琳琳、行政法務司辦公室顧問趙向陽列席了七月二十四日所舉行的會議，並就委員會所提出的問題作出了解釋和澄清。

在細則性審議法案期間，立法會與政府雙方的法律顧問也就法案的內容進行了技術性磋商。在雙方充分合作的基礎上，政府於八月十三日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

II. 引介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正案》（以下簡稱附件二修正案）已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予以備案，並於同日通過〔十一屆〕第四十號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告予以公佈，從而完成了修改《澳門基本法》附件二所必經的“五步曲”程序。根據附件二修正案對立法會產生辦法所引入的修改，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了《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由此正式開始了在特別行政區內部法律體系中修改作為本地區選舉法律制度¹ 重要組成部分之一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以下簡稱立法會選舉法）的立法程序。

根據法案的理由陳述，政府提出本法案是為了落實附件二修正案的內容，“根據附件二修正案的規定，2013 年第 5 屆立法會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增加 2 人，為 14 人；間接選舉產生的議員增加 2 人，為 12 人。而在第 6 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在依照法定程序作出進一步修改前，按該修正案的規定執行”²，故有必要在特區內部法律體系中，通過修改現行的立法會選舉法，對此加以貫徹落實；另一方面，在考慮政制發展公開諮詢期間社會各界對立法會選舉法所提出的主流意見的基礎上，也有必要通過修改現行的立法會選舉法，對新增加的間選議席如何分配以及如何進一步完善立法會的間接選舉制度，作出相應的規定，藉此回應社會對此所表達的意見和訴求。

關於法案的具體內容，根據理由陳述，主要體現為以下三方面：

第一，建議對立法會選舉法第 14 條、第 21 條作出相應的修改，以體現附件二修正案所規定的第 5 屆立法會直選議員和間選議員的人數變化，即“2013 年第 5 屆立法會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增加 2 人，為 14 人；間接

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先後於 2000 年、2001 年及 2004 年制定了《選民登記法》、《立法會選舉法》及《行政長官選舉法》三項重要法律，上述法律不僅較為完整地組成了本澳選舉法律制度的架構，並且對本澳的民主政制發展建立了較為深厚的基礎。對此參見特區政府所提交的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立法會選舉法的理由陳述中文本第 1 頁、葡文本第 1 頁。

² 參見法案理由陳述中文本第 3 頁，葡文本第 3 頁。

選舉產生的議員增加 2 人，為 12 人”³；

第二，建議對立法會選舉法第 22 條作出修改，增加一款作為第 2 款，同時對第 1 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和調整，以對新增加的 2 名間接選舉議員名額作出分配。根據法案的理由陳述，“將新增的 2 名間接選舉議員名額分配給專業界 1 名，以及將社會服務界和教育界作為一個選舉組別，並選舉產生 1 名議員；而文化及體育界選舉組別則產生 2 名議員”⁴；

第三，建議對立法會選舉法第 22 條第 4 款、第 43 條第 2 款作出相應修改，同時建議刪除第 24 條第 2 款，以進一步完善立法會的間接選舉制度⁵。

具體而言，提案人建議對第 22 條第 4 款作出相應修改，“適當擴大法人選民的投票人人數，將投票人人數增加一倍至 22 人，以增強代表性及民主參與成份”⁶；建議刪除第 24 條第 2 款，“取消間接選舉中的‘自動當選’機制，以體現選舉的完整性，並提高當選議員的認受性”⁷；建議對第 43 條第 2 款作出相應修改，“將間選的提名門檻由 25% 降低至 20%”，對此提案人認為“降低提名門檻將有助於提高選舉的競爭性，但為保證候選人具有必要的界別代表性和認受性，提名門檻的降幅也不宜過大”⁸。

III. 概括性審議

一、關於提出本法案的必要性

政府提交本法案的必要性，一方面在於落實此前已經由全國人大常委

³ 參見法案理由陳述中文本第 3 頁，葡文本第 3 頁。

⁴ 參見法案理由陳述中文本第 4 頁，葡文本第 4 頁。

⁵ 關於在公開諮詢期間社會各界對立法會間接選舉制度所提出的各種意見和建議，可參閱特區政府《政制發展諮詢文件》第四章“逐步完善立法會間選制度”、《政制發展諮詢總結報告》第四章“關於完善立法會間選制度的意見”的相關內容。

⁶ 參見法案理由陳述中文本第 4 頁，葡文本第 4 頁。

⁷ 參見法案理由陳述中文本第 4 頁，葡文本第 4 頁。

⁸ 參見法案理由陳述中文本第 5 頁，葡文本第 4 頁。

會備案的《澳門基本法》附件二修正案的規定內容，在特區內部的立法會選舉法即第 3/2001 號法律中，引入必要的調整和修改，以保持立法會選舉法與《澳門基本法》有關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規定相一致；另一方面則在於，藉此修改立法會選舉法之機，進一步完善立法會的間接選舉制度，以回應社會在公開諮詢期間對此所表達的意見和訴求。對此，委員會認為已無需多言。

需要指出的是，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被明文規定在《澳門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及附件二之中。其中附件二第二條規定：“議員的具體選舉辦法，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並經立法會通過的選舉法加以規定”。據此，特別行政區於二零零一年通過本地立法，制定並通過了第 3/2001 號法律立法會選舉法，為落實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並具體產生第二屆、第三屆立法會，制定了必要的選舉制度。之後，針對兩次立法會選舉過程中所產生的問題，為貫徹“*努力提高選舉質素及穩健推進民主發展*”的立法政策⁹，立法會於二零零八年通過了第 11/2008 號法律，對第 3/2001 號法律進行了修改，從而進一步完善了立法會選舉制度，為 2009 年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公開、公正、公平和廉潔地進行，提供了更為完善的制度保障。

基於澳門回歸後十多年的社會發展變化，特區政府按照循序漸進推進澳門政制發展的原則，根據既要保持澳門特區政治體制的穩定，又有需要對《澳門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規定的兩個產生辦法作適當修改的要求，將兩個產生辦法是否修改作為本年度政府施政的一項重要內容¹¹。在依照《澳門基本法》附件二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為此所作的解釋和決定，並在廣泛聽取社會各界對政制發展的意見，特別是在充分考慮社會主流意見的基礎上，《澳門基本法》附件二有關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工作現已完成全部法定程序。

提案人現根據附件二修正案的內容，提出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立法會選舉法的法案，是在本地立法中落實附件二修正案的當然要求，也是循序漸進推進澳門政制發展、進一步完善立法會選舉制度的必要立法舉措。

⁹ 參見第一常設委員會第 5/III/2008 號中文本第 5 頁，葡文本第 5 頁。

¹¹ 參見二〇一二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文本 27 頁，葡文本第 29 頁。

二、關於本法案的若干具體問題

委員會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依照《澳門基本法》及其附件二、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兩個產生辦法所作的解釋和決定以及附件二修正案的有關規定，針對法案中的具體內容，就以下幾方面的問題進行了討論和分析：

（一）關於新增間選議席的分配

按照附件二修正案的規定，第五屆立法會間選議員的人數將增加 2 人至 12 人，對於新增加的兩個間選議席如何分配，需要在本地的立法會選舉法中加以規定。為此，提案人建議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第二十二條，在該條新增加一款作為第二款，以便對第五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的間選議席的分配作出規定。

按照第二款所建議的內容，第五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的間接選舉將被劃分為五個選舉組別，除維持工商、金融界、勞工界、專業界這三個選舉組別的構成不變之外，將現行的社會服務、文化、教育及體育界這一選舉組別，拆分成社會服務及教育界與文化及體育界兩個選舉組別，將來立法會的間接選舉制度將由五個選舉組別構成。而在間選議席的具體分配上，提案人建議工商、金融界和勞工界兩個選舉組別的議席數目維持不變，將專業界選舉組別的議席數目增加 1 名，並選舉產生 3 名議員，社會服務界和教育界作為一個選舉組別，並選舉產生 1 名議員，而文化及體育界作為一個選舉組別，則選舉產生 2 名議員。

對於新增間選議席的分配，委員會有議員認為，考慮到社會服務界和教育界在社會上所起的作用和重要性，為何作為一個選舉組別，僅獲分配一個議席，而文化及體育界卻獲分配兩個議席，並質問政府為此所採取的標準是什麼，為何在法案中沒有反映諮詢過程中所提出的方案和意見。政府對此澄清，法案中對於新增間選議席的分配，是按照諮詢過程中所收集到的社會主流意見，將社會服務和教育界合併佔一個名額，其餘 2 個名額歸文化和體育界¹²。

¹² 有關社會對新增間選議席分配的意見，可參見《政制發展諮詢文件》第二章第 23 點的內容（第 12 頁），以及《政制發展諮詢總結報告》第二章第二節新增間選議席分配的相關內容（第 12 頁）。

（二）關於法人選民選舉組別的劃分問題

針對法案中將專業界間接選舉的議員增加至 3 人的情況，有議員提出了在澳門目前尚沒有專業資格認定制度的前提下，如何界定專業人士的問題，並因應法案中將現行的第四選舉組別，拆分為兩個選舉組別，提出如何界定某一個法人選民所屬選舉組別的問題。

政府對此解釋認為，本法案對現行立法會間接選舉制度所引入的修改，只是將現行的社會服務、文化、教育及體育界這一選舉組別，拆分成社會服務及教育界與文化及體育界兩個選舉組別，並不涉及到法人選民選舉組別的重新劃分問題。將來第五屆立法會的間接選舉，是按照現行選民登記法中關於法人選民的界別劃分標準和選民登記制度加以執行。至於專業界別的劃分是維持目前的做法。

（三）關於第五屆立法會委任議員的處理問題

根據《澳門基本法》及其附件二的規定，特區立法會由直接選舉、間接選舉和行政長官委任的議員三部分組成，現行的第 3/2001 號法律立法會選舉法，除對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制度作出規定外，也在該法律的序文法第二條，就行政長官對議員的委任事宜作出了規定。該條規定：“在收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款所指的總核算紀錄後十五日期內，行政長官以行政命令委任《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第一款所指的委任議員”。

由於《澳門基本法》附件二已經由附件二修正案加以修改，儘管附件二修正案第一款就第五屆立法會委任議員的構成，仍維持 7 人不變，但第五屆立法會委任議員的法律基礎和依據，應當是附件二修正案的有關規定，由此在技術上產生了應否在本法案中對第 3/2001 號法律序文法第二條的表述加以修改的問題，似乎在技術上更適宜在該條的行文上加上“附件二修正案第一條”的表述。

經向政府提出此問題後，政府解釋認為，本次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立法會選舉法，只是對有關立法會的選舉制度進行必要的修改，並不涉及到行政長官委任議員的問題；況且按照中國內地的立法傳統，附件二修正案對《澳門基本法》附件二所引入的修改，視為對原有條文內容的必要增加

和替代，無需在技術上對此作出專門處理，也不會影響到將來行政長官委任議員時，對附件二修正案的具體落實和執行。

（四）關於從整體上檢討和完善立法會選舉制度的問題

在委員會對法案討論的過程中，也有議員認為，借助此次修改立法會選舉法的機會，除完善法案所建議的間接選舉制度外，也適宜從整體上檢討和完善立法會的選舉制度，特別是利用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就每次選舉向行政長官所提交的總結報告中所指出的問題，在此次立法過程中加以系統的總結和完善。議員就此也就選舉過程中所出現的廢票認定標準和程序問題、選舉經費上限問題等發表了意見。

政府對此認為，上述問題並不涉及到修改法律的問題，而是在執行立法會選舉法中，如何具體操作和落實的問題。政府也希望通過加強對立法會選舉法的宣傳、制定更具操作性的工作指引等方式，解決在選舉過程中所出現的問題。

這裡有必要附帶指出的是，在法案的討論過程中，有議員對於立法會選舉法第九十三條第七款所訂立的選舉經費上限標準，即“該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中總收入的百分之零點零二”這一標準提出了意見和建議，認為在澳門近年來財政總收入大幅增加的情況下，按照這一上限標準訂立選舉經費的上限，是一個非常龐大的數字，這一上限可能導致不同參選組別在競選經費上懸殊過大，導致出現不公平的情況，並為此而建議修訂這一不合時宜的上限標準。

政府對此強調指出，法律在這裡所訂出的選舉經費上限，只是行政長官在為每次選舉具體訂明經費上限時不得超過的限額，並不意味著行政長官每次會按照這一標準所計算出的上限來訂出選舉經費的上限。行政長官會因應每一次選舉活動的特定情況並考慮多種因素，在這一法定上限之下訂出合理的選舉經費上限標準，故不需要修改現行規定。

IV. 細則性審議

除了上述概括性審議之外，委員會還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

一十九條，對法案的具體內容是否與法案的原則相符及法律規定在技術上是否妥善作出分析。

第一條——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第十四條——直接選舉

修改立法會選舉法的第十四條，是為了反映附件二修正案關於第五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直接選舉議員增加 2 人的情況，故在這裡規定第五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選出議員十四人。

但為了更全面準確的反映附件二修正案的內容，在法案最初文本的基礎上，加上了但書的表述，以在行文表述上反映附件二修正案第二條的內容，故在這裡加上“但《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依照法定程序作出相關修改者除外”，以表明如果第六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按照《澳門基本法》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相應修改，將按照修改後的規定執行。

在細則性討論過程中，也從技術的角度對本條以及第二十一條的行文分別包含“為第四屆立法會選出議員十二人”、“為第四屆立法會選出代表下條所指選舉組別的議員十人”進行過討論。由於第四屆立法會議員的選舉工作，已經按照現行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日為第四屆立法會通過直接選舉選出了十二名議員，通過間接選舉選出了十名議員，考慮到本法案對現行立法會選舉法所引入的修改，主要是為了因應附件二修正案對第五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所引入的修改，所以似乎無須在這裡再次寫明為第四屆立法會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選出議員的問題，並為此而建議通過在法案中引入過渡性規定，解決目前第四屆立法會的任期尚沒有結束，正處於運作過程中的問題。

政府對此回應指出，正是因為考慮到目前第四屆立法會尚處於運作過程中，所以有必要在這裡寫明第四屆立法會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的議員的人數，寫上這一點對於立法會的投票和計票規則以及在立法會議員出缺時，確定直接選舉或間接選舉出缺的議員人數，有其必要性，因此決定維

持法案文本中的最初行文。

第二十一條——間接選舉

修改立法會選舉法的第二十一條，是為了反映附件二修正案關於第五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間接選舉議員增加兩人的情況，故在這裡規定第五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選出議員十二人。

在技術上與對第十四條的處理相同，這裡同樣在最初文本的基礎上加上了但書的表述，有關的理由也完全相同。

第二十二條——選舉方式

在現行第二十二條的基礎上新增加第二款，以對第五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間選議席作出規定。

修改了現行第二十二條的第三款作為法案的第四款，以規定“每一具投票資格的法人享有最多二十二票投票權，由在訂定選舉日期之日在職的法人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中選出的最多二十二名具有投票資格的投票人行使”。

第二十四條——選舉標準

刪除了現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被確定接納為某選舉組別的候選人的總數如等於或少於相關選舉組別獲分配的議席名額，則該等候選人自動當選，而相關選舉組無須進行投票”的規定，以體現廢除自動當選機制的立法取向。

第四十三條——提名委員會及候選名單

修改了現行第四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將間選的提名門檻由 25%降低至 20%，為此規定“提名委員會須最少由該選舉組別被登載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法人總數的百分之二十組成，

如以該百分率計算所得數字並非整數，則以上一個較小的整數為準”。

第二條——生效

法案的修改文本建議法案自公佈翌日後生效。

V ·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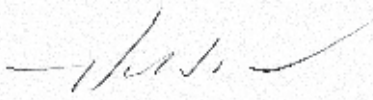
經對《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進行審議及分析後，本委員會認為：

（一）本法案已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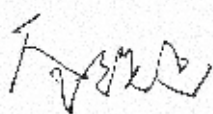
（二）在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全體會議上，政府宜派出代表出席以便作出必需的解釋。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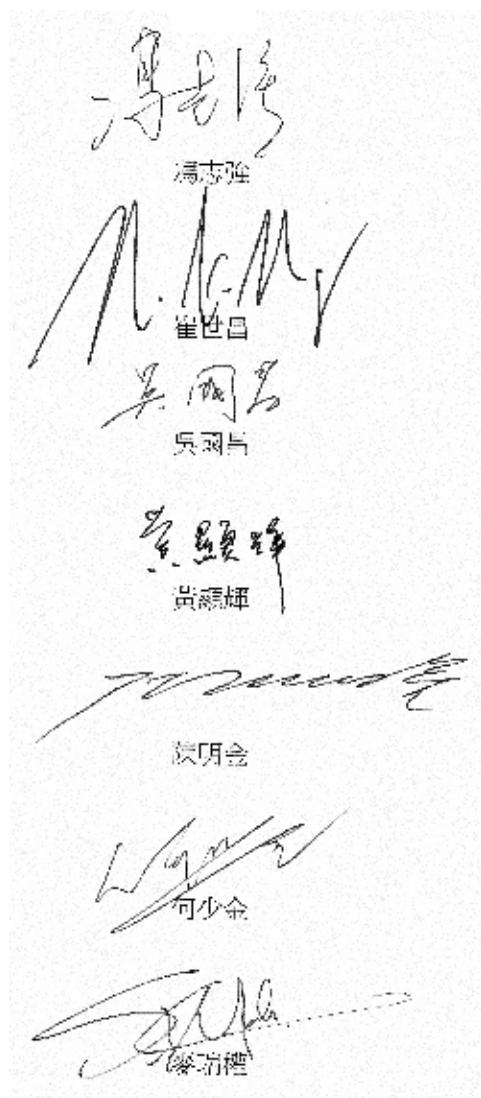
委員會



陳澤武
(主席)



李從正
(秘書)



2012 年 7 月 16 日全體會議摘錄

劉焯華主席：以立法會名義多謝陳司長同埋各位官員列席今日會議。

咁我哋現在先進入第一項嘅議程，就係修改 3/2001 法律《立法會選舉法》。

先請陳司長作一個引介。請陳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

午安。

本人現在向立法會引介“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通過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正案》予以備案，從而完成了修改《基本法》附件二的法定程序，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的相關條文奠定了憲制基礎。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基本法》附件二第一條關於第三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由直接選舉的議員、間接選舉的議員和委任的議員三部分組成的規定維持不變，而在不違反《決定》第一條的前提下，2013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產生辦法可按照《基本法》第 68 條和附件二第 3 條的規定作出適當修改。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同時指出，“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任何修改，都應當符合澳門基本法的上述

規定，並遵循從澳門的實際情況出發，有利於保持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政治制度的穩定，有利於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有效運作，有利於兼顧澳門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有利於保持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和發展等原則。”

特區政府根據《澳門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解釋》和上述《決定》的相關規定，就修改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本地第 3/2001 號法律通過的《立法會選舉法》和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的相關規定，於 2012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23 日展開為期 45 天的公開諮詢。

在諮詢期間，社會各界人士、社團組織和廣大市民踴躍發表意見。多數意見認為，增加直選和間選議席各 2 席，維持委任議席的名額不變，有利於吸納更廣泛階層人士的均衡參與，使選舉能充分反映民意及代表各界利益，為培養政治人才創造條件，為有志於公共事務的人士提供參政平台，有利於提高市民的公民意識和政治能力，為政制發展奠定更為堅實的基礎。

為落實全國人大常委會予以備案的《基本法》附件二修正案的規定，以及在特區政府前一階段對《立法會選舉法》的修改所收集到的意見的基礎上，本法案建議對《立法會選舉法》作出修改，規定 2013 年第 5 屆立法會直選議員增加 2 人，為 14 人；間選議員增加 2 人，為 12 人。

至於新增間選議席的分配，涉及社會各方利益關係的調整，需遵循均衡參與的原則，兼顧好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體現現階段澳門社會的發展變化。

因此，本法案建議對《立法會選舉法》作出相應修改和調整：將新增的 2 名間選議員名額分配給專業界 1 名，以及將社會服務界和教育界作為一個選舉組別，並獲分配 1 個名額；而文化及體育界選舉組別則獲分配 2 個名額。

在完善間選制度方面，本法案亦建議對《立法會選舉法》作出以下修改：

一，適當擴大法人選民的投票人人數，將投票人人數由現時的 11 人增

加一倍至 22 人，以增強代表性及民主參與成份。

二，取消間接選舉中的“自動當選”機制，以體現選舉的完整性，並提高當選議員的認受性。

三，降低間接選舉的提名門檻將有助於提高選舉的競爭性，但為保證候選人具有必要的界別代表性和認受性，提名門檻的降幅也不宜過大。因此，本法案建議將間選的提名門檻由現時的 25%降低至 20%。

主席：

我的引介完畢。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關於《立法會選舉法》修改法案，本人必須要提出個關鍵實際上係咪能夠及早走向直選過半，能夠讓民意能夠更加充分直接咁樣決定到議會嘅組成。法案喺種種嘅環境下而家造成咗唔能夠趨向直選過半，咁個實質性係無乜進步。喺無乜進步嘅一個法案底下，當中亦都存在住一啲疑問，譬如話喺 2001 年，我哋特區成立之後亦都修改過《立法會選舉法》。當年亦都是司長的，亦都提交修改法案出嚟。當時原本澳葡時代立法會嘅間接選舉就喺界別裏面我記得應該係五個社團聯合去提名呢就可以提名一個候選人。特區成立之後為咗優化間接選舉制度，所以就將佢改革咗，提高個提名門檻，形成咗而家 25%嘅社團先至可以提名一個候選人。

跟住到今日，司長又拎個法案嚟，要將 25%社團提名嘅門檻又要降低，降低到 20%。咁究竟點解？如果當年個法案係為咗優化我哋間接選舉，要提升提名門檻嘅，咁今次你嘅法案係唔係要將佢劣化間接選舉？抑或咁樣亦都算係一種優化呢？如果係咁就係官字兩個口，即係任你講。

仲有，喺 2008 年嘅時候亦都係司長閣下代表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咗進一步修訂《立法會選舉法》裏面關於間接選舉嘅制度。咁亦都係為咗優化我哋間接選舉制度，就將等額提名嘅情況底下，等額提名的時間的情況底下，就唔需要勞煩嘅社團幹事走去投票嘞，咁係一個優化嘅形式，通過

咗嘅，正式喺 2008 年，就是 11/2008 法律裏面通過咗。

好嘞，今日司長閣下又拎份法案嚟，提出喺等額提名情況之下大家都要出嚟投票，咁澳葡時代都要架啦，其實都唔係新事物，只不過，就喺 2008 年，你為咗優化呢個制度，令到大家唔使出嚟等額提名之後投票，而家又要改返轉頭，就是說，就係等額提名後都要投票，俾人印象就覺得司長都好有決心喺下一次立法會間選嚟度都一定係等額提名，所以就立即提出，預咗要出嚟投票。咁究竟係當年嘅優化到而家嘅解釋係點樣呢？係咪而家又將呢個間接選舉需要等額提名，出嚟都要投投票，將佢劣化，抑或呢種亦都算係一種優化呢？咁係唔係真係任你講，官字兩個口呢？

多謝。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司長、各位官員：

打開《基本法》第 40 條，佢有寫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及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同埋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本澳嘅規定繼續有效。有關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嘅精神，我相信司長你同屬下嘅官員同埋有關同事應該好清楚了解。天賦人權，人人生而平等。體現喺政治權利上面，係應該反映喺普及選舉同埋平等選舉上面。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有關政治權利嘅論述裏面清楚咁樣講明，選舉權係一個好重要嘅政治權利，任何一個民主制度，只要佢嘅政治決策過程唔係通過召開公民大會嘅形式嚟到實現嘅話，咁佢就必須要依賴喺議會、議事會或者類似嘅機構當中代表嘅選舉。

喺個選舉過程裏面，除咗要秘密投票、自由投票呢啲規範之外、保證之外，有兩個權利，有兩個原則係好重要嘅：

第一個，就係普遍嘅選舉權。佢意味住選舉權唔應該只係限於某種群體或者階級，而係所有個人嘅一項基本權利。

第二個，係平等選舉權。普遍選舉權涉及到邊個有權選舉嘅問題，而

平等選舉權嘅原則就係意味住每張選票都具有同樣嘅價值，同等嘅價值。

但係，現時交嚟嘅我手上嘅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直接選舉係能夠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嘅精神。但係好可惜，喺間接選舉方面、委任議員方面能唔能夠反映到普遍性同平等性呢？唔可以。喺有關嘅修改過程當中，社會各方面都提咗唔同嘅意見、好多嘅意見，但係總體嘅朝向係要點呢？我哋澳門係要向前行抑或原地踏步，甚至向後退呢？而家呢個加二加二嘅《立法會選舉法》，連直選都不過半嘅選舉法，好明顯睇到係一個倒退嘅法案。咁澳門將來嘅政治體制、政治權利幾時先至能夠同世界接軌呢？我哋幾時先能夠向前再行多一步，衝破咗呢個小圈子選舉既得利益集團壟斷嘅局面？呢啲係我哋作為當時人要負責任嘅一個抉擇。

每人有每人唔同嘅意向，每人有每人唔同嘅喜好，但係請記住，為咗整體利益好處，為咗澳門未來嘅好處，我無辦法支持呢個法案。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對於呢個《立法會選舉法》修改法案，本人都無辦法支持嘅。因為事實上喺討論《立法會選舉法》嘅諮詢期間，其實當然社會上有加二加二方案，但係亦都有加三減三方案，有個加四減四方案，有個加四減二方案，有個加六減六方案，有好多不同方案。當然你話咁五花八門，咁點呀？咁好難去擺到個共識㗎。其實無論加三減三、加四減四、加四減二、加六減六，其實得一個原則嘅啫，就係立法會直選過半。但係結果政府採取咗加二加二呢個咁嘅模式。加二加二呢個模式就係話直選係唔會過半嘅。咁嘅情況下其實就係好難令人滿意嘅，因為加二加二本身亦都係喺學理上面都難圓其說嘅。譬如話喺剛才提及到嘅呢啲咁多方案，或者喺諮詢期間嘅好多不同調查所顯示，增加直選議席就好清楚嘅，社會共識嚟嘅，大家都認同嘅，無論係乜嘢加二減二、加三減三、加四減四、加四減二全部都係有加直選嘅，係一個共識嚟嘅。我記得上次討論呢個嘅時候，我隔離嘅同事

陳偉智議員都講過，如果講話從一個最大公約數呢，增加直選議席就係一個最大公約數，但係增加間選議席就唔係一個共識嚟嘅。喺社會上亦都大家睇到，無論幾多意見都好啦，增加直選係共識，但是增加間選唔係共識。

但係問題就係話點解會認為唔係共識呢？呢個當然就係第一個就係唔能夠話佢直選過半啦，第二個問題就係增加間選嘅時候究竟加去邊度呢？其實而家呢種加法，加間選，加兩個議席，一個加俾專業，一個加俾文化體育，都好明顯其實係難圓其說嘅。以加文化體育為例，因為本來我哋喺間選嘅時候本身現有嘅十個議席裏面，社教文體呢四個界別合理就有兩個議席，即係話其實社教文體就等於每一個界別：社會服務、教育、文化、體育各有半席，然後合理有兩個議席。但係而家我哋嘅社教合理就有一席，就維持每人半席，但係文化體育就由本來每人半席變咗每人一席。咁究竟咁樣加法有咩道理嘅度呢？我都記得我哋同事關翠杏議員當時你都提出呢一個嘅時候你都指出一個問題，就是說，社會服務同教育係實體嚟嘅，從事緊社會服務同從事緊教育係一啲實體，一個好清楚嘅界線，但係文化體育相對嚟講係虛嘅。當然啦，我係運動員咁我都係體育嘅，但係其實可能我哋學校教體育，我哋學校教書都已經係教育界嘅。咁而家我哋點解會喺文化體育嗰度我哋要增加佢個議席嘅比重呢？我記得有啲同事曾經講過，而家係社會服務同教育俾一個席位佢哋，就係重視社會服務同埋重視教育，係對社會服務同教育嘅一個肯定，但係我覺得偏偏係唔肯定㗎。而家係肯定咗文化體育，佢哋應該是增加咗，而家增加個間選係增加邊度呀？唔係增加俾社會服務同教育，係增加俾文化同埋體育㗎。

我淨係想呢點上面請教下司長，你除咗係收咗好多意見書贊成文化體育要增加席位之外，究竟有咩理據先？點解社會服務同教育……我自己做教師，我從事教育三十年，我覺得而家如果真係要維持有種間選嘅時候，教育由而家增咗議席都係得返半席嘅話，我好為教育界抱不平。我哋教育界唔通質素咁低？低過體育界、低過文化界？我唔係咁認為。我唔係話一定要高過佢，但係最少係咪大家都應該公平呢？而家呢個咁嘅設定嘅時候，好明顯難圓其說。我想司長係咪可以俾啲理由我哋，究竟點解會係咁樣增加個間選法？專業我唔知啦，因為專業呢，我都搞唔掂啲專業係乜嘢嚟嘅，因為澳門嘅專業我哋搞唔掂，咁增加一個，憑咩數據去增加一個呢？有咩理據支持呢？我真係唔知道。或者司長亦都可以解釋一下，點解要增加一席。你唔好話因為啲市民贊成，唔係淨係市民贊成架，因為司長，因

為你哋諮詢文本裏面你定咗呢樣嘢出嚟咋，但係你點解咁定？我而家唔係問有幾多人支持，我係問你點解咁定？因為你定一定有個背後理據架嘛，你唔會話我聽：唔係呀，我亂嚟架咋。如果你係咁答我都得嘅，我都接受，因為你都慣。

第二就係話，而家我哋，點解剛才講嘅直選間選，增加直選係一個主流，增加直選係一個社會共識，增加間選唔係一個共識？因為原因好簡單，剛才陳偉智議員都講到，其實因為唔公平咁嘛。就算而家我哋話以前自動當選機制，而家我哋都投票嘞。一個社團有廿二個人投票，最多有廿二個人投票，問題就係話喺政治平等上面，一個議會嘅組成，一人一票選舉產生就係平等嘅，但係而家好清楚，而家因為有咗呢個間選嘅存在，係有一人一票，但有部份人就冇兩票。點解會咁架？甚至多過兩票，點解會咁架？點解會有嘅人一票，有嘅人冇一人兩票？好清楚間選嘅存在，呢個間選，之所以間選備受爭議，除咗間選產生本身嘅模式令到受一啲屁股決定腦袋，可能受到一啲影響之外，其實更加重要就係政治唔平等咁嘛。點解我哋唔係一人一票？點解有嘅人會一人有兩票，甚至更多呀？我亦都希望，喺呢個角度嚟講，亦都希望司長能夠解釋一下呢個咁樣的原因。

因為，當然啦，你可以講，我哋而家定出嚟就係按照人大常委嘅決議。但係好清楚架，人大常委嘅決議無話過要增加間選架。按照《基本法》，第一屆、第二屆、第三屆嗰個演進，亦都係應該只係增加直選。人大常委嘅決議就只係要求 2013 年嘅立法會裏面維持有三種來源嘅議員，即係包括有直選、間選、委任，就無話過要增加間選架。你只要真是增加直選，仍然有維持間選存在，仍然維持委任嘅存在，你已經係符合人大常委嘅決議。如果你話：我唔係呀，增加嘅時候就一定要增加埋間選。如果你可以憑呢個理據，增加埋委任都得架。係嘛？咁好明顯呢個係唔啱嘅。咁所以唔知點解唔增加委任你就認為同意，唔增加間選你就唔同意，咁我唔知點解。所以我亦都希望喺呢度司長解釋一下。我提出三個問題，希望司長能夠作出解釋。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未講我自己感覺嘅理念，自己認為呢個法案嘅睇法，我想問一問司長，關於第 14 條講到我哋第四屆立法會個產生辦法，就係 12 個，而第 21 條裏面個間選，關於第四屆係 10 個議員，同埋第 22 條嘅第 1 款裏面，我諗嗰度我哋應該立法將來的，我唔知點解會放喺呢度呢？而家我哋身為議員都需要喺呢度講到咁樣嘅席位，即係 12 個、10 個，同埋 22 條第 1 款裏面所講到嗰個第四屆嘅產生辦法，呢個或者司長可以解釋下點解。我哋應該係立法去將來嘅，唔係現時嘅。

咁關於，而家講到間選，我係唔會評論嘅，因為間選根本上唔係一個民主、直接嘅方式嚟去代表人民嘅聲音，所以我覺得任何嘅間選都會出現一啲問題，亦都會引伸好多矛盾。始終我最失望就係無一個時間表，包括埋我哋而家立法嘅時候會講到將來第五屆都係跟隨 14 個議席嘅直選，我覺得呢個係不能夠接受嘅，無理由咁樣寫法，因為我哋而家寫定話將來都係用 14 個議員，我覺得係一個非常之失望嘅做法。希望嚟小組可以寫得比較清楚啲、具體啲。

至今我哋澳門同香港唔能夠對比嘅。好多人都話我哋應該借鑑香港，有啲又話覺得香港嘅模式同我哋澳門唔應該成個搬落嚟澳門嗰度，但係我哋唔好忘記，我哋香港，我哋個特首，將會好大程度喺 2017 年就會一人一票咁樣產生出嚟。係咪我同意呢樣嘢呢？我係有啲保留。我哋澳門有無條件咁樣去做？但係喺民主嘅過程之中，起碼立法會嘅直選議員喺代表澳門市民監察政府施政，呢個係好關鍵嘅。點解我哋澳門有咁多醜聞，咁多問題呢？就因為我哋嘅立法會發揮唔到個監督嘅責任。呢個好明顯係缺乏直選嘅議員，導致到今時今日我哋老鼠拉龜，可以咁講，就做唔到任何嘢。因為至今一個聽證會都聽證唔到，問唔到一啲問題，呢個就係因為我哋嘅議會裏面缺乏直選嘅議員。所以我唔多講呢樣嘢，因為我係唔會支持呢個方案嘅。

多謝主席。

主席：蕭志偉議員。

蕭志偉：多謝主席。

陳司長、各位官員：

我想就住間接選舉呢個修改建議裏面提出一個問題。因為喺今次呢個間接選舉嘅修改建議裏面，當中工商金融界產生嘅辦法同埋勞工界呢個嘅選舉，因為佢無產生一啲變化，咁但係喺第三個專業界別裏面佢產生咗，即是增加咗一名。咁喺呢方面其實對於社團確認呢種制度都唔會產生一啲咩新嘅變化嘅，反而喺社服界今次裏面同埋教育界佢會產生一名議員，而文化同體育界選舉呢個組別，係產生兩名議員。我想就住社服同埋教育界裏面去產生一名議員嘅時候，喺社團確認制度裏面，會唔會因為呢種變化要重新去訂定一啲制度？假如要重新訂定呢啲制度去配合呢方面嘅變化的時候，其實究竟個制度嘅改變喺未來會唔會……特別因為明年嘅選舉，喺呢個時間上面，究竟有無充足嘅時間？除咗呢個制度上面政府要訂立一啲新嘅社團確認等等嘅相關制度要處理之外，其實相關嘅社團佢都要適應係咪有一啲需要變化而令到佢哋重新去選舉等，即係去登記等等嘅變化，咁呢個時間上面係有一個限制喺度嘅。咁所以我好想司長喺呢方面能夠讓我哋掌握返，究竟喺呢方面係咪已經有一個充足嘅考慮。

多謝。

主席：無議員要求發言，我請陳司長作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回應幾位議員嘅提問。我相信我哋要返去，由舊年開始，行政長官喺施政方針裏面清楚咁樣講及，就係特區喺 2012 年處理一個比較重要嘅工作，就係我哋嘅選舉制度，包括我哋個政制發展。咁我哋喺呢個過程裏面亦都係非常感謝澳門市民參與個限度非常之好，非常之投入。咁我哋亦都得到中央政府好清晰嘅決定同埋解釋，就是關於開展政制發展工作所應走嘅程序，同埋決定裏面嘅範圍。

我哋 6 月 30 號人大常委就已經將兩個修正案，包括《基本法》附件一同附件二嘅修正案，包括批准，即係呢個係關於《行政長官選舉法》，另外就係備案《立法會選舉制度》。

我哋今日喺度同大家討論，包括引介，就係相應嘅，其實係繼續嘅工作，就係對本地法律個修訂。咁我哋而家討論個立法會選舉法，主要就

係落實人大常委會在 6 月 30 號對《基本法》附件二個修正案，予以備案嘅一個具體工作。另外就係我哋喺前一階段所展開嘅一個公開嘅諮詢，對本地嘅立法會選舉制度作出相應嘅修改。所以喺我哋法案裏面其實係反映修正案個具體內容，另外亦作出本地嘅立法。

咁我哋亦都係有一個民意嘅基礎，就係喺選舉公開諮詢嘅過程得到社會各界支持嘅。我哋提呢個方案：二加二，就係話直選加二，然後之後間選亦加兩個議席，呢個係有一個民意基礎，亦都有社會嘅支持，亦都有這個共識的。

當然，喺我哋嘅諮詢過程，亦都有聽到其他意見，包括其他嘅方案，好似剛才亦都有議員提到。但係喺社會共識裏面，呢個二加二嘅方案，其實係得到社會一個比較大部份意見所提出嘅，亦都係得到人大常委會方面予以同意嘅。

喺落實細分嘅過程，又或者喺我哋間選制度嘅過程，當然我哋亦都分析研究咗今日提出呢個方案，我希望，如果係一般性通過咗，我哋特區政府一定會同相關嘅委員會充分咁溝通，務求令到呢個法案得以完善，包括技術上嘅完善。

而家我或者請朱偉幹局長作出相應嘅回應，另外我亦都想請朱琳琳局長回應關於我哋國際公約同我哋本地立法嗰個情況。

多謝。

主席：請朱局長。

行政公職局局長朱偉幹：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關於有關選舉法，特別係《立法會選舉法》喺回歸以來修訂嘅情況，其中有議員提咗有關幾個問題。其實喺我哋特區政府回歸 12 年以來，從第一任行政長官同埋第一屆立法會喺 99 年順利產生之後，我哋經歷咗 2004 同埋 2009 兩屆行政長官選舉，同埋 2001、2005、2009 三屆立法會選舉。而《選民登記法》、《立法會選舉法》同埋《行政長官選舉法》，我哋分別喺

2001 年同埋 2004 年由立法會通過執行。喺其後 08 年亦都進行咗相關嘅修訂，主要內容係包括咗取消選民證，提高社團成為法人選民嘅條件，同埋完善界別確認制度，加強打擊賄選嘅力度，強化選舉管理委員會職能，以及提前為年滿十七歲嘅合資格市民作選民登記等。有關嘅建議亦都獲得立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喺法律進一步完善嘅同時，我哋選民登記同選舉程序亦都不斷進行優化。喺選民登記方面，08 年修訂嘅法律就取消咗選民證，合資格而又未登記嘅居民，只要用智能身份證，以讀取晶片嘅方式驗證身份就可以完成登記。而選民登記亦不設終止期限。喺呢個修訂嘅過程裏面，亦都達致咗劃一喺每年一月份展示選民登記冊，讓有意參選嘅人士可以及早咁開展佢哋嘅準備工作。而配合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行政長官同埋立法會三項選舉，喺確認選民身份同埋畫冊上面，亦都使用咗新嘅資訊技術，取代咗過往人手進行嘅方式。

選舉法律嘅修訂係完善咗選舉制度程序嘅簡化，亦都促進咗澳門居民嘅政治參與。而喺 09 年 9 月 20 號舉行嘅第四屆立法會選舉喺投票站設置咗核實選民資格同埋加快投票程序等方面，採取新嘅措施。

喺有關我哋現行《立法會選舉法》嘅修訂裏面，關於社團嘅提名情況，喺 2001 嘅時候，原本喺回歸前嘅五個社團嘅提名，改為咗我哋 25%嘅情況，係基於當年嘅情況，以澳門實際嘅情況同法人嘅登記情況，我哋一方面要了解同採取咗法人選舉裏面有一定嘅認受性，亦都一方面讓更多嘅法人團體能夠參與到我哋嘅選舉。喺增加咗有關嘅社團登記之後，喺我哋 01 年修改嘅時候，我哋訂定咗為 25%嘅社團提名，係符合咗當時嘅 2001 年嘅法人社團發展嘅情況，因為咁樣亦都一方面能夠達致選舉裏面喺法人團體個個界別裏面嘅認受性。

喺後期我哋曾經改為……即係話而家我哋歷年嘅選舉之後，特別喺今次嘅選舉法修訂諮詢嘅時候，我哋聽咗廣大澳門市民嘅意見，佢哋覺得喺 25%如果能夠調低嘅時候，將嗰個參與嘅認受性可以提高。但係亦都唔能夠降低返到五個社團，因為佢哋覺得呢個認受性亦都係要注意嘅。咁所以喺平衡呢兩個方面嘅時候，特區政府認為降低到 20%係比較合適嘅。因為當時我哋收到嘅意見亦都有提出由 25%減到 10 或者更低。所以意見收返嚟嘅時候，我哋覺得總結綜合現在我哋嘅實際情況，認為將佢改為降低到 20%

係比較合適嘅。

至於等額投票方面，我哋長期嚟相應嘅投票制度底下進行法人選舉嘅投票。當年嘅修改係基於我哋考慮到一啲技術性嘅考慮，考慮當時一啲實際情況，認為可以等額嘅時候無需要修改。但係呢一次修改，至到我哋今次喺諮詢嘅期間裏面，澳門市民對呢個睇法仍然覺得唔妥，認為所有嘅選舉都係應該通過投票然之後先至產生。咁所以對呢個修改我哋亦都符合到廣大澳門居民嘅意見，亦都遵從咗諮詢意見總結嘅結果，而將有關呢個間選就算係等額都係需要投票。呢個亦都係我哋今次諮詢總結報告裏面嘅結果。

多謝主席。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局長朱琳琳：主席、各位議員：

頭先陳偉智議員提到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嘅適用問題。咁呢項國際公約係一項重要嘅人權類公約，適用於澳門。佢係回歸前其實已經係澳門適用。因為佢係一個國際公約，所以回歸前係透過葡萄牙共和國議會嘅決議延伸適用於澳門。當時延伸適用於澳門嘅時候，葡國已經作出咗四項保留，意思即係話公約裏面有關嘅條文有四項係唔適用於澳門嘅，其中包括第 25 條 B 項，亦即係陳偉智議員所提到嘅有關條文。咁其實國際公約係允許加入國家按佢國家嘅實際情況去考慮係咪有啲條文唔適用嘅。係回歸前，雖然葡國將呢個公約引伸到澳門，但係當時對第 25 條 B 項有關嘅規定已經作出咗保留，意思即係話係回歸前第 25 條 B 項係唔適用於澳門嘅。回歸咗之後，中國行使返主權，係 1999 年 12 月 2 號，中國亦通知咗聯合國秘書長，有關嘅人權公約，意思即係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繼續係澳門適用，但係對於 25 條 B 項所作出嘅保留繼續係唔適用嘅。所以而家喺澳門嚟講，呢個國際公約嘅文本係唔包括第 25 條 B 項。所以頭先陳偉智議員所提出嘅資訊部份係有啲遺漏。我哋呢個方案其實係符合《基本法》規定、符合適用於澳門嘅國際公約嘅規定嘅。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主席：

我亦都想繼續請朱局長答一答關於細分專業方面，同埋社會服務。

行政公職局局長朱偉幹：唔該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有關社會服務界別裏面嘅名額分配等等，喺而家今次我哋個特區政府兩個選舉法諮詢嘅過程裏面，得到大部份嘅意見都係認為由於我哋嘅社會經濟發展同社會嘅變化近年嘅專業界別同社會服務界別係比較上湧現多啲咁樣嘅人才，特別係佢哋喺社會裏面佔一定嘅重要地位，有一定嘅要代表性，所以喺諮詢總結報告裏面有突出咗專業同社會服務呢兩方面嘅界別嘅情況。呢個喺我哋歷場嘅諮詢會裏面，同埋社團上面七十幾場嘅意見收集裏面，呢個比較佔主流意見。所以今次喺我哋收返嚟嘅意見同埋按照而家實際上社會嘅發展情況，我哋喺專業同社會服務界別方面係賦予佢哋多一個議席。

咁另外，蕭志偉議員曾經提到，關於如果按照現行我哋立法會修訂個法案嘅時候，有關社會服務嘅社團係點樣呢。其實現行我哋個選民法人登記制度，所有社會服務界別裏面亦都已經登記咗嘅，係唔需要重新去辦理任何手續，因為現在我哋喺社會工作委員會裏面，係有呢啲界別嘅確認同埋登記嘅。佢哋符合咗條件亦都一定登記嘅。

咁至於關於現時社會服務同教育裏面，其實係無任何需要進行任何手續，佢哋現行嘅法人選民登記冊裏面係已經有一定嘅資料。同時如果係參選嘅時候，佢哋兩個係可以結合提交，按照提名嘅資格提交佢哋個法人提名，亦都可以參選的了。

多謝主席。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亦都好多謝朱琳琳局長嘅回應。但係我剛才所講嘅，唔係話公民權利及國際公約喺澳門適用嘅條文，而係公民權利及國際公約嘅精神，就係呢個第 25 條 B 項嘅精神嘅體現。回歸前，澳門喺葡萄牙管治底下，佢哋引入呢個第 25 條 B 項，可以理解。回歸初期，國內中央仍然要保留返唔引入，可以理解，但係到今時今日，回歸咗差唔多十三年，我哋係咪繼續唔適用

咩？繼續係咪澳門人唔配用咩？係咪永遠都唔用咩？唔係咩嘛。如果認為呢個第 25 條 B 項係唔啱嘅，錯嘅，國際公約不如取消咗佢啦，點解仲存在？社會喺唔同嘅時候、唔同嘅情況、唔同嘅階段，有唔同嘅取捨。所以我話，我哋澳門係要向前走，定話原地踏步？十三年仍然原地踏步，點解釋？我哋嘅精神去咗邊度？我哋要保護啲咩人？要包庇啲咩嘢人？點解咁驚普及選舉？點解咁驚平等選舉？直選議員做得唔好嘅，出年選民會用選票去決定佢嘅去留，但係有啲人委任嘅、間選嘅，有啲市民真係無能為力，甚至有啲官員，市民亦都係無能為力，點解啊？因為我哋政府唔係問責嘅政府咩嘛。喺呢個過程裏面，我哋唔可以一日變天，但係時間、環境係會改變，要與時俱進。點樣先做到強為民所用呀？點樣先能夠體現到官員、議員嘅權力係由市民公民所賦予？我哋唔朝呢個方向行，我哋係行返去封建專制嘅國度裏面呀？所以，對於朱局長嘅回應，我好多謝。但係，對於你缺乏呢一種信念同精神，我感覺到遺憾。

另外，唔想喺呢度再太多時間去爭論，就係關於陳司長所講到，喺公開諮詢過程當中收集到民意嘅基礎、民意嘅共識、社會嘅共識，我覺得如果喺個過程當中係公平、公正、客觀、科學、專業，你得出嚟嘅社會共識係取消晒所有直選，我都會接受，我要尊重澳門居民嘅選擇。問題就係，剛才我哋同事都講咗，喺呢個諮詢過程當中，亦都可以話，陳司長你都承認，係亦都有粗疏嘅存在。有好多種問題嘅存在，有好多種唔同意見嘅存在。你所講嘅社會共識係唔係真正嘅社會共識？如果係嘅，就唔會出現社會咁多分化、撕裂、衝擊，唔和諧嘅現象。真正嘅民意唔應該係反映喺咁多爭議上面、咁多矛盾上面、咁多唔科學上面、咁多有水分嘅上面。到咗今時今日，可以咁講，大錯鑄成，點能夠可以去回轉呢？但係未來點行呀？我哋嘅年青一代將來嗰個社會狀況點改呀？我希望今日透過喺議會上邊嘅發言，令我哋嘅議員、我哋嘅官員，我哋今日嚟旁聽嘅人有一個思考。為咗澳門美好嘅明天，一定要改。要改好，唔係改差。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本來想唔講架啦，不過見啲官員答得唔湯唔水，我想都要繼續問嘅。

回應下剛才陳偉智議員嗰個講話先，因為人權公約 25 條 B 嗰個，的確，而家係未曾能夠正式引入。但通常，無論澳葡時代，到特區政府建立，中央政府嘅意向，點解 25 條 B 係唔能夠實行呢？點解呢個係有保留呢？原因就是話，係認為條件未具備。條件未具備喺澳葡時代作為殖民統治嘅情況下，呢個條件當然唔具備。到特區政府建立嘅時候，初初建立初期，條件唔具備都係可以想象嘅，但係有保留並唔係代表佢可以唔行。可以行架，只要慢慢，我哋特區需要創設條件，然後創設到個條件足夠嘅時候，咁中央政府就唔使將呢個 25 條 B 有保留。個社會係進步架嘛，唔係話我哋而家話中央政府或者有保留，我哋唔實施，我哋就永遠千秋萬世唔實施吓嘛。唔實施原因係乜嘢？係因為未具備條件。而家我哋具備條件未呀？而家我哋條件慢慢具備，喺個過程中，我哋政府、我哋社會就要慢慢推進，令到呢啲條件由唔具備變成具備，明唔明呀？唔好話，一味就話，總之中央話未得我哋就唔做。唔係咁。中央政府睇住我哋，我哋如果條件具備嘅時候，佢就會俾我哋去，呢個 25 條 B 就能夠實現。就唔好真係死牛一邊頸咁坐咗喺度，話唔具備就唔具備，永遠都唔具備，呢個唔通嘅。

咁我想跟進個問題就係話，剛才朱局長都回應咗，但係三位官員回應都無講過，點解有人一人一票，點解有人一人兩票或者更多？因為我問呢個問題其中一個好重要嘅問題嚟嘅，我問過，但係似乎都無人答我。我希望跟進呢個問題。因為呢個清楚，點解有人會一人一票，有人一人幾票呢？點解政治上咁唔平等呢？佢會高人一等呢？因為事實上透過社團間選，老實講，第一，大多數市民，雖然話澳門被人稱為社團社會，但係實際上好多調查都顯示澳門人其實對社團嘅參與度好低啫。所以用社團間選其實係剝奪咗大部份人無參與社團或者喺社團唔活躍嘅人佢哋嘅權利。而家呢種社團間選嘅方式，唔係屬於界別裏面嘅社團。你即使參與咗社團，但係個社團唔屬於界別社團嘅時候，佢哋權利被剝奪。如果，你就算係參與咗個社團，佢係屬於界別裏面嘅社團，但係只要你唔係領導層，你嘅權利同樣被剝奪。立法會社教文體，教育界有間選。我作為澳門最大嘅教育團體中華教育會嘅永遠會員，我都從未有機會參與過，表達過意見俾邊個去做立法議員。我係永遠會員，我入會三十年，我都未有被諮詢過。好明顯，就係話，呢個係政治上係唔公平嘅。點解我哋唔係逐漸邁向一人一票呢，而反為增加間選，令到這個唔公平會更加擴大呢？呢個係我嘅問題，我希望能夠清楚再講述一次，希望能夠了解，希望能夠答我。

第二，就係，剛才我聽到朱局長答，喺歷次嘅諮詢裏面都顯示出專業同社會服務越來越發展，越來越多人才，所以我哋間選裏面要安排返佢哋能夠進入間選。咁呢個或許答咗我點解專業界由兩個席位增加到三個席位，但係喺社教文體裏面，就明顯同朱局長所講嘅背道而馳㗎。因為原來嘅社教文體兩席，社會服務同教育都係各佔半席，係咪呀？係咪咁計呀？應該係咩？OK。但係到而家呢？而家社教合理有一席，加咗間選㗎。文體有兩席，社教合理一席，社教咪即係又係得半席？咁你明明諮詢咗知道社會服務咁重要，咁多人參與，咁多人才，點解你唔俾佢呀？好似你有講，或者你話，係咪文化體育會人才更多呀？有無呢個諮詢結果？有你話俾我聽。點解而家社教無增加到，文體增加咗呀？我問係呢個原因呀。但朱局長回應就係話社會服務大家都覺得係好重要，好多人才，所以間選要增加席位俾佢。無增加過呀！唔好自己呃自己㗎。明唔明呢個呀？明唔明呀？你最緊要明得架。我講嘢你都唔明嘅。我自己做教書嘅，我講嘢如果我學生唔明我好煩燥嘅。我希望你唔會啦，係咪先？無理由咁都聽唔明架嘛。大家分享下啦，好嘛？

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其實政制發展我相信都係需要一個好長時間嘅研究同討論，尤其係涉及到有一啲需要研究同探討嘅根基性問題。所以其實今次呢個改變或者叫做發展方案，其實的確客觀上係存有缺陷，亦都有不足。由於時間嘅不足，其實充分討論我覺得其實係唔夠。而且喺呢一次因應咗要明年要立法會選舉，呢個法案喺呢個時刻咁樣出嚟，其實有好多問題。的而且確，我自己個人嚟講都會覺得呢個方案並唔係好理想。但係睇嚟而家呢個現階段，可能有一啲好細嘅問題係需要留返去小組去討論。但係喺呢度我覺得司長的而且確要答一啲問題。剛才區議員提過我曾經講過嘅嘢，我記得，當日，我自己覺得可以接納間選議席嘅增加，其實都係同社會上面好多主流意見一樣，大家都希望可以喺社會服務同教育專業呢啲界別去增加議席，但係似乎而家喺呢個細分裏面，當然我哋而家唔係討論到細節嘅條文，細分裏面就係文化體育界別真係好似計起數上嚟的的確確多咗㗎。咁樣嘅時候我

覺得政府需要有個合理嘅解釋。呢個我希望無論你今日解唔解釋得好都好，喺將來小組討論裏面呢個問題一定要面對嘅。因為我個人對呢個咁樣嘅細分係有保留。

另外我想請教下司長，第 14 條佢講一啲選舉嘅方式。因為其實大家都知道呢次個法案嚟得咁急，有啲嘢我哋都仲係覺得，亦都好難去好完善。但係大家都，其實我自己當日，我基於通過呢個法案嘅時候，我都係覺得，我哋係面對下一次嘅選舉。但係你個第 14 條同埋隨後啲，佢又寫咗第五屆及以後各屆，咁其實，你呢個寫法，我有留意到，呢個係原來法案那種嘅表述模式，但係我覺得政府嚟提出法案嘅時候，你無考慮到社會嘅憂慮。呢種模式係咪可以變下呢？你而家好似咁講，我哋通過法案，就係話，第五、第六、第七係咪都係會呢個咁嘅分配呢？咁係令人擔心嘅。儘管以往嘅立法模式係咁樣寫，但係你有無條件寫，如果你有條件改嘅時候，下一屆其實可以改㗎，如果你話改唔到就另外㗎。好似咁樣嘅時候大家都會有擔心。呢個係我覺得政府嚟研究法律個討論嘅時候係應該要認真去思考一下。

另外一個我係想，始終返返去原來個起點，就係話嚟呢次政制發展裏面，大家方案之爭到現階段已經到一個結論，但係有一樣嘢，社會上面好多人都提出咗，即使係間接選舉制度點樣完善，點樣優化，以致到選舉有關個團體選舉，以致到參與選舉嘅人，以及呢種投票制度上面有無條件優化，我相信係好多人都提出嘅問題。而家可能係基於各種原因我哋睇唔到。我就想問，政府嚟呢個問題上面，其實所有嘅政制嘅探討係一段好長時間，亦要爭取社會共識，但係好似政府一路都無一個持續嘅探討同研究。我想問下司長，究竟而家政府裏面對原來提咗啲意見，你哋，我相信唔會淨係單單而家呢個法案所出現到嘅嘢，咁你哋點樣綜合，點樣整理？同埋其實大家都希望有再進一步嘅修訂，同埋裏面將有啲相關嘅內容需要更加，特別一啲機制上面嘅問題，需要更加完善。咁究竟你而家有無去繼續進行相關嘅工作？如果唔係你四年後又話俾我哋聽，到時又話唔夠時間改，又話唔夠咩嘢嘅時候，一樣係原地踏步呢？所以我覺得呢個係社會最關心嘅問題，希望你可以有一個回應。

唔該。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頭先區議員講到司長答啲問題唔湯唔水，都好呀，唔湯唔水都幾好，起碼我問啲問題完全無反應。啲啲關議員都問到我頭先所問嘅問題，第 14 條、第 21 條同埋第 22 條嘅第 1 款點解咁寫，好似隱形嘅。雖然呢排我曬到熨咗少少，都唔係隱形呀，都可以答一答我啲問題呀，係咪呀？我哋幾位議員都係第四屆選咗出嚟架嘛，點解而家立法係為將來會寫第四屆呢？同埋將來第四屆之後第五屆同埋包括第五屆之後，又係十四個？咁司長你要答架嘛，呢啲嘢。係咪將來永遠都係十四個呢？點解要寫埋將來呢？我好敏感呢個字。將來點解又係十四個呢？咁樣嘅理解，即係將來無運行啦。所以個時間表個關鍵就係呢度，究竟我哋嘅民主對於立法會，而家社會上可以講係有一個共識。喺澳門同香港唔同，唯一個辦法有民主嘅體制係澳門可以實現嘅，可以試嘅，就係立法會增加直選嘅議席。你試下做一個民意調查，問出面呀，你會發覺，如果真係老實、坦誠，信得過嘅民意，你會睇到所有澳門市民都會覺得立法會係需要多啲直選架嘛，點解唔做呢個工作呢？點解係到臨選舉嘅期間先去表面做啲工作，出嚟嘅效果完全同我哋意料唔同嘅呢？所以我希望司長直接答呀。

因為呢啲咁嘅問題，對於個時間表，第一個問題，我問的，我就重複啦，我仲有時間，我想知道究竟我哋民主嘅進度將來你哋會唔會繼續做啲工作細化，問下社會上各方面對於將來第五屆同埋之後我哋立法會會有多啲直選嘅議員？呢個係一個非常之重要，如果呢樣嘢做唔到，啲醜聞會繼續出嚟，因為監督政府係削弱咗嘅。直選嘅議員係直接代表市民架嘛，佢做得好做得唔好，四年一屆市民就會考試。好似區議員出年都會俾澳門市民考驗下究竟佢工作表現係點樣，肯定係好架。司長你都係架嘛，你需要問責架嘛。咁我哋點樣監察呢？如果唔足夠，唔夠直選議員，點做好我哋立法會嘅工作呢？所以希望司長你答一答我呢個問題。頭先關議員都有提到個問題，究竟我哋第四屆、第五屆將來又係咁樣寫法嘅，即係我哋無希望囉嗎？

多謝主席。

主席：何少金議員。

何少金：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其實喺政制諮詢 45 天裏面，我都睇到社會或者各個團體都係積極咁配合去收集有關嘅意見。而自己本身嚟自教育界，中華教育會，我哋其實喺呢個過程裏面，我哋都搞咗兩場公開嘅講座，亦都請咗法務局，亦都請咗一啲專家嚟就《基本法》同政制發展進行咗有關嘅講座，亦都收集咗我哋嘅會員嘅意見。兩場嘅出席人數都接近三百人。而喺與會嘅發言裏面，其實都佔咗大部份都係希望教育界能夠作為一個比較重要嘅界別。另外亦都體現到教育牽涉到千家萬戶。所以大家都認為教育界裏面能夠有一個議席。而我哋中華教育會亦都就我哋收集到會員嘅意見，都係寫咗有關嘅意見書俾政府部門，我相信呢一個係收集到嘅，政府有關嘅部門。

所以喺呢一度亦都想問一問，就是說，喺今次呢一個間選所增加嘅兩個議席裏面，當然，社服同教育界係合理一席，咁究竟個思考方面，同埋收集意見方面係點樣考量嘅呢？我都想聽下司長有關這方面嘅。

多謝。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喺整個政制諮詢方面，我同埋我哋相關嘅團體都係有參與嘅，至於整個結構，直選、間選同埋官委呢個咁嘅結構，我哋係支持嘅，但係而家嚟到本地立法嘅度，本人就有啲意見。因為一直個諮詢，我哋都係認為專業、社會服務同埋教育呢方面係應該要多啲議席，但係你而家將佢咁樣去分配，即係將社會服務同埋教育拆開為一組，文化體育拆開為一組，我都認為……我希望你能夠有一個詳細啲嘅解釋點解你要咁樣去拆分呢？點解？因為你將所有嘅登記，之前團體嘅登記無做過任何修改嘅情況之下，點解你要咁樣拆分呢？而數字顯示又似乎你真係無增加到俾社會服務同埋教育嘅。咁所以我希望你喺呢度詳細解釋。因為我認為如果你將呢一個界別整體好似以前咁樣，社會服務、教育、文化、體育咁樣作為一組嚟到去俾三

個議席，咁樣去，似乎係咪會公平啲呢？同埋我哋都認為，你嗰個提出將人數加到去 22 人，的而且確個代表性同民主參與似乎多啲，不過如果你嗰個門檻只係降低得咁少，而有機會嗰個名單都唔係咁多份名單出到嚟，咁你每一個組別，即是每一個會，係多咗人去參加都係無用嘅。咁我哋其實希望更多嘅人可以去參與，即係話能夠有更多人可以去提名。所以如果你可以將個門檻再可以喺小組討論嗰度再降低啲，我哋係好支持嘅。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

其實呢個法案都傾咗一段時間，如果要趕喺出年嗰邊，年底呀，唔係出年，過埋呢幾步曲呢啲手續，咁確實我哋真係要加快，如果唔係 13、14 年我哋執行唔到，都係行返舊嘅機制，真係倒退。

不過聽咗好多同事講，咁其實亦都好多市民反映，喺分組上面，確實司長要解釋一下俾我哋聽，好簡單，專業人士我哋無認證制度嘅，咁舉例，工程師咁，你大學畢業，你讀呢個學科，就可以去工務局登記，咁就係專業人士，入得工程師學會。好多屋企有錢，讀完書攞埋個資格，但未必係做工程師嗰個。呢個例子就係講明，而家好多專業人士都無呢個認證資格，咁你貿貿然定呢個，專業人士，俾一個佢，咁俾喺邊個手上呢？我想聽下你哋做決策嘅時候係點樣釐定呢個專業人士。咁佢大學畢業，去政府登記之後，定抑或有個專業認證，經過考核呢？因為唔考核好擔心呀我哋都。因為點解呢？佢話專業人士，真係選到佢出嚟，本來諗住搵個專業人士嚟幫助社會發展，提多啲意見。選舉嘅嘢，如果佢人緣好，有 fans，可能真係選到佢。咁呢樣嘢我真係想聽聽。因為我諗如果司長解釋咗之後呢，大家就會無咁多疑慮點解呢個一個，點解兩個，即係其他嘅一樣，咁社服界一樣，咁你梗有你嘅理由，點解會係咁定？定之中你點區分呢啲係專業人士，呢啲係咩，咁先能夠決定到對社會有無幫助。咁所以我想聽聽呢方面司長嘅解釋。

多謝。

主席：好，請陳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回應幾位議員提及關於今次我哋個本地立法係反映修正案嘅通過，同埋反映人大個決定。我相信我哋呢度係有需要再次強調，呢個方案係按照澳門嘅實際情況，而且係循序漸進。我哋絕對係唔同意有議員提及呢個方案係倒退嘅方案。其實我哋睇返由回歸前直至我哋回歸，我哋喺個選舉法律制度個度，包括透過選舉產生嘅議員個數字係有增加嘅。由 01 年我哋當其時直接選舉 10 名，間接選舉 10 名，而委任係 7 名。我哋需要睇返《基本法》第 68 條，就係話立法會嘅組成大多數議員係由選舉產生。無論直選或者間選，都係透過本地法律而透過選舉產生嘅。個制度係唔同，我哋喺間選個制度亦都係透過我哋法人選民，包括剛才大家亦都有提到間選制度選出。08 年我哋係有修訂到相關嘅法律。或者我首先回應關翠杏議員你提到，我哋今次提出嚟個法律修改，係主要落實人大所備案嘅修正案，同埋前一階段我哋對本地選舉，尤其是本地間選選舉制度裏面一啲修訂，亦都獲得咗支持。如果係問到間選嘅制度係咪止於呢次這個這樣的修改呢，好肯定就唔係嘅。但係我哋亦都係應付明年個選舉，而且我哋所提出，我哋喺三月同四月之間我哋透過公開諮詢所收集到嘅意見，大家都係認同我哋當其時提出嚟對現時個間選制度個修訂。所以我哋今次具體落實呢段時間所收集到嘅意見，個間選制度嘅相關修訂，包括門檻，或者選人投票加大到一倍咁樣，呢個係實實在在係落實。但係喺間選制度，其實喺我哋長時間聽取意見，對間選制度，譬如剛才講係咪繼續係由社團嘅領導層，抑或應該係一人一票，又或者應該係其他，譬如剛才講個門檻應該低啲咁樣，呢個我哋都係繼續咁收集意見。而且我哋行政公職局有個專有小組將呢啲意見收集，繼續分析，繼續研究，但係就唔反映到我哋今次個法律嘅修改。所以喺個間選制度，除咗今次提出嚟個意見，而且係收到大家社會普遍共識支持呢啲修正嘅方案，我哋繼續有分析研究，對間選制度嘅工作。

咁講到話國際公約，剛才朱琳琳局長都有提到，我哋亦都要睇返我哋《基本法》第 40 條裏面所講嘅兩個人權公約。其實延伸或者唔延伸，剛才你講嘅第 25 條 B。其實喺國際公約嘅適用喺唔同地區或者國家需要按照當地嘅實際情況，而且亦都需要通過當地嘅法律。咁我哋《基本法》第 40 條

裏面亦都清楚講明，就係話兩個人權公約繼續適用於澳門，而且係要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嘅法律予以實施。咁事實上除咗《基本法》，好清楚，附件一或者附件二裏面我哋立法會結構嘅組成，包括我哋今次所展開嘅政制發展工作，我哋亦都清楚知道，主導權同決定權係中央。我哋修唔修訂呢個附件一或者附件二，亦都要透過一個程序，一個法定嘅程序。咁我哋今次由舊年至到今年比較長嘅時間，大家對《基本法》，同埋對如果係要修正附件一或者附件二個過程或者程序，大家亦都有所認識，亦都係經過咗呢個過程。咁所以我相信我哋係需要完全尊重《基本法》，亦都尊重本地嘅法律。事實上我哋而家喺處討論緊就係點樣修改我哋本地嘅法律。

喺《基本法》個大前題同埋尊重我哋已經嘅社會得到嘅大致嘅共識，我哋嚟提出呢個修改。咁相信我哋上一次修正案獲得立法會三分二大多數，其實係大部份議員你哋亦都係代表澳門市民，你哋亦都通過，你哋同意呢個修正案，咁我哋拎到上人大，人大亦都同意我哋呢個修正案。所以喺間選或者直選個增加議席，又或者委任議席個保留，係完全符合人大嘅決定，完全符合我哋《基本法》同埋而家我哋喺處落實，呢個相關修改嘅落實。

咁或者關於專業，其實幾位議員都係關心關於我哋細分嘅度，就我哋個第 22 條裏面個細分。蕭志偉議員剛才亦都提到，其實而家我哋就係關於個四個界別，OK，咁我哋第一個就係工商金融，第二界別就是勞工界，第三界別就係專業界。其實我哋今次有所修訂就係喺專業界嘅度由原來嘅兩名我哋建議增加到三名。咁呢個亦都係獲得大多數市民嘅支持。我哋喺諮詢意見個過程裏面亦都係有市民提出係咪應該我哋加大呢方面個數字。另外就係第四界別，而家原來嘅第四界別就係社會服務、文化、教育同埋體育，就係四組而成。剛才朱局長都提咗，我哋而家喺選民登記冊，包括選民法人裏面，我哋已經係分開咗，唔會有混淆嘅。其實我哋喺 08 年修改咗個法律，當其時我哋係三加四。我相信大家記得，喺法人選民，你喺某一個界別、某一個組別裏面，你就係要確認嘅，咁三加四個情況咁樣。所以而家我哋個制度其實都已經分開咗，所以社會服務還社會服務，文化還文化，教育還教育，體育還體育。

好嘞，咁我哋今次個建議，咁當然我希望繼續，包括喺委員會度，繼續聽取大家嘅意見。我哋點解建議分開第四界別，由原來四組我哋分開咗

兩組，一組係社會服務，同埋我哋教育界？因為點解呢？原來嘅第四界別係有兩席，我哋亦都聽取咗意見，我哋認為應該加一席喺第四界別裏面。好嘞，咁你加呢一席，即是由原來嘅兩席變咗三席，咁我哋又分拆咗社會服務同教育，另外就係文化體育。所以我哋係建議，呢個法案喺社會服務同教育我哋建議一名，喺文化同埋體育就建議兩名，兩者加埋即係加咗一個。咁因為佢原來係兩席，咁你三席，我又唔係四席，我得三席，所以喺呢方面我哋建議喺社會服務同教育我哋咁樣放落去。當然啦，喺呢個過程裏面我哋亦都係聽取咗意見，我哋喺委員會嗰度政府係抱住非常之積極嘅態度，一定會聽取各位議員喺細則嗰時我哋嘅工作。

包括剛才提及嗰個門檻係咪由 25 跌到 20，又或者可以低啲。但係我剛才個引介我哋都有提到，一方面我哋需要喺界別要有認受性。係咪門檻越低叫做越好呢？我聽取意見返嚟分析過個結果都係唔係越低越好嘅。亦都係某個界別，但代表個界別，佢亦都要喺個界別裏面有相當嘅認受性。咁所以我哋大部份個意見收返嚟都係建議門檻同意係降到 20。咁當然去到委員會嗰度，我哋會繼續聽取大家個意見。

多謝主席。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唔想睇時間啦，十四分鐘。但係我都要問一個問題，就係剛才司長佢又係重複一次講咗個事實，就係社教文體嗰四個界別變成三席。但係其實我哋剛才，無論我、關議員、陳議員或者何少金議員都係問咗一個問題：點解社教合理得一席，但係司長只係再重複一次而家法案裏面嘅情況，係無解釋點解社教加埋得一席，而文體加埋有兩席，點解咁分配？明唔明呀？

主席：好，請陳司長。

行政公職局局長朱偉幹：主席、各位議員：

第四界別嗰度，喺直至我哋而家修訂之前，社會服務、文化、教育同體育，佢係有，第四界別裏面其實係四個不同嘅社團界別喺度嘅。意思即係過去嚟講，兩名席位，佢無講明係俾邊一個界別，係同一組入面嘅四個

界別，任何一個界別都得嘅。咁當你喺個社會裏面去提名嘅時候，不同嘅界別去爭取提名嘅時候，可以係其中一個，可以兩個合併，可以係三個合併，亦都可以四個合併。佢原來個情況實際亦都係咁樣。

咁而過去比較上多嘅情況，歷屆嚟講都係兩個代表提名同埋當選，喺間選入面。佢裏面就比較上，即是說，按現行制度嚟講，我哋係無分開佢每一個分組界別裏面係咪有幾多席位，無嘅。即係話你可以，其實過去來講，四個界別提名，相當於代表出嚟其中兩個都得嘅，或者兩個兩個亦都得。咁所以呢個而家我哋個分組係比較將佢清晰咗，將佢增加嘅時候增加落邊度呢？係有說明嘅。因為過去嚟講你個兩個唔係話兩個一定係體育兩個嘅文化，或者兩個一定係社會服務，比較上係綜合嘅，但係而家我哋係增加個席位裏面，既然有社會服務嘅度，我哋專設俾咗佢，其餘原來體育文化過去亦都多數係佢兩個席位比較上多啲能夠協商到提名，我哋而家仍然俾返佢一個咁樣嘅分配。呢個實際現行嘅社會嘅現狀，亦都過去歷屆十二年選舉以來係一種情況。咁所以我哋按照而家現實嘅社會情況同埋收到咗我哋嘅諮詢，我哋係咁樣分配。

至於有議員提到第 14 條、21 條等等嘅情況，可以大家咁樣思考一個問題，我哋喺過去嘅 2005 年嘅時候，修改選舉法嘅時候，喺第 14 條嘅時候我哋亦都有咁嘅表述：第二屆立法會選出議員十人，第三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選出十二人。當年嘅情況係咁。點解會有咁樣嘅立法原意同埋當時立法會點解會通過咁樣呢？就係因為當屆佢係考慮去修訂為咗將來嘅屆別時候，當屆係未完結嘅，正如而家我哋第四屆係未結束嘅。咁未結束嘅時候，當然你話已經選咗囉嗎，唔使理啦，但係唔係架，因為如果你係喺至到將來嘅時候你選舉裏面發生一啲問題嘅時候，咁你第四屆係究竟幾多名呢？咁你唔能夠搵返撤銷咗嘅一啲條文架，因為我哋呢個唔係新嘅條文，我哋係替代性條文。即係話我哋如果唔寫落去，嗰個係已經撤銷咗。咁所以為咗法律嘅更加確定性起見，同埋第四屆仍然未撤銷嘅時候，我哋應該寫返第四屆係幾多，直至到佢完結佢嘅任務為止。知道係十二名，如果唔係你到時喺下個月或者過去有某一段時間要投票要三分二嗰時你唔知計到應該係幾多名嘅，因為十二名已經撤銷咗啦嘛，如果唔寫喺度嘅時候。所以我哋提出嚟係有一個咁樣嘅理由嘅。

另外，第五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嘅時候，根據而家立法會上次嗰個修

正案嘅度有提出話第六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產生辦法，喺依照法定程序作出進一步修改前按本修正案規定執行。咁由於佢以後如果需要修改嘅時候要按呢個修正案執行，咁未修改之前以後係幾多呢？咁係淨係第五屆，第六屆如果唔改、第七屆唔改咁點呢？咁第六屆幾多名呢？咁所以寫落嚟係比較合適嘅。

多謝主席。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

你仲未答我呢個問題㗎，第三次。好難答嘅咩？唔係，無答到。個 14 條、21 條點解寫到……咁個時間表呢？民主時間表似乎未答嘅。我希望可以體現到我哋不久將來係點樣去改善。

唔該你。

主席：陳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高天賜議員：

你問三次，但係第 14 條，剛才朱局長好清楚㗎。咁呢個亦都係個立法技術。我哋上一次喺 2008 時修訂個法律都係咁樣嘅。我哋都希望如果個法律通過咗之後呢，我哋往後會有一系列嘅工作。所以個法律嘅生效期係應該公佈咗之後一段時間，唔會太長嘅時間。我哋亦都唔會等到明年選舉咗之後先至生效呢個法律。事實上呢個法律需要盡快可以通過咗之後咁就有一系列工作要做。所以喺呢度就係定咗，其實個立法技術係同原來個寫法都是一樣嘅，希望清楚。

咁另外關於話時間表嘅度。其實我剛才都有提到，如果講及立法會選舉，我哋按照我哋《基本法》第 68 條裏面嘅條文好清楚，就係話大多數議員係由選舉產生。所以無論直選或者間選的選舉，都係透過選舉制度嚟產生。我哋要尊重《基本法》，我哋亦都尊重《基本法》附件二裏面所訂定嘅立法會選舉制度。另外我哋已經喺呢段時間經過咗人大嘅解釋、人大嘅決

定。人大嘅決定裏面亦都清楚講明澳門立法會結構就係由直選、間選同埋委任嘅議員組成。咁我哋今次係得到社會嘅共識和支持，我哋亦都獲得中央支持，容許修改我哋《基本法》附件二。所以今次我哋所提出呢個方案係一個有進步嘅方案，係按照循序漸進。而且我哋今次所提出嚟呢個係俾能 2013 年。剛才 14 條嘅度有講，2013 年定咗呢個方案，及後，如果之後係需要冇咗另外嘅修改，我哋需要按返已經既有嘅程序、法律嘅程序嚟展開。但係我想提醒大家，我哋今日所討論呢個法案，主要都係應付明年 2013 年我哋嘅立法會選舉。亦都係有一個機制，就係第 14 條裏面好清楚嘅，如果 2013 年及以後各屆立法會選出幾多議員之後，我哋要按照返個人大決定同埋所訂嘅一啲程序嚟進行嘅。

多謝主席。

主席：好，各位議員：

咁無議員要求發言呢，我哋就一般性表決呢一個法案。

再同大家講一聲，係需要 12 票嘅，因為佢係對於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同埋附件二而去改本地嘅選舉法同埋本地嘅行政長官選舉法，佢同樣需要三分二票嘅。

咁現在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通過了。

講，講，講。

陳偉智：都話要改架啦啲嘢，唔改咪機器壞囉，而家變成咗咁，政制出現啲咁嘅問題。

好啦，而家係吳國昌議員、區錦新議員同埋本人就《立法會選舉法》修改法案嘅表決聲明：

特區政府統籌政制發展諮詢立場偏頗。官方諮詢文件由始至終唔肯公開列出增加直選減少非直選方案作為諮詢選項。既表明要量化諮詢意見，

但又唔辦一人一票核實居民身分嘅民意收集。連專業學術機構就政改進行嘅科學隨機抽樣調查結果，直指所謂主流方案唔成立都刻意視而不見。經過政改諮詢各方動員後，已顯示增加立法會直選議席乃眾望所歸，而增減立法會間選則極具爭議性，存在尖銳對立。

令人遺憾嘅係，特區政府提出嘅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正案，唔係集中於增加直選議席，推動直選過半，而係強行協同親建制社團，喺增加直選議席嘅同時亦等額增加間選議席，以此嚟阻擋直選過半，確保維持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維持提供免費政治午餐嘅基本格局。今日嘅澳門人已非愚民，呢種無半點民主成分嘅假政改，豈能欺騙公眾！

根據特區政府啱啱發表嘅 2011 年人口普查資料，由 2001 到 2011 年呢十年間，澳門總人口增長咗 28%，而當中完成高等教育人口則增長咗達 178%，顯示人口結構已發生咗重大變化。以公平競爭取代權貴提攜、任人為親、裙帶關係，從而迎接民主政制已經具備條件。

無論如何，喺今年政改諮詢嘅對弈當中，有二千多名經核實身份嘅澳門居民主動參與民間投票。有數以百計嘅年青人為求政治改革能夠真正符合民主科學原則，參與各種公開表達，參與義務工作乃至捍衛新聞自由，令人具體感受到作為澳門民主中流砥柱的年青公民正在冒起。加上各方動員，客觀上面提升咗市民對政制改革嘅關注。2013 年之後，政制仍須繼續發展，立法會應當直選過半，最終達致普選立法會。

多謝。

2012 年 8 月 29 日全體會議摘錄

劉焯華主席：好，我哋繼續會議。

好多謝司長同埋列位官員列席今日嘅會議。

喺進入審議之前我提一提，由於附件一同埋附件二嘅修改而帶出嘅兩個選舉法：《行政長官選舉法》同《立法會選舉法》嘅修改都係要三分二多數，因為根據我哋議事規則 81 條同 56 條嘅規定。

現在先交俾陳澤武委員會主席作一個介紹。

陳澤武：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12 年 7 月 9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該法案於 2012 年 7 月 16 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經引介和一般性討論後，得到立法會全體會議二十四票贊成，獲得一般性通過。之後，立法會主席將該法案派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

為此，本委員會於 7 月 23 日、24 日、31 日，8 月 6 日及 15 日舉行了會議，政府代表列席了 7 月 24 日所舉行的會議，並向委員會提供了所需要的協助。在細則性審議法案期間，立法會與政府雙方的法律顧問也就法案內容進行了技術磋商。在雙方合作的基礎上，政府於 8 月 13 日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

關於提出本法案的必要性，一方面在於落實澳門《基本法》附件二修正案的规定內容，在特區内部的立法會選舉法中引入必要的調整和修改，以保持立法會選舉法與澳門《基本法》附件二及其修正案的規定相一致；另一方面則在於進一步完善立法會的間接選舉制度，以回應社會在公開諮詢期間對此所表達的意見和訴求。

立法會留意到，法案規定 2013 年第 5 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直選議員增加 2 人，為 14 人；間選議員增加 2 人，為 12 人。至於新增間選議席的分配，因涉及社會各方利益關係的調整，須遵循均衡參與的原則，兼顧好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體現現階段澳門社會的發展變化，故將新增的 2 名間接選舉議員名額分配給專業界 1 名，以及將社會服務界和教育界作為一個選舉組別，並選舉產生 1 名議員；而文化及體育界選舉組別則產生 2 名議員。

在間接選舉方面，法案亦提議法人選民的投票人數由 11 人增至 22 人，以增強選舉的代表性及民主參與成份。亦建議提名委員會法人總數的門檻由 25%降低至 20%。

法案亦建議廢除自動當選的規定。

在技術層面，委員會認為適宜向大會說明的是，為了更全面、準確的反映澳門《基本法》附件二修正案的內容，在法案的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加上了但書的表述，以表明如果第六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按照澳門《基本法》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相應修改，將按照修改後的規定執行。

關於委員會在細則性審議層面所討論的其他問題，在意見書中有詳細反映，在此就不再介紹。

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後，本委員會認為，法案已具備提交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要件，現提請全體會議進行審議。

多謝。

主席：請問司長有無咩補充？……無，好。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喺呢度我本身表明係支持增加直接選舉議席，所以我要求將法案第一條當中指涉嘅第十四條“直接選舉”呢部份分開表決。

主席：唔好意思，吳國昌議員，太細聲，聽唔到，再講一次。

吳國昌：再講一次，本人喺度係支持增加直接選舉議席，呢度亦都要

求將法案第一條當中所涉及嘅第十四條“直接選舉”呢部份分開表決。

主席：對唔住，吳國昌議員。

因為我剛才講嘅時候我無講現在係審議第一條裏面嘅第十四條。因為我哋已經進入細則性，現在係審議第十四條。就係得一條……得一項，無分款項嘅呢度，所以無所謂分開表決。就係現在我哋審議第一條裏面嘅第十四條。明白呀？

請劉永誠議員。

劉永誠：多謝主席，各位同事。

今日審議嘅《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嘅法案，是在《基本法》嘅框架下面按照修改後嘅附件二嘅內容。嗰個法案亦都係遵守咗全國人大常委會嘅有關解釋同決定，所以呢次修改係合憲、合法嘅。

我哋亦都深深體會到，喺中央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之下，澳門之所以能夠社會穩定，經濟繁榮，長治久安，除咗因為澳門居民以及各界一直以來付出嘅努力之外，亦都係因為得到國家嘅關顧，以及各政治機制喺澳門長期有效實踐，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嘅方針嘅貫徹落實。

立法會嘅議席嘅均衡性正係其中一個重要部份。立法會由直選、間選同委任議員組成，我哋係有必要客觀咁去看待立法會嘅組成機制。澳門回歸至今已經係第十三個年頭，一直行之有效。特區政府喺諮詢同聆聽市民各界嘅意見之後，凝聚出社會嘅主流共識。為咗更切合社會嘅實情，喺有利於社會及經濟發展嘅前提之下，穩步有效推進澳門政制發展而進行修改，係合情嘅做法。

我哋深信呢個組合組成嘅結構係合理嘅，因為既適合目前社會發展嘅狀況，亦都體現、保障同平衡咗社會利益嘅多元化，而今次嘅修改法案提出喺目前本澳嘅實際狀況下，建議增加直選同間選各兩席，呢啲係適當嘅。

政制發展、民生發展乃至經濟發展，目標就係要確保同促進社會能夠

穩定繁榮，居民能夠安居樂業，呢啲係所有居民、社會各界所樂見嘅。呢一切就正好證明咗目前政治制度嘅組成係有效嘅。所以現在嘅組成基礎上增加適量嘅立法會議席係合理嘅，亦都符合咗均衡參與嘅原則。因此，本人對於呢個法案係支持同贊成嘅。

主席：蕭志偉議員。

蕭志偉：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關於而家討論嘅第一條嘅法案裏面，其實我哋喺整個政制發展嘅諮詢過程裏面，我哋首先睇到主流意見已經達成咗一啲共識。主要嘅原因係因為佢基於澳門回歸咗之後所實行嘅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而取得嘅成果。而基於澳門《基本法》規定呢種社會制度係切合咗我國國情同澳門嘅實際情況，所以修正案嘅文本充分體現咗呢個推進政制發展嘅過程中係需要考慮社會上嘅承受能力，唔單止不能夠推行簡單式嘅民主。所以，喺強大嘅社會共識之下，係需要尊重市民重視社會和諧、穩定、安居樂業呢種訴求。所以我對於第十四條係支持嘅。

另外，亦都記得，喺立法會一般性表決中係得到咗高票通過，呢個正正係按照《基本法》嘅五大原則，因為呢個法案係有利於保持澳門特區基本政治制度嘅穩定，亦都有利於行政主導政治體制嘅有效運作，亦都有利於澳門嘅長期繁榮同埋發展，有利於社會各階層嘅利益，以及有利於社會嘅和諧共建。

多謝。

主席：陳偉智。

陳偉智：多謝主席。

就第十四條直接選舉呢個條文，本人係支持嘅，但係如果能夠支持多啲，我認為澳門嘅未來會更加好。意思就係話，直接選舉嘅議員由 12 人增加到 14 人，係喺推動民主裏面行咗一小步，但係好可惜相對稍後嘅條文，亦都係倒退咗一大步。所以，如果呢一條直接選舉方面有關議員數目嘅增

加能夠跨多一步呢，跨多啲，我諗對整個社會或者澳門嘅未來都會構成好處。

今日係借助一啲專家學者嘅意見，來到作為對第十四條要求增加直接選舉議員議席嘅一個論述。當然，有關文憲我諗各位同事都會睇澳門研究呢本期刊裏面睇到。

2010 年時有民調顯示，37%受訪者希望政制改革嘅討論裏面，立法會選舉嘅重點係集中喺普選所有立法會議員上面，喺各個選項裏面居首位。2012 年 4 月另一次民調裏面，41.9%嘅受訪者贊成增加直選議員，同時減少非直選議員，遠高於反對比例，反對比例係有 23.5%。而選擇贊成嘅受訪者當中，52.4%認為應該同時減少委任議席同間選議席，30.7%人認為應該只係減少委任議席。

根據以上數據，其實都會睇到，社會上面透過一啲科學、客觀嘅調查，對於增加直選議席，或者話喺直選議席嘅比例裏面再擴大一啲，社會上面係無異議嘅，係容易形成共識同構成最大嘅公約數。好可惜，喺整個《立法會選舉法》裏面未能夠體現。而喺第十四條局部、部份反映咗接納有關意見，但係仍然對循序漸進，推動民主嘅原則同方向唔能夠徹底落實。所以，本人對第十四條直接選舉表示支持之餘，亦都感覺到有一啲遺憾，一啲不足。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關於討論而家第十四條，我本人毫無疑問係，多年，絕對支持增加立法會直選嘅議席，呢個毫無疑問。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喺我哋意見書都寫到一部份，但無詳細寫到，但我想提醒政府，就係佢講得好清楚，我哋立法會嘅組成係來自直選議員嘅。我想強調多一次，絕大部份嘅立法會議員係以直選議席來組成。所以

我好想特區政府多啲推廣、討論《基本法》。討論，唔係層壓式嘅模式來去搞啲活動，燒下啲煙花，搞下啲晚宴。多啲向啲學府討論下《基本法》嘅第六十八條。

好遺憾，今次係無遵守到民主嘅原則來去推我哋立法會直選嘅議席。我相信絕大澳門人都知道，而家呢個方案係一個倒退嘅方案。希望不久將來，特區政府可以向呢個原則同埋向《基本法》嘅第六十八條負起呢個責任。所以，我係講到呢度。

多謝主席。

主席：蕭志偉議員。

蕭志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非常認同直接選舉會對社會產生一個好大嘅影響，所以係需要廣泛嘅社會共識，因為政治發展係對於澳門未來影響重大，亦都需要得到社會嘅廣泛支持，所以針對點樣去修改呢兩個產生辦法，其實政府係做咗大量工作。喺今年三、四月份展開咗第二階段嘅諮詢工作，亦都透過電台、電視同埋報刊媒體，以及喺公園等等呢一啲公眾場所亦都作出咗宣傳，向社會宣傳澳門《基本法》同埋政制發展嘅知識。

喺呢個為期 45 日嘅諮詢期間之內，亦都透過咗一啲座談會、網絡、郵寄、傳真、電話等唔同形式去收集市民嘅意見。所以，喺諮詢過程裏面係採納咗社會嘅多數意見同睇法。政府亦都重視呢啲意見嘅存在，喺整個諮詢嘅過程係合理合法，亦都喺充足時間裏面收集咗一啲主流意見。所以喺呢個基礎上面，政府起草咗《修改立法會選舉法》呢個修法案。而呢個法案係具有廣泛嘅民意基礎同社會共識，係得到廣大市民嘅認同，所以社會上對於呢個二加二方案雖然提出咗一啲反對聲音同埋和議的人數係唔多嘅。最重要嘅原因係政府經過諮詢後獲得咗一啲好強大嘅主流民意作為一個後盾。而二加二呢個方案係其實具備咗普遍性、代表性、專業互補性呢種特徵，所以能夠實現咗均衡參與，維護唔同階層嘅切身利益，所以能夠避免咗單一產生議員方式嘅不足，符合咗有利於保持政治制度呢個基本穩定嘅原則。

多謝。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有關呢個選舉修改方案嘅諮詢過程，因為係透過諮詢而得到有關呢啲結論。我覺得我哋行政當局俾咗澳門一個幻覺，為世界創造咗一個奇蹟。點解咁講呢？因為澳門嘅人口，如果根據去年人口普查嘅數據，唔包括外地僱員同外地學生，實際上嘅人口係 4850255 人。如果再剔除 0-14 歲呢 65870 人呢，喺 14 歲以上嘅人口大概係 419385 人。喺我哋行政當局奇能偉績嘅推動底下，係收集到 165247 份意見。你話犀利唔犀利？奇唔奇怪？偉唔偉大？佔總人口 15 歲以上嘅 39.4%。我諗呢個喺世界憲制或者政制發展裏面，都可以成為一個案例，成為一個特例，同埋成為一個學習對象。

對有關方面大力嘅推動同埋建立呢個豐功偉績，本人深表遺憾。

主席：請問司長發言？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多謝咁多位議員提出你哋嘅睇法。

但我有一樣嘢需要以特區政府嘅名義需要同大家講嘅。我哋絕對唔認同今日大家係呢度討論呢個方案係一個倒退嘅方案，反而就係完全符合《基本法》，符合人大已經備案嘅相關對《基本法》附件二嘅修正案，已經備案嘅呢個決定，而且係完全得到社會嘅共識，最大嘅共識。咁呢個共識亦都係按照澳門嘅實際情況，而喺政制發展方面循序漸進，按照澳門實況而符合澳門實際情況嘅一個方案。

另外，剛才高天賜議員講，《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第六十八條裏面第二款好清楚咁樣講咗：“立法會多數議員”，唔係“絕多數”，係“多數議員”就係由選舉產生。而選舉係包括直選同間選。

多謝主席。

主席：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想補充一下，剛才關於高天賜議員所提出嘅，絕大多數議員係由直接選舉產生。我哋睇返《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二款，係講清楚，係“立法會多數議員由選舉產生”，而呢個選舉產生係包括直接選舉同間接選舉。我想補充呢點啫。

多謝。

主席：現在我們無議員要求發言我哋進行表決。十四條，第一條裏面嘅第十四條“直接選舉”。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第一條嘅第十四條通過。

現在我哋審議第一條嘅第二十一條“間接選舉”。

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剛才投咗贊成票係贊成增加直選嘅，但而家對跟住落來呢一條，第二十一條“間接選舉”嘅增加，本人係表示反對嘅。

反對當然有反對嘅理由啦。其實剛才講開多數議員由選舉產生呢，直選係選舉，間選又係選舉，不過可能無得選嘅選舉。咁其實官委都係選舉架，因為行政長官一人七票選出來架，咁所以你可以視為我哋澳門立法會二十九席都已經全部由選舉產生都可以講得通嘅。但係主要問題喺邊度呢？呢個極端啲，但其實主要問題喺邊度呢？點解我哋反對呢？因為間選制度，我哋唔係話要鄙視間選嘅議員，因為間選議員可能佢本身喺社會上都有好多貢獻，只不過根據《基本法》，言必出《基本法》，第三章第二十五條：“澳門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因國籍、血統、種族、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而受到歧視”。一律平等嘅意思係乜嘢呢？體現喺選舉權上面亦都應該係一律平等嘅。咁即係一律平等嘅意思就係喺選舉議員嘅時候，應該大家同樣有一票，去選舉議員。但係而家我哋，第一呢，就是說，我們在選舉上係唔平等，

因為每隔四年，啲市民呢，十幾二十萬嘅選民身水身汗去喺烈日之下，酷暑天氣去排隊投票，結果喺過去只係選出，喺二十九個議席裏面，只係選出十二個，係市民一人一票去投票選舉產生嘅。未來如果通過呢個法律之後，將來亦都有三十三個議員裏面，原來市民身水身汗去投票，都係投得十四個。咁呢個好明顯，喺政治上本身唔平等。

第二，平等亦都體現於一人一票去選舉。點解有啲人只有一票？點解有啲人會有兩票？行政長官一人七票就例外啦，唔好講啦，即是我講緊係啲啲可以有權去投直選嘅，但係亦都有權投間選嘅，咁點解佢哋有人會有兩票呢？呢個係一個好重要嘅政治上平等嘅問題。呢個問題我唔係好明白點解政府完全忽視咗《基本法》有呢個規定。

我哋知道歷史遺留落來嘅問題，澳葡時代因為係由三部份組成。澳葡時代我哋唔講啦，澳葡時代唔係一個我哋鍾意嘅時代嘛，所以而家澳人治澳，我哋係中國政府，係中華人民共和國下面一個特區，我哋實現澳人治澳。澳人治澳就應該體現到呢個政治公平。因為當時澳門《基本法》未曾實施，咁 99 年之後實施《基本法》時寫明喺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時候，點解我哋唔平等呢？或許初初喺過渡嘅時候呢若干年嘅時候未能夠體現到呢個平等，因為有好多係歷史遺留落來嘅問題，我哋喺《基本法》亦都定咗去到 09 年以前嘅個政治制度，咁 09 年之後呢？咁我哋係咪應該要逐漸體現那個平等呢？

我哋認為，係，當然唔可以一次過搞掂晒佢，但係最少間選呢一種好明顯政治上唔平等嘅，就應該逐步減少，呢個亦都喺《基本法》裏面規定咗，直選增加，間選去到 09 年嗰屆唔再增加，亦都體現到走向趨向減少間選，增加直選，來到逐步一路邁向政治上嘅平等，法律面前嘅平等。但係而家我哋唔係咁，我哋又增加間選嘅。好明顯呢個就令到個唔平等嘅狀況唔單止無縮減到，繼續維持。

你話有沒有進步呢？你話今次個法案有無進步呢？剛才講到一個退步同埋進步嘅問題，咁而家有無進步到呢？如果從直選議席角度來講，二十九席裏面有十二席，個比例係 41.37%；而家三十三席裏面有十四席係直選，就 42.42%，增加咗一個百分點。咁算唔算進步呢？增加咗一個百分點。呢個其實就係我哋講嘅不進則退。好明顯呢個係一個喺政制上面，咁多年來，十年，經歷咗十年之後，99 年到 09 年，經歷咗十年之後到而家，我

哋面對住 13 年嘅時候，經歷咗十幾年時間，其實我哋應該體現到澳門民主進步，亦都體現到喺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呢個《基本法》所規範嘅原則，但係而家我哋完全無嘅。

所以因此，對於增加間選來講，我認為本身係一個非常之唔合理嘅政治安排，亦都唔增加間選有無違反到中央嘅政策，亦都好清楚係無嘅，因為中央政府喺通過我哋啟動政制改變嘅時候亦都好強調我哋只要需要維持住有三個直選、間選、委任嘅三個組成部份，但係並無規範係咪間選一定要增加。所以就算唔增加間選，仍然係符合中央嘅規定。但係我哋選擇繼續維持住一個法律面前唔平等嘅違反《基本法》原則嘅方案，本人覺得係非常之遺憾嘅。

多謝。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關於間選制度之是否合理性，剛才許多同事已經發表他們的看法。本人認同間選制度是澳門社會中一種切合澳門實際情況的選舉制度。由 1976 年組織章程的頒佈至澳門回歸，以及回歸後十三年以來，該制度持之以恆。

關於這個制度的合法性，我不認同剛才同事所謂的違反平等原則，因為有關同事為甚麼不提及《基本法》第二十六條的明確規定，澳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依法就是指依照現在我們正在修改的選舉法。

而有關同事亦作出一定的誤導，他的誤導就是指市民不能夠透過間選機制進行有關立法議員的選舉，或者其他的選舉。這是好嚴重的誤導。為甚麼我這樣講呢？因為《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確認澳門市民有結社自由。有關間選機制的最大構成，就是按照《選舉法》規定有關社團依法取得投票資格。如果澳門有任何一種制度禁止或者限制市民結社或參加有關社團，這樣才違法、不法。我問有關同事，有哪個制度或條文禁止或者限制澳門居民參加有選舉權的社團呢，又或禁止有關人士擔任有關社團內有投票權的領導層或者管理機關的成員呢？在這法案中我看不到有這樣的規定。所以，有同事認為現在討論的間選違法，本人並不認同。

多謝主席。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基本法》第二十六條真係寫住“澳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咁我又望住朱琳琳局長，就記得返一樣嘢，就係《公民及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三條 B 款，喺澳門仲未能夠實施。喺議會制度本身萌芽比較先進嘅地方英國，我哋都會睇到佢個選舉權同被選舉權，其實係依法逐步擴大，由有恆產啦，由有一個年齡的限制啦，慢慢將個公民權利擴展開去，係循序漸進，隨住社會發展而發展，唔可以固步不前。因為你唔同社會同步嘅時候，就會產生社會嘅矛盾，社會嘅衝突。茉莉花革命也好，或者現時嘅阿拉伯之春也好，正正被我哋睇到，政制滯後帶來社會嘅傷害喺邊度。所以，我寄望朱局長喺對推動公民及權利公約第二十三條 B 款創設條件在澳門落實及執行盡一番努力，逐步依法加強我哋永久居民嘅選舉權同埋被選舉權。

根據專家學者嘅意見，間接選舉係澳門立法會選舉制度嘅一項獨特設計。呢項設計意在平衡立法會嘅結構，使立法會嘅構成上面更好咁樣體現均衡參與嘅原則。然而，從既有嘅立法會選舉實踐同埋結果分析，呢個制度未能夠較好咁體現制度設計所追求嘅精確代表同均衡參與嘅意圖。

我對於行政當局交來呢一個間選選舉方面嘅方案，我有個衡量嘅標準、檢測嘅標準，就係能唔能夠落實，第一，均衡參與；第二，能夠具有廣泛嘅代表性。可惜由諮詢期到一般性到細則性，我都睇唔到喺文本嘅修改同修訂當中能夠充分咁體現同落實我以上呢兩點嘅期望，所以我真係無辦法去支持，無辦法去認同。點解呀？因為根據專家學者嘅意見，佢認為現時立法會嘅間選制度係偏離咗設計嘅意圖。第一，佢加劇咗立法會議員結構嘅失衡，因為從歷屆立法會直選同間選結果顯示議員嘅身份統計，直接選舉產生嘅議員身份當中，商人、僱員同專業人士嘅比例在唔同立法會屆裏面都有較大概嘅起伏同埋唔夠均衡，其中商人身份嘅議員比例較大。直選議員結構唔夠均衡嘅狀況係咪可以通過間接選舉得到某啲程度嘅彌補呢？但係從間接選舉結果來睇，非但未能夠彌補直選議員結構失衡嘅問題，反而加劇咗議員結構失衡嘅程度。間選議員裏面，商人身份嘅議員高達 60%。

究其原因，除咗四個間選界別議席分配唔均衡嘅因素之外，專業同埋慈、社、文、教、體嘅間選議員名額，往往亦都被通過操控兩大界別社團嘅商人所擠佔。實踐講明，現行立法會選舉制度未能夠較好咁保障同埋實現各界社會成員嘅均衡參與。呢個同間選制度嘅推波助瀾不無關係。第二，間選議員嘅功能代表唔足。實際上喺專業界，社、慈、文、教、體界間選產生嘅議員當中，並不少見實際身份係商人嘅。呢啲代表專業界或者社、文、教、體嘅商人議員，原本就應該喺僱主利益界別裏面嘅提名競逐，但係因為無辦法獲得僱主界別嘅提名，轉移通過操縱設立專業或文化體育等社團獲得專業界或者社、文、教、體嘅提名，達到進入立法會嘅目的。以商人身份作為專業或者社、慈、文、教、體間選議員，往往導致利益界別代表性喪失，同時擠壓咗相應利益界別裏面參政新人當選嘅機會。

雖然 2008 年修改選舉法嘅時候對呢點有所考慮，但實際效果並不明顯。2009 年，特別是第四屆立法會選舉結果顯示，間接選舉當中出身商界嘅議員名額同埋比例甚至比法定數目仲高。

第三點問題，就係社團法人選人嘅非常態增長。現行嘅間選制度規定以法人選民，即係社團做單位分配選票嘅，咁就唔考慮社團成員嘅多寡因素。呢點我諗司長一陣間可唔可以回應一下，點樣去解決呢個問題。同樣加劇咗利益界別裏面社團只增不減，同埋只分不合嘅效應。因為唯有不斷咁成立新社團，先意味住擁有更加多嘅選票支持，從而增大當選嘅可能性。可見間接選舉制度係導致社團超常發展嘅重要推動力。

第四點不利因素就係選舉嘅競爭性同公平性被削弱。回歸之後，對提名委員會採取嘅比例制要求，要求由各利益界別內部 25%以上嘅法人團體聯合組成提名委員會。修改裏面由 25%降到 20%，但係呢個咁嘅修改無辦法改變一個以下嘅現實，就是由此導致嚴重嘅提名壟斷，新興力量獲得提名更加困難。而家你降低到 20%，我覺得亦都唔會容易咗去邊度。咁呢種做法係乜嘢呀？係損害咗公平競爭原則。此外，利益界別裏面法人選民，即係社團，無論規模大小，會員人數多少，因為按照理監事嘅多寡而派發最多唔超過 11 張，就算而家一個 double 22 張，有無作用？呢啲咁嘅規定同樣係有違公平性原則。睇返會員人數方面，11、22 其實係換湯唔換藥。

最後佢點出間選如果你改得唔好，最大嘅問題，為澳門來講最大嘅弊病同後遺症，就係我哋成日都講澳門政治人才不足。呢個專家學者就話，

最後一點指出，過高嘅連任率影響咗政治人才嘅新陳代謝。間接選舉實踐仲表明，即使係增加間選議席，擴大間選議員嘅規模，以及利益界別裏面法人選民社團嘅增加，同樣係無辦法保證新增議席由新嘅參選人獲取，亦即係話並唔能夠降低間選議席嘅連任率。議員連任率居高不下嘅原因在於乜嘢呢？間接選舉始終係由強勢社團所主導，尤其係僱主利益界同勞工利益界。呢兩個界別嘅候選人提名主導權分別由中華總商會同埋工聯所享有。本來連任議員喺提名嘅時候就具有資歷優勢，再加上華人社會特有嘅論資排輩傳統，間選議員出現高連任率並不為奇。

立法會連任議員比例大，有助於提高立法會嘅工作效率，因為連任議員經驗豐富啲，但係就降低咗新參與人當選間選議席嘅機會，客觀上不利於政治人才嘅新陳代謝。

而家喺政府交來嘅提案裏面，以上五點弊端睇唔到有任何改善或補救嘅跡象，咁所以對有關呢個間選方面嘅修改，本人難以支持。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講咗就唔講啦，不過就補充少少啦。

通常，我哋，有時我哋見到啲法律學者講歪論，通常有兩個原因，一個原因係匿喺象牙塔裏面，就不顧社會現實；另一個就係佢都係既得利益者，才會有些，即是維護既得利益嘅情況下會講啲歪論。

事實上，如果從《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呢個係一個原則性訂定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而第二十六條以後的那些就係具體針對不同範疇去提出呢啲咁嘅權利。咁好清楚嘅，第二十五條“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呢個原則性就應該規範後面啲啲。就算二十六條，“依法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的時候，個“依法”個法都應該係體現“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嘅情況下來去制訂。咁而家好明顯喺呢一點上面我哋就要指出，而家我哋體現唔到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二，就是說，關於第二十七條的結社自由就更妙，因為結社自由就唔代表行使到呢個政治權利㗎，因為而家好清楚，喺社會上面有不同嘅社

團，但係而家第一，即使你……無參與社團嘅人固然係被剝奪咗參與間選選舉嘅權利，即使有參與嘅人，佢嘅社團就可能並不被列入呢四大界別，或者將來變成五大界別範圍裏面，即使你有加入社團，原來你都係無份參與間選。呢個係社會嘅現實，我哋唔係淨係講理論。

即係你參與咗個社團，而個社團又係呢四大界別嘅團體的時候，事實上如果除非你喺個社團裏面擔任高職，否則你亦都無權參與協調邊個人去做間選議員。咁好明顯架。

所以呢個好清楚，間選究竟公唔公平呢？我剛才講嘅就係，第一，有無參與團體；第二，你參與嘅團體係唔係呢四大界別；第三，即使你參與咗個團體係四大界別嘅，如果你係基層會員，你仍然係無機會去參與間選選舉嘅甄選嘅工作。好明顯呢啲係間選選舉本身就係唔能夠體現到一律平等，而唔係單純淨係話佢有無權參與社團就係視為佢政治平等。我喺呢點上面需要作出一啲補充嘅。

多謝。

主席：請問陳司長有無咩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我或者請朱偉幹局長講講關於間選嘅制度。我哋完全理解有啲議員對現行間選制度有啲唔同嘅睇法，我哋特區政府會繼續喺間選制度嗰度點樣完善，會繼續做相關工作。但我需要再重申一次，就是說，按照我哋《基本法》第六十八條，我哋剛才講嘅，就是說，立法會議員係由直接選舉、間接選舉同埋委任的議員來組成。我哋今日提呢個方案係完全符合《基本法》首先嘅規定。另外，或者我再提醒，人大個決定對修正案，人大個決定其實提咗亦都係由呢三部份嘅議員組成嘅。我相信間選議員佢哋個身份，或者對社會嘅貢獻，大家係毋庸置疑，而且事實上就是間選制度議員亦都有廣泛嘅代表性。

關於公平性嗰度，我哋亦都唔認同剛才幾位議員提及間選制度係唔公平。我哋事實上係需要依法來制訂我哋嘅選舉法，而今日大家亦都喺處討論。咁但係你話係唔係個制度係咪唔公平呢？我哋絕對唔認同嘅。

或者我請朱偉幹局長再作回應。

主席：請朱局長。

行政公職局局長朱偉幹：主席、司長、各位議員：

剛才議員提到澳門間選嘅制度同我哋法人社團代表性嘅制度嗰度呢，大家都好清楚，而家我哋嘅法律，特別係選舉嘅法律裏面，各個界別佢嘅代表嘅訂定各種不同社會上面嘅界別，佢並唔係表示佢本身職業嘅。因為我哋而家社團嘅組織同訂定嘅界別，佢做體育好、社會服務好，佢自己本身社團法人究竟嘅社會上面點樣運作，點樣服務市民，喺返佢自己界別裏面能夠有代表性。我哋而家係用呢個咁嘅方法，用一個委員會，根據佢個社團立咗案，公證咗之後三年，然後佢嘅社會裏面嘅服務喺邊一個界別裏面突顯社會裏面嘅功能呢？突顯嘅社會裏面組織呢？咁然後向呢個委員會去確認嘅。

至於你講佢裏面嘅身份，而家我哋選舉法唔係按佢個人嘅身份，係按佢個法人社團個組織性質來去訂定嘅。而且佢哋本身嘅社會服務裏面，你唔能夠話佢被確認嘅社團佢無嘅社會相關界別裏面係有一定嘅社會服務身份，因為佢從社會服務、從教育、從體育出來嘅時候，佢就真真正正嘅體育界別裏面嘅社會上面有佢本身嘅突出表現，或者佢本身服務嘅性質。

至於佢去搞體育或者社會體育，究竟個人嘅身份，我哋而家唔會喺嗰度來去處理嘅。你當然去搞嘅時候體育佢可以係體育運動員，可以唔係運動員，可以係一啲社團裏面嘅人士，熱心於為社會服務而去搞體育活動，呢個咁嘅社團符合條件佢就被確認代表咗個社會體育範疇嘅。而家我哋就呢個咁樣情況。

咁至於話佢有無權代表佢去參選呢？我覺得從法人嘅代表裏面來講，從佢本身嘅成員來講，佢每一個人，我哋而家係從領導架構成員裏面選出來嘅。而領導架構成員一定要喺佢自己嘅社團裏面加入咗之後，佢自己亦都有內部嘅選舉，有個會員大會，有個社會裏面嘅社團選舉，有個法人選舉。你選咗之後成為咗佢哋嘅領導架構成員呢，咁然後啲領導架構成員先至有權去投票。你唔能夠話佢無選舉權。任何一個會員佢都有選舉權，只不過佢再多咗一層。佢一定要喺個社團入面選到裏面成為領導架構成員

理監事，然後啲理監事裏面先至能夠推派出 11 個，而家係 22 個。

所以你話每一個會員，除咗佢唔加入社團，加入社團就應該有選舉，如果唔係佢走唔出領導架構成員。所以應該係一種不同嘅制度，不同嘅選舉制度。世界上好多選舉都係架，唔係直接嘅，係間接架，一層層咁選出來架。所以而家我哋嘅間選制度就係我哋承襲咗而家澳門一種特色嘅情況，我哋適合咗澳門發展嘅情況，佢係用社團代表，用法人代表。你唔加入社團入面去選舉，你就去直選；你加入裏面你變咗就又可以有直選，又通過間選之後選到落去個領導架構再由領導架構選間選議員。所以我覺得呢種制度亦係現行我哋社會澳門嘅情況。你唔能夠話佢無權，因為佢本身確實佢自己有選舉權。

多謝。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我諗我回應朱局長。

社團咁樣嘅情況存在，佢個選舉權同被選舉權依法享有，呢個係毋庸置疑。但係頭先點出嘅問題就係話，你咁樣嘅設計嘅時候就會令到啲社團，或者有啲法人、自然人不斷咁去成立社團。社團只增不減，好似細胞分裂咁不斷擴展，不斷咁增加，不斷咁問政府攤資源，於是乎不斷咁成立社團，一人多面，或者一個門牌幾個招牌，咁都係社團咯。呢種現象頭先係突顯咗出來。喺過往係存在咗，亦都產生咗一啲弊端。朱局長你無回應呢方面嘅問題，你淨係講數量，你唔講質量㗎，唔講人數。個社團幾十人又係 22 票，個社團幾千人都係 22 票，喂，公唔公平呢？嗱呢個就係公平參與原則呀嘛。你話現階段來講你改唔到做唔到嘅，唔緊要，你用下個腦去諗下，將來點樣將佢優化改善，令到間選能夠更加被認受呀嘛。如果唔係咁嘅話，你話係有年限，於是乎大家咪計住啲年數不斷咁成立更加多，澳門就變成咗社團之都嘞。呢個後果就係朱局長你造成嘅。

唔該。

主席：有無回應？

行政公職局局長朱偉幹：主席：

關於頭先提到社團數量多少嘅問題，第一個就係《基本法》規定我哋有結社自由，所以增加到幾多個社團等等，呢個係法律賦予佢哋嘅權利。只要符合本地法律嘅條件，佢可以成立個社團。

第二個就係 2009 年立法會通過法律，特別係對法人社團嘅規範，係訂定出好多規則。有關喺上一屆嘅法人裏面個總數裏面係九百幾個，而係今年，亦即係 11 年 10 月 31 號裏面，我哋嘅社團係七百幾個，並唔係好似你所講嘅有增無減。結社自由就係有增無減，因為佢係個自由，但作為選舉嗰個未必一定係咁樣，個邏輯唔一樣，因為佢要符合現行澳門地方嘅選舉法嘅規定，先至能夠有一個選舉權的。

所以而家我哋嘅社團經過 09 年立法會通過嘅法律，特別係對法人組織裏面，係已經有咗規範，包括咗每年要交佢本身嘅總結報告，如果連續三年唔交就會撤消咗。最近嘅，近年嘅，特別係 11 年 10 月 31 號經過各個委員會所公布嘅有關數字，已經有 180 幾個會法人團體被消滅，就係因為佢唔符合而家嘅規範。另外有 68 個係臨時中止，意思即係話，佢未係……連續三次無交，五年內連續三次無交，但係曾經已經兩年無交，喺中止咗之後該年度佢係唔能夠有選舉同被選權。除非佢係連續嘅五年內一年都無再欠交，佢就可以恢復返佢嘅選舉權。所以呢個亦都係我哋立法會，特別澳門法律賦予咗有關我哋法人團體裏面嘅一個咁樣嘅規範，亦都係，唔係好似所講，係任意咁，任意佢增長嘅。

多謝主席。

主席：張立群議員。

張立群：主席、司長、各位同事：

作為一個，我都係間選嘅議員，都講我自己一啲想法啦。公平，在個社會，在我哋嘅世代，我諗永遠都見唔到嘅，永遠都無公平嘅。你哋所謂民主，點樣叫做民主呢？呢種鬥爭亦都永遠都唔完嘅。如果你想做烈士，你想去示威，攞住刀槍去，社會爭取利益。但係我哋呢個社會唔係咁樣。選舉有好多種方式唔同，你睇下歐洲、美國，全世界選舉，每個制度都唔同。間選，好多國家都有間選，故此澳門，頭先強烈話社團選舉係唔啱，如果你認為社團選舉好容易或者唔合法，你認為唔合法或者你認為合法，

可以做到嘅，你哋去組織社團呀！你哋本身都有社團架。你哋而家幾個咪一樣係個社團去做。你哋用你哋嘅方法唔同，你用你嘅口才技巧去同你嘅選民點樣巧取豪奪攞到嘅選票返來。社團一樣係用佢哋自己嘅組織，每一個社團裏面，正如局長講，有幾多個理事係全部由會員大會選出來嘅，會員大會選出來之後再由呢啲選出一個領導班底出來。咁呢啲係咪選舉呢？當然不健全嘅嘢全世界乜嘢都有。好似你哋講話英國某一啲點制度點好，但係你有好多制度睇到好一面，睇唔到壞一面。喺呢度我哋永遠都講人哋嘅好處，無講澳門或者中國、香港人嘅好處。

好似英國，打伊拉克咁，話佢有強大殺傷力武器……英國一樣呀，佢支持就去打，做隻狗咁。咁你話呢啲唔啱唔啱？你哋有無提出過講佢哋唔啱呢？只係話我哋中國有某啲政治上少少問題就一味認為佢唔啱。其實對呢啲事，如果要咁鬥爭，喻落去呢，永遠都有嘅。你無論點樣口才點好，日日都有個辯論，可以辯不完嘅。所以我認為接受而家社會現實，就是說，循序漸進，唔好理佢《基本法》咁法，只要按照我哋市民嘅原意，嘅意願，合法嘅去想選出來嘅人，就係成為一個議員。就唔係你要求嘅議員就一定你議員。你試下……頭先講，一啲社團的人做議員，所以做到年紀好大，好似我咁，啱唔啱呀？你哋所謂吳國昌、區錦新，你哋個組換咗幾多個人呀？你做咗幾耐？你自己數下？你長我好耐呀！你係靠六四個招牌，喺中國銀行打個招牌出來做到今日架咋。你靠咩嘢？呢啲本錢，食老本。日日都係咁，個個都係咁樣，咩嘢嘢？民主？你哋唔好選啲新人做，你哋唔好做呀！呢啲就民主嚟。下一屆你哋三個唔做我一齊唔做，搵啲新人出來做，邊個夠膽講？呢啲先係叫民主呀嘛！你為咗鞏固自己嘅利益，鞏固自己嘅利益，竟然猛吹噓呢啲咁嘅嘢，你吳國昌、區錦新做咗幾多年呀？由市政廳做咗幾多壞事到而家呀？你講我聽，點解你哋唔數自己啲嘢，猛數人哋啲嘢？官商勾結，永遠工人同商人一定有條矛盾喺度嘅。你都讀下矛盾論，好多嘢都係咁，永遠都係咁。點解你哋永遠都話人哋唔啱？民主就係要包容人哋嘅意見先叫民主，唔係淨係自己講嘢。但係我為咗民主我一定要爭取我表達我自己嘅意見。

多謝。

主席：徐偉坤議員。

徐偉坤：多謝主席。

對於第二十一條間接選舉我係表示支持嘅態度。其實有啲人話呢個係倒退，其實我哋可以睇返我哋咁多屆立法會選舉，我哋何來倒退呢？第一屆開始由 8、8、7，第二屆就 10、10、7，第三屆 12、10、7，現在去到第五屆嘅 14、12、7，即係每一屆都有增長，尤其是係直選，係兩個兩個咁上嘅，咁何來倒退呢？

頭先有人講，話，即係呢個選舉方式係有好多種不同，喺呢個。直選係咪一定好呢？其實我哋睇返最近發生嘅事：台灣有兩個直選議員都拉去坐監啦；韓國有個直選議員，做咗六屆添，韓國，喺新鮮滾熱辣無幾耐，又係因為貪污。其實係咪直選一定好呢？我覺得好難講。

喺澳門我哋應該有我哋嘅自己嘅制度。《基本法》係喺 1993 年開始頒佈，其實喺當時已經做咗好多工夫。其實我哋呢個選舉制度係符合咗我哋現時澳門嘅社情民意。唔好忘記，唔好因為有四位議員係一定反對嘅，我覺得，但你唔好忘記喎，我呢度 12 位直選議員有 8 位應該會支持，係 8 對 4 嘅。你唔好講問選或委任先。呢 8 位直選議員代表嘅票數，自己可以計一計數。4 位議員代表咗幾多人呢？亦都可以計到數。唔係話家吓講緊民主，唔係話多數服從少數，係少數服從多數。而家呢個係喺諮詢期間裏面已經可以好多數字已經反映咗出來。其實我覺得呢個已經係非常之公道嘅選舉。

唔該。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本來無打算講嘅，不過既然同事都故意提及嘅時候，咁我嘅度只能夠表明，就是，我能唔能夠繼續成為立法會議員呢，係主要都仲係視乎我哋澳門特別行政區嘅選民係咪願意繼續支持我繼續做。無論如何，我如果下一屆真係選唔上嘅時候，我會自己檢討嘅。咁同埋我亦會多謝澳門特別行政區嘅選民一直支持咗我咁多。呢個係我真心話。

咁至於你話我哋會唔會讚英美好、親美呢？我記得好清楚，喺英美去藉口話所謂巨大殺傷力武器去攻打伊拉克嘅時候，我係直接致函俾佢哋兩國駐港領事館正式抗議佢哋進行呢個雙重標準、無理嘅戰爭，殘害人類嘅生命。當時我甚至喺呢度特區立法會議程前發言都係抗議佢哋。咁如果各

位真係咁主持公義嘅，當年你做咗乜嘢，你都可以報數嘅。

主席：對於……張立群議員。

張立群：多謝吳國昌議員。

你話如果選唔到你唔做，我頭先講唔係選唔到你唔做，如果你認為咁民主，撈咗咁耐嘅呢，唔好做議員，一齊唔做，先至向選民交代，等啲年青民主人員上來新做，有個新作風，咁先係叫做自己偉大。你而家就係以身作則，梁安琪小姐講嘅。

主席：好，第一條嘅第二十一條，如果無議員發表意見呢，現在付諸表決。第一條嘅第二十一條“間接選舉”。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咁現在係第一條嘅第二十二條，呢度係有幾款嘅。

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呢度我想首先，剛才都聽咗大家一啲討論，由於我自己喺呢一條我有啲問題要問，所以我嘅發言就來到呢度先講。

我首先喺度講講自己嘅睇法嘞。今日喺呢一度大家就住呢個立法會嘅選舉法嘅討論，我覺得的而且確大家都應該再去清楚講一下自己嘅立場。我自己個人係支持二加二嘅方案，但係我喺呢度我需要澄清清楚嘅，就係支持二加二係現階段基於澳門現實嘅情況，我哋覺得二加二呢個方案係應該繼續去維持。但係支持二加二唔係話反對直選。我覺得呢樣嘢喺一般性討論嘅時候我已經基本講咗我自己嘅立場同睇法。其實我相信直選制度喺人類社會嘅發展過程當中，呢一個制度係應該要逐步去完善同建立嘅。

但係而家問題就係澳門嘅現實應該係點樣。喺呢度我想再次澄清嘅就係，間接選舉呢個制度喺世界上面來講，唔少國家，包括我哋講緊嘅英美

國家裏面都同樣會有佢唔同嘅間接選舉制度。當然，好多可能會講，話呢啲間接選舉佢係用普選方式去體現出來，但係我自己喺呢度想講，確立一個而家我哋澳門嘅政治制度，就係透過直選、間選同官委三種組成嘅呢種制度，係現階段澳門嘅實際需要。呢個基於好多種情況。

剛才我聽到我哋有同事提到，直接選舉嘅結構，直接選舉議員結構可能會失衡，其實呢個正正就係間接選舉制度要作一個補充。當然我亦都明白，我哋嘅同事亦都質疑到，現階段選舉嘅模式能唔能夠填補呢一種結構上面嘅失衡，但係我好明白，其實今日我哋澳門嘅間接選舉制度，佢的而且確係有好多不足，但係喺呢種不足係選舉產生方法嘅問題，並唔係呢種選舉議席應唔應該要取消或者減少嘅理由。但係好可惜嘅就係，第一，我哋今次喺面對呢個選舉法嘅修訂嘅時候，基本無充足嘅時間大家去探討呢種間接選舉嘅制度點樣去完善。其實即使係堅持走直選方向，反對間選嘅人士，我亦都唔見到大家有乜嘢好嘅建議來到改善而家客觀存在咗嘅呢一種機制。其實呢個亦都係我哋一直希望政府係未來你一定要改善。喺呢個間接選舉模式上面，剛才陳偉智議員所講嘅，呢啲透過團體選舉嘅呢種模式，令到啲團體不斷增加。其實我哋感覺嘅，呢個係一個存在嘅問題，但係點樣改革呢？我覺得呢個係我哋應該探討嘅方向，而唔應該話呢個間接選舉一路要慢慢走向取消。喺現階段我覺得，一段好長嘅時間裏面都唔應該將呢個結構有好大嘅變化。呢個係我個人嘅睇法。

但係呢，仲有，喺呢度我自己係覺得，因為今次選舉法嘅訂定當然係面對住 2013，但係隨後，其實唔排除可以修訂。點樣完善呢？我覺得大家要喺呢度多探討。即使我哋睇下早已經訂定咗普選規劃嘅香港特別行政區，到今日佢嘅功能界別選舉仍然存在，但係佢嘅選舉模式喺今次開始產生咗變化，而呢個變化就係推向一人兩票。咁我覺得呢啲改變其實係我哋未來都可以參考思考嘅方向。但係唔等於話呢個選舉制度係咪完全應該唔存在呢？咁我相信香港喺呢啲制度上面比我哋行先。佢所行出來嘅方向，其實亦都值得我哋可以去研究同參考。咁呢個係我個人嘅睇法。喺呢度我需要表達嘅係呢一個立場。

另外呢度我想向政府提問。我記得當日我曾經多次講過，我哋支持間接選舉增加兩個議席，係希望隨住澳門經濟結構嘅發展同變化，喺議席增加上面能夠配合到呢種變化，增加多一啲基於社會分工嘅越來越細緻，同

埋相關專業人士嘅增加，能夠令到呢啲相關業界人士有更多機會參與，好好咁樣去反映到澳門現時現實嘅情況。最後政府就接納咗一個而家加二嘅方案裏面，其中我睇到留意到嘅就係專業界別裏面加咗一個議席。但係我想問一個問題，原有嘅界別上面，其實四個界別，當中第四係社會服務、文化……原有嘅法律係咁樣嘅：社會服務、文化、教育、體育，呢四個界別係有兩名議席。咁呢個係過去法律嘅規定。

但係而家我哋今次，我睇返，我哋仍然將呢個原來嘅第四款變成咗我哋現在嘅第四同第五款。咁呢個第四款裏面就將社會服務同教育抽咗出來，咁就形成另外一個界別，但係呢個界別佢得一個議員，而文化體育佢係有兩個議席。咁我記得上一次曾經喺大會上面都提過呢個類似嘅問題，當時政府就話呢個態度佢哋係開放嘅，但係我見返來之後我亦都留意到意見書，政府曾經做過一個解釋，就係講基於政府收集意見嗰個。但係我希望，第一，政府今日重新再係大會講一講點解會咁樣做。因為喺我嘅感覺上面，原有嘅四個議席……第四款嘅這一個分類，其實就係應該四個界別合成兩個議席。如果要分開，喺原來嗰度就應該專業係另外一個，社會服務同教育界別裏面應該一個議席，而文化體育係一個議席，然後再增加嘅應該係加俾邊個議席呢？而家出現嘅結果就係，除咗專業界別之外，增加咗嘅應該變成咗係文化體育界別嘅議席。所以對呢兩點，四同五呢兩點，我自己係有所保留。一個，我希望政府作出一個解釋。另外，我要求主席將呢兩款可唔可以分開表決？

唔該。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呢個亦都係問選，講個問選，其實就是，剛才關議員都提到，可能係有不同嘅方向，譬如點樣改善呢，點樣將呢種問選方法改善到比較合乎《基本法》裏面所規定嘅“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選舉權平等”呢啲，但係實際上呢，喺呢種問選制度，我哋從來無提出有咩改善方案。點解唔提？唔提改善方案就是因為呢種制度本身就係違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呢個基礎上面嘅一個這樣的選舉方法。無得改。有得改嘅只係一路壓縮，縮到將來全部變成為減少到變成係零，咁先係康莊大道嘅做法。

實際上你話好似香港咁，都係討論緊點樣將五個大選舉團變成全港人一人兩票呢？澳門有無可能做到呢？如果你話澳門將個間選改成全澳居民……四個商界代表由全澳從商人士商人去投票，一人一票去投佢選佢出來嘅，勞工界就由全澳嘅勞動受薪者去投票選舉出來嘅，係咪咁樣做得到呢？咁呢個其實都……我係後面《行政長官選舉法》時我會講到。呢個係可以有可能喺行政長官嘅間選裏面應該可以接受，但係如果喺立法會裏面呢一個，如果真係由所有商人一齊去投票選出四個僱主代表嘅時候，咁佢又變成唔係間選囉。咁所以點可以能夠做到一人兩票呢？其實結構上係做唔到嘅。所以喺堅持作為“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嘅角度，選舉權應該平等嘅角度，其實間選係改無可改。喺我自己嘅角度來講係改無可改，所以我哋從來唔會提出有咩改善嘅方案，因為事實上呢種制度本身就係結構上係一個無得改善嘅一個制度。所以呢個係我一啲回應。

但係更加重要嘅其實我收到呢個法案嘅新文本嘅時候，我一睇落去，我哋立法會同政府討論咗個幾月時間，完成咗呢個審議，發覺只有得兩條線嘅，就係第十四條裏面後面最尾兩行，同埋第二十一條最後兩行，喺有兩條線喺度。即係話，全個有修改過、執過，就係得呢兩條線有地方執過，其他全部照單全收。究竟係我哋立法會照單全收呀，還是政府堅持，對於立法會嘅意見不作處理呢？

因為事實上喺一般性討論嘅時候，關於社、教、文、體分拆兩組，結果係增加咗文化體育界嘅一席，當時我記得喺議會討論嘅時候係非常之熱烈，爭論亦都好多。但係點解喺委員會嘅討論裏面、政府嘅交換意見裏面睇唔到佢有任何改進呢？呢個剛才關議員所提出來嘅疑問亦都係我嘅疑問。因為事實上，俾人感覺，喺教育界來講，當時話教育界、社會服務界呢啲近年亦都是非常之活躍嘅重視嘅界別，因此呼籲佢哋支持增加間選，令到佢哋能夠喺議會裏面有更加多嘅聲音，但係實際上呢？而家係原來社、教、文、體嘅兩席，本來社會服務同教育都有半席，而家落到來呢度仍然係社會服務同教育都係得半席，因為佢合為一席，咪得半席囉。反為文化體育由半席增加到一席。呢個係點樣解釋呢？係咪過橋抽板呢？借助討論過程中呢啲社會服務界同埋教育界，然後過咗橋我就抽板。原來呢你嘅，原來都係俾返半席你。係咪咁嘅態度呢？我覺得呢方面政府需要能夠有個清晰嘅解釋。因為唔能夠單純，我見到喺意見書有講到嘅，講咗一句說話，對於新增的間選議席的分配是按照……政府的澄清就係話按照諮詢

過程中所收集嘅社會主流意見來去決定嘅。但係問題係呢個所謂社會主流意見亦都係我哋一般性討論呢個法律嘅時候亦都指出，因為呢個所謂社會主流意見係一個無任何規限底下來進行一個所謂諮詢。呢個只係諮詢意見，而唔係公民投票。如果係公民投票決定咗，咁無得講啦。但如果係一個諮詢意見嘅時候，呢個諮詢過程可能會產生好多……即是用咗好多……因為你唔去確認身份的時候，用咗好多古靈精怪嘅方式來去增大咗諮詢裏面嘅錯誤導向都可能架。所以呢個就唔應該成為一個政府喺處理這個法案嘅時候唯一嘅理由。呢個可以成為一個理由，但絕對唔係一個好強嘅理由。除咗呢個理由之外，仲有咩其他理由呢？似乎政府搬來搬去都係得一個，就話諮詢意見係咁嘅結果，所以我哋只能夠照做。係咪真係要咁嘅呢？

我事實上，剛才我講到，咁樣變成對社會服務、對教育本身來講一個過橋抽板嘅欺騙行為。

多謝。

主席：何少金議員。

何少金：多謝主席。

對於呢個二加二嘅選舉方案，我本人係非常之支持嘅。其實喺政府進行意見收集，尤其是四十五天廣泛嘅諮詢裏面，我睇到教育界好大部份嘅意見都係支持呢個二加二方案，因為呢個的而且確係符合澳門個實際情況。呢個係一個不爭嘅事實，亦都係收集到咁多意見書裏面我哋都會睇到呢個主流方案，所以政府採取呢個最大嘅主流方案而制訂出來，亦都係回應咗社會嘅訴求。

但係當然，喺呢個過程裏面，其實喺上一次一般性討論裏面，或者喺小組裏面，我都有反映過，就是，的而且確，即是說，喺今次呢個間選所增加嘅兩個議席嘅分配，的而且確我都有提過出來，就是說，就是在收集意見過程裏面，我哋都有好多老師都提出，隨著這個社會嘅不斷發展，教育界所佔嘅比例比重都係非常之大，而且對於社會嘅影響亦都不容忽視。所以，喺呢度亦都一般性討論裏面，我都有提出過呢個問題，點解社服界同教育界合而作為一個議席呢？

所以喺呢度都好希望司長或者解釋一下喺呢個諮詢過程裏面你哋係點

樣去考量呢？另外，亦都是好期望，譬如真正喺今次有關修法裏面未能夠實現到呢個，亦都希望政府聽一下教育界嘅心聲。隨住社會發展，真係期望譬如喺下一屆我哋能夠真係教育界嘅聲音可以多啲被體現到出來。

另外，我自己個人亦都希望喺本地立法通過之後，其實來緊嘅呢啲工作，因為明年就係立法會嘅選舉啦，希望真係提請政府喺呢方面做好宣傳同埋推廣工作。呢方面我覺得係要抓緊時間，因為係好緊迫嘅。

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而家討論緊二十二條，喺呢方面我自己亦都參與咗有關同大家同事一齊經過咗一段比較長時間嘅討論，大家都充分咁去表達唔同嘅觀點同角度，從而達致相對一個比較大嘅共識。

我自己一個睇法就係，有關澳門政制嘅發展，其實到現階段並唔係一個終點站。對於我哋澳門嘅政制發展，我覺得仲有一條好長嘅路，亦都係好任重道遠。作為我哋通過一個公開諮詢，亦都通過我哋立法會裏面嘅多次討論，從而得出而家呢個文本。我亦都睇返呢個文本裏面，亦都基本能夠符合我哋當初嘅無論《基本法》以至到人大常委會嘅有關決定。但裏面亦都睇到有一啲改善嘅空間，包括一啲選舉制度等等。

咁而家討論呢個二十二條呢，我自己亦都喺之前嘅討論提出咗，喺無論係公開諮詢以至社會上面，對於今次呢個間選方面，大家都有唔同嘅觀點同睇法，但係點樣去體現一個我們叫做均衡參與？亦都睇返點樣讓各個階層，各個界別嘅人能夠係呢個間選裏面有一啲代表去發揮佢哋喺議會裏面嘅一個作用。

喺呢個討論過程裏面，由於今次呢個間選有一個加二，這個加二來講，我相信相對大家嘅議論加喺邊度會比較大。從今次按照循序漸進嘅方式去推進政制發展呢，我自己嘅睇法，當時我亦都提出，因為今次喺公開諮詢

以至到社會都好大反應，無論我哋回歸嘅十幾年以至未來，大家都對於社會服務界都期望好大。無論將來我哋方方面面嘅服務，我哋社會不同階層人士對於呢方面都有好大嘅訴求。咁正正呢個社會服務界都係澳門經濟同社會發展嘅一個衍生，將來有好大訴求。咁我相信係議會裏面能夠有代表去代表呢個界別，我相信係能夠更加有利於我哋特區政府嘅施政，以至點樣去將有關服務提升，無論嘅專業方面，以至多元方面，我覺得係有呢個需要。

但係從今次呢個分配來講，由原來嘅四個界別而家產生咗五個組別。我嘅睇法亦都體現唔到點樣去喺諮詢期間點樣對於社服界一啲重視。未來嘅需求咁大。從呢個數字遊戲就好簡單，原來社文教體就兩個議席，即係好簡單，每一個人都有一一個份額，如果平均來講。咁唔理佢當時呢個界別係邊啲，剛才政府都講咗，我哋而家呢個係一個間選，我哋並沒有一個的功能去定呢啲人佢個身份係乜嘢。但係從一個咁嘅睇法來講，從數量上面我覺得係未有一個體現，有關社服界嘅重視呢一方面。我都想睇睇，喺呢個分配方面，而家專業界加多一個議席，社服同教育兩個先合理有一個議席。咁當然，教育界我唔需要多講，因為剛才已經有議員講咗，其實教育界亦都有佢嘅社會嘅需要，希望喺呢方面能夠發揮作用，喺議會裏面。但係從社服同教育呢個組合有一個議席，而文化體育係有兩個議席，咁從呢個分配上面我覺得係有一啲遺憾嘅，喺呢度。我都想聽聽司長呢方面，其實有無一啲具體嘅數據，你哋喺一啲諮詢裏面，究竟呢個比例係點呢？我都想聽聽呢方面。

另外對於呢方面有關嘅分配方面，我亦都好希望喺未來嘅工作裏面，能夠對於無論社服界嘅一啲人士，以至到呢個界別，喺呢方面能夠有更加多嘅機會。無論係一些嘅在職人士，以至到有關嘅一些嘅從業人士，能夠有更加好嘅一個機會，無論喺議事殿堂又好，以至喺其他諮詢組織來講，能夠有更加多機會俾佢哋去發揮，從而亦都為特區政府有關工作去貢獻佢哋一分力量。

多謝。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

喺整個諮詢過程之中，我亦都有參與呢個諮詢。拎去人大立法嗰時，我哋係支持二加二。但係喺呢個過程之中，就係頭先大家所講嘅，我哋係支持社福界同埋教育界係應該加多啲議席，但係而家睇到呢個方案返來，就係喺文化同體育嗰度加咗呢個位。咁既然司長你係做咗一啲調查，我想你公佈下到底幾多主流方案係支持加喺文化同埋體育嗰度呢？因為喺我接觸嘅層面，都係支持加喺社福同教育界嗰度嘅。現時澳門社會睇到經濟發展咁蓬勃，社會結構亦都出現問題，社福界係好重視。教育界政府都好重視。點解為何唔將啲議席加喺呢度，令到佢哋可以喺立法會度更加發聲呢？呢一個我想司長去解釋一下。

另外，我亦都睇唔到司長同局長好支持更多人去參與選舉工作，因為到現時為止我睇唔到澳門政府如何去推動現時嘅選民登記。俾我哋嘅感覺就係你最好就唔好咁多人出來去投票。所以，我亦都想趁呢個機會，司長你可以解釋下，點解到而家一直都唔推動選民登記呢？因為喺今年 10 月 31 號之前，如果今年仲唔去登記，明年根本就無資格去投票。現時咁多年青人都未去登記，點解你唔做下呢啲咁嘅宣傳工作呢？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想趁司長回覆之前俾少少數字資料。其實剛才講到社服界、教育界、文化界、體育界個比例，而家社教就係一席，文化體育就兩席，呢度係一個指標。睇下跟住落來下面呢，《行政長官選舉法》嗰度，又係一樣，同樣我俾返個數字提醒下司長，可能司長唔記得，包括喺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裏面第二界別，文化界就 26 人啫，體育界 17 人，加埋都係得 43 人，同社會服務界比較，社會服務界 50 人。淨係一個社會服務界已經人數多過文化同體育合理，唔好再講加埋教育。教育就 29 席。即係話如果將社會服務界嗰 50 個選舉委員，加埋教育界嘅 29 個選舉委員嘅話，總共 79 個選舉委員。但係文化同體育兩個加埋得 43 個選舉委員啫。好明顯，喺《行政長官選舉法》裏面就體現咗社會服務同教育佢哋嘅重要性，但係點解我哋有雙重標

準？喺立法會間選就全部調轉？係咩原因？有啲咩陰謀嘅度？係咪真係過橋抽板？

多謝。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有兩個問題跟進一下，關於個意見書裏面提及到。有議員提出喺澳門目前仲未有專業資格認定制度嘅前提下，點去界定專業人士嘅問題。但係政府嘅回應就係專業界別嘅劃分係維持目前嘅做法。既然有議員提出咗個問題所在，但係就睇唔到政府嘅回應，同埋點樣去解決。因為專業界別嘅推選，間選方面，如果係存在住一啲唔能夠均衡參與或者唔公平問題嘅時候，其實係會削弱專業界別間選議員嘅認受性。對呢方面唔知政府方面有咩進一步嘅回應呢？

第二，喺意見書裏面亦都有議員提出咗《立法會選舉法》第九十三條七款所訂立嘅選舉經費上限標準係該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總收入嘅 0.02%。呢個議員就認為澳門近年來財政總收入大幅增加情況下，按照呢個上限標準訂立選舉經費上限係一個非常龐大的數字。呢個上限可能導致唔同參與組別嘅競選經費上面懸殊過大，導致出現唔公平嘅情況，不單只直選，間選都可以係同時出現呢個咁嘅狀況，所以建議修訂呢個不合時宜嘅上限標準，但係意見書裏面亦都睇到，政府嘅回應係行政長官係可以因應每一次選舉嘅情況考慮，所以就唔需要修改現行嘅規定。

咁呢個回應係其中一個答案來嘅啫，但係喺個回應裏面亦都睇到，行政當局係明認咗個問題所在，因為天文數字嘅選舉經費，其實喺選舉過程中係可能會構成咗不公嘅，同埋太多選舉經費亦都唔係好合理。但係政府嘅回應就無咗一個確定性。你無咗確定性嘅時候就產生乜嘢現象呢？就潛在咗唔穩定同不利嘅因素。未來係點呢？行政長官會唔會做呢？照做抑或唔照做呢？可做抑或唔可做呢？呢啲都希望政府喺呢度能唔能俾啲明確嘅做法方向，使到我哋嘅選舉能夠公平、公正、公開、合理、廉潔。

唔該。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

頭先聽到好多同事講就係點樣完善呢個間選制度，大家就提咗啲意見。其實喺小組討論嘅時候，係我提出專業界別嘅定義嘅。嗰陣時司長講，現行嘅法律，總之呢個專業社團去推舉個人出來就得嘞，佢有無認證，有無專業資格唔緊要嘅，現行嘅法律。即係你係工程師學會咁——舉例呀——只要佢入咗呢個會，推個人出來，佢唔係工程師都得嘅。咁我就覺得其實呢度已經可以完善。好簡單，就是說，當然社團你結社自由，譬如話將來如果喺間選裏面，你就算專業團體，你規定佢必須經過考核認證個資格，呢個政府可以訂，社團你唔可以叫佢改章程。其實可以提出一點，你必須工程師或者醫生，你必須專業考核認證嘅資格先可以報得名，咁其實亦都得嘅。

咁點解我要提出呢點呢？因為大家討論到間選制度亦都有現存嘅社會因素，有存在價值。但係點樣更加完善呢先係我哋要做嘅，所以我建議係咪呢個法案一陣間過咗或者係點都好，係咪我哋更加著重去討論呢個完善專業人士嘅考核認證制度呢，呢個先係關鍵。我想喺呢方面多啲聽下司長你嘅意見。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我哋休息十五分鐘之後再由司長回應。應該休息嘞，三個鐘頭。

（休會）

主席：好，各位議員：

我哋繼續會議。

我交俾陳司長作一個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亦都我哋聽取咗大家嘅意見，事實上喺間選制度，特區政府其實亦都係正面咁逐步將相關嘅間選制度完善。我哋完全認同關翠杏議員你講，呢個議題應該係繼續去探討。我哋亦都好希望繼續聽社會各界，包括各位議員嘅意見，務求逐步將呢個間選制度完善，但係前提係一定要符合澳門嘅實際情況，同埋要按照立法會同《基本法》嘅選舉制度一步一步咁去完成。

事實上，我哋喺兩輪嘅諮詢，即係今年一月同埋三月至四月，兩輪諮詢我哋都係睇到各位市民都係對間選制度亦都積極咁俾意見。呢度亦都體現剛才冇嘅議員講話淨係喺直選方面大家關心，又或者間選方面大家認為逐步減少，唔係咁嘅事實，事實上就係市民都好踴躍對間選制度提出意見。

或者我可以回顧一下我哋喺總結報告關於新增間選議席分配，我哋個總結報告其實係公開咗嘅。咁我哋收咗返來嘅意見呢，就係話喺第三界別，即是專業界，同埋第四界別社會服務、文化教育同體育界，議員各增一名，其實我哋得到係大多數嘅支持。當其時我哋對呢方面嘅建議，我哋係收到 69,819 個意見，當中 48,460 個意見，即是佔 69.4% 係支持這個方案，亦都大部份認為喺專業界別嗰度應該加議席。另一方面亦都同意我哋將原來嘅社會服務同埋教育分拆為一組，另外文化體育分開為另外一組。

原來嘅專業界別，因為我哋喺間選嗰度我哋只係加到兩席，所以我哋喺專業界別亦有極強嘅訴求，我哋就喺專業界別嗰度由原來嘅兩席加到三席，即是話增加咗一席。

咁喺社會服務同教育界，其實市民都同意係分拆，咁我哋建議一席，另外文化同體育界就係有兩席。咁其實我哋亦都有數據嘅支撐，就係話喺社會服務方面，又或者喺文化體育方面。

或者同大家睇睇我哋現時符合法定規範而已經公佈咗相關界別嘅選民嘅登記，合法嘅選民登記，就係喺社會服務方面，我哋睇到有 141 個法人選民；另外喺教育裏面就有 25 個法人選民。即是總數，呢一組，即是我哋新嘅一組社會服務同教育係總數有 166 個法人選民，合法嘅。

另外喺文化同埋體育方面，喺文化法人選民登記有 152 個，另外喺體

育方面有 172 個，即是話總數有 324 個，所以喺個度比較大的數字嘅人數同選民登記，所以我哋就以呢個數據來分配㗎。

當然我哋亦都認同，就是說，應該逐步，其實呢，逐步逐步完善，所以我相信，喺呢個間選制度，今次我哋行咗一步，就係將個四個界別分開為兩個界別，而按照個數據我哋來按比例咁樣分咗呢個議席。將來我哋亦都希望將間選制度逐步改善，甚至乎將來如果係亦都係有增加呢一個議席，我哋亦都係逐步按照實際情況來訂定。咁所以亦都希望大家議員理解我哋呢一個咁樣嘅分拆，同埋數據方面嘅調配。

另外，麥瑞權議員你提㗎，就係關於個專業嘅。事實上我哋嘅小組度亦都有講，所以我相信我哋係逐步逐步。而家好似剛才朱偉幹局長亦都解釋，喺法人選民個度，佢哋係代表邊一個界別，唔係話一定你有呢個專業咁嘅界別。但係我相信一步一步，喺呢個制度按照實際情況來完善，係有呢個空間，我哋亦都希望繼續聽取大家嘅意見。

另一方面，喺間選制度，我哋今日討論呢個法案，除咗係具體咁樣落實人大已經備咗案嘅相關修正案之外，我哋亦都係對間選已經是引入咗相關嘅修訂。或者提提大家，我哋係由原來嘅 11 人，我哋改到增加到 22 人呢個投票人人數嘅；另外我哋亦都建議將自動當選嘅機制取消，所以間選將來唔會有自動當選。係一定咩情況之下都要經過一個選舉，亦都增加競爭性同埋認受性。另一方面我哋亦都建議降低門檻，由原來嘅 25%降低到 20%。所以我相信，呢個係逐步逐步咁將間選制度完善同埋改到更好，符合澳門嘅實際情況。

回應返陳美儀議員你提到關於選民登記，我哋同意我哋需要加強，尤其是我哋明年就係選舉嘞，所以今次我哋呢個選舉法通過咗之後，我哋會，已經開始準備明年嘅選舉工作。行政公職局同相關部門喺呢方面會加大力度嘅。剛才朱偉幹局長都同我講，包括 24 小時選民登記，我哋希望十月可以行呢一步。

回顧返 09 年我哋修改咗《選民登記法》，我哋已經將 17 歲嘅人士，佢可以提前要求申請登記，即是我哋都引入咗啲新嘅元素，我哋政府亦都係鼓勵符合資格、符合條件嘅澳門永久居民可以登記成為選民，大家踴躍咁去參加澳門嘅政制發展工作。

多謝主席。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跟進返少少問題。剛才司長讀咗啲社會服務、教育、文化、體育啲啲團體嘅數量，呢啲典型官僚做嘢，求求其其嘅一個典型。唔知司長或者局長掌握呢啲團體佢哋涵蓋嘅會員人數呢？根據過往經驗，體育團體唔少十個人成立十個團體嘅，同埋地方，同埋會址，淨係個名唔同啫，呢啲咁嘅情況，你覺得單純睇呢個數量係合適咩？如果你覺得呢個數量係重要嘅，咁點解《行政長官選舉法》你又唔係按照呢樣去調整？點解有雙重標準？

多謝。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頭先司長未回應我其中一個問題，就係選舉費用方面，根據第九十三條七款嗰度，我想睇下政府本身個意向係點樣。

唔該。

主席：好，請朱局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請朱琳琳局長作回應。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局長朱琳琳：針對呢個問題，其實我哋嘅小組會已經講過，因為而家《選舉法》第九十三條訂定咗候選名單嘅開支係唔可以超過行政長官批示規定嗰個開支嘅限額。咁第七款規定限額係低於澳門特區嘅總預算總收入 0.2%。但係呢個係一個上限，所以變咗喺法律上係唔需要修改呢個法律，只要行政長官按實際情況嗰個批示訂定具體金額，呢個金額唔超過呢個上限就得嘅，所以當時我哋都回應咗係唔涉及到法律嘅修改。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或者我補充少少。係應該個預算嘅 0.02%。我哋小組都有同大家議員講過，我哋好相信到選舉時行政長官定會按照澳門嘅實際情況訂定相關嘅金額。一定的，就是說，因為唔需要涉及修改法

律，因為法律就係話個上限啫，所以行政長官會按照實際情況來訂定相關嘅金額。

多謝主席。

主席：好，各位議員：

對於第二十二條有無咩意見？……哈？按掣啦，按掣講。

關翠杏：我要求咗分開四同二那個……

主席：點樣呀？……即係將第四、第五抽出來。

關翠杏：第二款嘅四同五……

主席：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第四、第五抽出來單獨表決。

好，咁我先就表決第二十二條嘅第二款嘅第四、第五項。二十二條……點樣呀？

關翠杏：我要求係四款一個表決，五款一個表決，唔好撈埋。

主席：哦，四款一個表決，五款一個表決。

好，第四項，咁現在先表決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第四項。先表決呢項。……十三，五……十九……廿七……

（表決進行中）

主席：我投一條票贊成票。二十票，通過。……得了。咁，通過。

現在除咗廿二條第二款第四項，現在我哋再投個第五項。

（表決進行中）

主席：二十票，通過。

現在就係第二十二條，除咗呢兩項之外整條投票。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好，現在我哋進入第一條嘅第二十四條。……有冇議員發表意見？……有，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第一條嘅第四十三條。……有意見，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哋最後一條，第二條“生效”呢條。……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冇表決聲明？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以下係本人嘅表決聲明：

今日我係投贊成票嘅。從世界各地嘅發展來睇，但凡立法機構嘅選舉制度制定同修改，由於當中涉及政治議題，定必引起當地民眾嘅高度關注，甚至係國際層面嘅注視。

回顧澳門喺諮詢同討論《立法會選舉法》嘅過程當中，確實引發咗好多社會上同議會內廣泛同深層次嘅爭論同討論，甚至出現咗抗爭式嘅爭拗情況同場面。

專家學者分析同總結《立法會選舉法》出現嘅種種現象，歸納得出，部份澳門市民甚至立法會嘅部份同事甚至官員，都存在著對“一國兩制”同《基本法》嘅內涵同規定了解不足同認識不深嘅問題。尤其係部份人士

同市民嚟政制發展討論方式僅僅著重於或者強調於本地嘅視覺，忽略“一國”嘅大局意識，亦都忽略咗澳門嘅政制發展必須遵守《基本法》嘅相關規定。

因此，專家學者建議，為免日後再出現不必要嘅爭論同埋內耗，政府應該花更多精力同時間放嚟宣傳同推廣《基本法》，尤其是要注意績效，使到“一國兩制”同《基本法》嘅內涵同規定更加深入人心，咁先能夠有利於澳門嘅長治久安，達致社會嘅可持續發展。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以下係陳偉智議員、區錦新議員同埋本人嘅表決聲明：

特區政府統籌政制發展諮詢，立場偏頗，官方諮詢文件由始至終不肯公平列出增加直選，減少非直選方案作為諮詢的選項，既表明要量化諮詢意見，卻不辦一人一票核實居民身份的民意收集，連專業學術機構就政改進行之科學隨機抽樣調查結果直指加二加二加一百所謂主流方案不成立，特區政府都刻意視而不見。

我們已經在立法會一再指出，經過政改諮詢各方動員後，已顯示增加立法會直選議席乃眾望所歸，而增減立法會間選則極具爭議性，存在尖銳對立。令人遺憾的是，特區政府提出的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正案，不是集中於增加直選議席，推動直選過半，而是強行協同親建制社團在增加直選議席的同時亦等額增加間選議席，以此來阻擋直選過半，確保維持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維持提供免費政治午餐的基本格局。今天的澳門人已非愚民，這種沒有半點民主成份的假政改豈能欺騙公眾。

根據特區政府剛發表的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資料，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這十年間，澳門總人口增長百分之二十八，而當中完成高等教育人口則增長達百分之一百七十八，顯示人口結構已發生重大變化，以公平競爭取代權貴提攜、任人唯親、裙帶關係，從而迎接民主政制已經具備條件。

無論如何，在今年政改諮詢的對弈當中，有二千多名經核實身份的澳

門居民主動參與民間投票，有數以百計的年青人為求政改真正符合民主科學原則，參與各種公開表達、參與義務工作乃至捍衛新聞自由，令人具體感受到，作為澳門民主中流砥柱的年青公民正在冒起，加上各方動員客觀上提升了市民對政制改革的關注。

二零一三年之後，政制仍須繼續發展，立法會應當直選過半，最終達致普選立法會。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以下係梁安琪議員同本人嘅聯合表決聲明。

政制發展係一項長遠持續嘅工作，今日對立法會選舉法嘅表決，正係為呢項工作立下咗新嘅里程碑，係特區嘅政治生活中一項重要而意義深遠嘅舉措。

喺中央政府嘅主導下，澳門特區政府按照五部曲嘅程序，結合讓普羅大眾共同參與呢次政制發展嘅工作成果。喺過程之中，議題獲得熱熾嘅討論，體現出政制發展走到一個比較成熟嘅階段，而結果亦都合乎大眾嘅意見。因此，我哋係投下咗支持嘅一票。

主席：何少金議員。

何少金：多謝主席。

立法會今日細則性表決通過咗《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本人係表示支持同認同嘅。

通過長時間參與該法案嘅諮詢同立法工作，本人認為政府所提交嘅法案已經成熟，亦都符合澳門社會嘅最大利益。而立法會選舉二加二方案亦都係政府喺社會主流意見嘅基礎上面制定，回應咗民主嘅訴求，應當予以支持。

但係對於新增間選議席名額分配之中，將文化同體育界作為一個選舉組別，選舉產生兩名議員，而社會服務界同教育界作為一個選舉組別，選舉產生一名議員，雖然相對於以往社服、文化、體育、教育界中只選舉兩名議員嘅做法係行咗一定程序上面嘅進步，但係隨住教育事業嘅不斷發

展，教育界嘅社會影響力不斷擴大，喺政治參與嘅層面上不斷深化，將教育界單獨作為一個間選組別嘅訴求將會越來越大，佢嘅合理性同必要性亦都必須得到足夠嘅重視，政府應該要有一個長遠而深入嘅思考。本人係熱切期望喺未來第六屆立法會選舉之中，政府能夠將教育界單獨作為一個選舉組別。

此外，亦都希望政府大力去堵塞選舉嘅漏洞，打擊預防不法選舉，喺學校同社區普及《基本法》嘅教育，樹立全民正確法制觀同選舉觀，循序漸進咁來推動民主發展，使到立法會嘅選舉能夠喺公平、公正、公開嘅環境下面順利進行。

多謝。

